

3.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50,000，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0 月 4 日 D 興達字第 10010000091 號函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100）協准益字第 0681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實施計畫』案，因未及編入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號，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陳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100）協准益字第 0681 號核准通知單影本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0 月 4 日 D 興達字 10010000091 號函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永安區公所



1000010017

100.10.-4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呂仁欽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2353

電子郵件：u60699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100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1000009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實施計畫」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15萬元，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0.08.25高市永區民字第1000008679號函。
-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9.30協准益字第0681號核准通知單。
-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 五、在活動中不得有特定之選舉相關活動。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681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9/02 D興達字第100008013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341S00127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實施計畫	15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9月27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拾伍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33.33%，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p> <p>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p> <p>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p>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p>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臺幣 562 萬元整，部份差額 217 萬元未列入於 100 年度預算內，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公所「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臺幣 562 萬元正，部份未列入於 100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100）協准建字第 0111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因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核准分配經費 562 萬元，大寮區公所原已依循往年補助金額，列入預算 345 萬元，差額 217 萬元未及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內，擬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

保存年限: 10 年
 繕 號: 06. 204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年10月21日

18834

(單位: 元)

受文者	大寮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
副 本	高雄市議會 李副總經理肖宗、供電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111 號
		申辦單位	大寮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6/23第1006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F012-00F	協助大寮區公所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高港起高壓變電所	5,62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10月17日 第1006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 金額合計伍佰陸拾貳萬元整			
說 明	<p>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0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 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 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 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 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p> <p>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 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 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 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p> <p>四、請大寮區公所依規定繳清電費後再辦理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申撥。</p>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足經費新臺幣 54 萬 500 元整，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贖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5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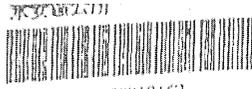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足經費新臺幣 54 萬 500 元整，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贖餘款支應，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 日協一字第 100090138 號函辦理。
- 二、因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業務 34 萬 500 元及生育津貼經費 20 萬，共計 54 萬 50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年度協助金贖餘款支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並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於 101 年編列追加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後歸墊轉正。
- 三、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 日協一字第 100090138 號函影本。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編列預算歸墊。



1000010157

100.10.17

儲號: 05701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真: (07)6916125
聯絡人: 陳東榮
聯絡電話: (07)6912811 分機3353
電子郵件: u215044@taipower.com.tw

受文者: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 D興達字第1001000025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D興達10010000251-0-0.pdf)

主旨: 有關 貴公所函請釋示, 100年度執行台電協助金賸餘款
之後續如何辦理乙節, 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0.09.19高市永區民字第1000009518號函。
- 二、依據電協會100.10.03協一字第100090138號函辦理。
- 三、旨揭有關賸餘款之運用, 請依據本公司申撥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本項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 應於當年度
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 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
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辦理

正本: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 100-10000251-0-0
交 關 照 處 存 查

感謝臨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副樓 10 樓
聯絡人：吳璧儀
聯絡電話：02-23620285#7806
傳 真：(02)23620944
電子信箱：u721783@taipower.com.tw

受文者：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協一字第 100090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永安區公所已編入 100 年度單位預算台電年度協助金執行賸餘款之後續如何辦理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廠 100 年 9 月 22 日 D 興達字第 1000900124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有關剩餘款之運用請依據本公司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項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辦理。

正本：興達發電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
審議委員會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計新臺幣 351 萬 3,86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計新臺幣 3,513,86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0 月 06 日 D 興達字第 100100002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業務不足 140,000 元及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經費 3,373,860 元，共計 3,513,86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賸餘款支應。擬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依法納入預算（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後歸墊轉正。
- 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0 月 06 日 D 興達字第 10010000251 號函、高雄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款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陳東榮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3353
電子郵件：u21504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1000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1000025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函請釋示，100年度執行台電協助金賸餘款
之後續如何辦理乙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0.09.19高市永區民字第1000009518號函。
- 二、依據電協會100.10.03協一字第100090138號函辦理。
- 三、旨揭有關賸餘款之運用，請依據本公司申撥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本項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
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
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辦理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

電2010-10611交
交08:03章

高雄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全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 永安區 公所	區民火葬 進塔處理 經費	140,000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101 年 度 追 加 減 預 算 或 102 年 編 列 預 算 歸 墊	※由本區 100 年度 台電協助金賸餘 款支應 原 100 年度單位預 算已編列 \$100,000，因需求 增編\$140,000
	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 案	3,373,860			※由本區 100 年度 台電協助金賸餘 款支應 因部份計畫預算執 行尚有賸餘，為期 有效使用經費，擬 辦理本區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
	合計	3,513,860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00008975

9.5

正 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台 電 公 司 促 進 電 力 開 發 協 助 金 審 議 委 員 會

核 准 通 知 單

081

1 / 1

(單位:元)

受 文 者	興達發電廠、永安區公所	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副 本	高雄市議會 費副總經理昌仁、黃副總經理憲章、 發電處、核火工處、興達施工處 (均不含附件)	發 文 文 號	(100)協准建字第 0033 號
		申 辦 單 位	永安區公所
依 據 文 號	依據本會100/06/23第1006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 畫 編 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B119-00X	協助永安區公所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89,592,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0年8月25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仟玖佰伍拾玖萬貳仟元整。			
說 明	<p>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0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p> <p>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p>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 6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04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 657 萬元整，為免影響計畫之執行，請准予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 12 月 06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1341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57 萬元整（其中茂林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000 元、萬山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000 元、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000 元、辦理本區觀光景點公有設施維護 640,000 元、補助區民火葬費用 100,000 元，補助本區居民電費 800,000 元、補助本區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 300,000 元、僱用約僱人員 1 人協辦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230,000 元、配合本區各項活動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經費 500,000 元、辦理本區公共福利相關活動經費 1,000,000 元）。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四、檢附補助機關補助函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號
保存年限

頁數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620	1		
子年限		總頁數	2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聯絡人：陳雪芬
 機關傳真：(07)7452286
 電子郵件：89f015@mail.kscg.gov.tw
 聯絡電話：(07)7995678-1903

受文者：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109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134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15485245.DOC、15485846.DOC、16062987.RAR)

主旨：檢送「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0年度第3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賢義、謝副召集人勝信、林委員農傑、黃委員俊傑、陳委員在中、阮委員東隆、全委員東光、高委員瑞芳、潘委員勝富、廖委員文賢、李委員進賢、鄭委員雙銓、曾委員光玄、朱委員顏仁、顏委員金成、盧委員文瑞、陳委員生明、白樣、伊斯理緞委員、葉委員吉祥、王委員宏榮、顏委員國昌、羅委員平杰、李委員元新、黃委員傳殷、林委員義迪、洪委員輝煌、盧委員進義、蘇委員廣德、呂委員德惠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本府水利局(會計室、湯副局長、水利行政科長、水利行政科)、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陳 菊
 撥款部建知財付以才
 財有相財課室以初
 會議更經理
 二財財知志
 12/11/100

敬啟者
 查計室
 同意以財付等
 農政課
 謝光珠
 課長 趙文耀

如如如如如
 12/13
 1000
 張
 本系傳建投熱付
 以以以以以(101)
 正字

經建課 俞忠義
 12/11/100

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初步審查表

場 址	備 註
自來水法 明長溪開 第十二條 之 區) 2 第三項	初審建議
提 報 計 畫	備 註
8	<p>5. 辦理保護區內重陽節文康及水質源教育宣導活動費, 所需經費 240,000 元</p> <p>6. 辦理保護區內教師節(含祭孔)文康聯歡及水質源教育宣導活動費, 所需經費 20,000 元</p> <p>7. 辦理保護區內生態巡迴觀光文室及導覽訓練, 所需經費 200,000 元</p> <p>8. 補助保護區內各機關學校水質保護教育宣導費, 所需經費 240,000 元</p> <p>9. 辦理保護區內各里(月眉里、月眉里、上平里、杉林里、木梓里、新庄里及燕采里)宣導水質源保育活動費, 每里 3 萬, 所需經費 210,000 元</p> <p>10. 辦理保護區內區長盃足球賽及水質源教育宣導活動費, 所需經費 93,000 元</p> <p>1. 辦理竹寮地區中環等 7 里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 所需經費約 4,035,442 元。</p> <p>2. 辦理美濃地區中和等 6 里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 所需經費約 3,300,000 元。</p> <p>3. 辦理龍社、廣林等 6 里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約, 所需經費 3,300,000 元。</p> <p>4. 辦理精區內各里及社區美化工程, 所需經費 2,000,000 元。</p> <p>5. 辦理精區內排水溝機械翻設, 所需經費 200,000 元。</p> <p>6. 辦理精區內路燈維修材料及高空作業車車牌護罩, 所需經費 200,000 元。</p> <p>1. 提供緊急準備金以協助天然災害搶險修繕, 所需經費 150,000 元</p>
同 意 備 查	<p>1. 所辦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p> <p>2. 美濃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 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p>
8	<p>1. 辦理項目符合第五款之相關規定。</p> <p>2. 應先以公務預算優先支出, 不足時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p>
同 意 備 查	<p>1. 所辦項目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p> <p>2. 辦理第 1 案請依「高雄市社會局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連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p> <p>3. 第 2、3 案所辦活動地點應於保護區內, 並呈時水源保育之重要性。</p>
同 意 備 查	<p>1. 所辦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p> <p>2. 茂林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 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p>
9	<p>1. 辦理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p> <p>2. 依經費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說明 2.3, 辦理第 1、2、3 案屬個人直接回饋事項應徵於保護區內且另居在案置(請里長出具證明), 請公所訂定執行配套措施(如補助依據、程序、發放金額之計算標準、經費核銷方式), 且應連冊開會計算規定, 建議連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p> <p>3. 辦理第 2 案請以定額(如基本費)方式補助, 不宜予以全額補助, 以避免冗長呆滯費資源, 建議連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p>
同 意 備 查	<p>1. 所辦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p> <p>2. 所提報之經費比例為 3.5% 在法定上限 3.5% 範圍內。</p> <p>3. 為辦理推廣業務所增加人力, 應以契約方式或外包方式辦理, 並選擇人單、會計</p>
同 意 備 查	<p>1. 所辦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p> <p>2. 補助本區居民電費, 所需經費 800,000 元</p> <p>3. 補助本區國中、小學營養午餐, 所需經費 300,000 元</p>
同 意 備 查	<p>1. 補助本區觀光景點公費設施維護, 所需經費 640,000 元</p> <p>1. 補助本區居民火葬費用, 所需經費 4,000,000 元 (COST)</p> <p>2. 補助本區居民電費, 所需經費 800,000 元</p> <p>3. 補助本區國中、小學營養午餐, 所需經費 300,000 元</p>
同 意 備 查	<p>1. 辦理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p> <p>2. 應先以公務預算優先支出, 不足時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p>
同 意 備 查	<p>1. 辦理項目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p> <p>2. 辦理第 1 案請依「高雄市社會局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連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p> <p>3. 第 2、3 案所辦活動地點應於保護區內, 並呈時水源保育之重要性。</p>
同 意 備 查	<p>1. 所辦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p> <p>2. 茂林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 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p>
同 意 備 查	<p>1. 辦理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p> <p>2. 依經費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說明 2.3, 辦理第 1、2、3 案屬個人直接回饋事項應徵於保護區內且另居在案置(請里長出具證明), 請公所訂定執行配套措施(如補助依據、程序、發放金額之計算標準、經費核銷方式), 且應連冊開會計算規定, 建議連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p> <p>3. 辦理第 2 案請以定額(如基本費)方式補助, 不宜予以全額補助, 以避免冗長呆滯費資源, 建議連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p>
同 意 備 查	<p>1. 所辦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p> <p>2. 所提報之經費比例為 3.5% 在法定上限 3.5% 範圍內。</p> <p>3. 為辦理推廣業務所增加人力, 應以契約方式或外包方式辦理, 並選擇人單、會計</p>

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初步審查表

場 址 (縣市、鄉 區)	自來水法 第十二條 之 2 第三項	提報計畫	初審建議	備註
10 高雄市 楠梓區 共 6 項計畫	第八款	1.配合本區各項活動等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所需經費 500,000 元 2.辦理本區區公福利回饋及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000,000 元	相關規定。 1.所辦項目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 2.所辦活動地點應位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1.所辦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2.保護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	
	第一款	1.全區開闢環境設施及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5,233,057 元	1.所辦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2.保護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	
	第二款	1.補助本區考取 101 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獎助學金，所需經費 800,000 元 2.補助本區各戶電費，預計(1250 戶*1000 元*6 月)，所需經費 7,500,000 元	1.所辦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 2.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說明 2-3，辦理獎助學金，請公所訂定執行配套措施(如補助依據、程序、發放金額之計算標準、經費核銷方式)，且應遵照相關會計等規定，逐項逐項列單並註明戶籍地址。 3.辦理第 2 條以定額(如基本費)方式補助，不予予以全額補助，以避免民眾浪費資源。	
	第五款	1.全區農路及自來水管急搶修工程，所需經費 6,500,000 元	1.所辦項目符合第五款之相關規定。 2.應先以公務預算優先支出，不足時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支應。	
	第七款	1.辦理公所有關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運費、文具用品等)經費實付方式辦理，所需經費 700,000 元 2.公所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地毯)更新費，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1.所辦項目符合第七款之相關規定。 2.辦理第 2 條應先以公務預算優先支出，不足時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支應。	
	第八款	1.補助本區各民間團體辦理宗教、體育及勸業等各項活動經費，所需經費 2,000,000 元	1.所辦項目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 2.所辦活動地點應位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11 高雄市 楠梓區 共 11 項計畫	第一款	1.辦理保護區內全區主要道路及綠地綠美化暨養護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2.辦理保護區內圍溝地區(圍富、中正、大林等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 2,000,000 元 3.辦理保護區內北區(永和、臨吉、竹峰等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 2,000,000 元 4.辦理保護區內法洲地區(法洲、中洲、大山、南洲、麟洲、新光、中榮、南勝等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 2,000,000 元 5.辦理保護區內南區(東平、東昌、廣福、三福、瑞洲、大德、太平等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 2,000,000 元	1.所辦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2.楠梓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	
	第二款	1.辦理保護區內香葉文化節活動，提高楠梓地區香葉產業能見度，輔導高品質香葉發展，所需經費 500,000 元 2.辦理 100 學年度，改善本區保護區內之高中職及大專成績優秀學生教育獎學金，學	1.所辦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 2.第 1 案所辦活動地點應位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3.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說明 2-3，辦理第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7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 萬，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6 日（100）協准建字第 0253 號函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	300,000	台電公司	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300,000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253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10/20 D興達字第101020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G341-00012	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實施計畫	3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11月10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參拾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二、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三、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p> <p>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p> <p>五、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核定 101 年度補助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 54 萬 2,000 元整（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3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內政部兒童局核定 101 年度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 542,000 元整（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9 月 20 日童保字第 1000053241 號函（如附件 1）暨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 二、內政部兒童局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四成經費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及兒少保護業務，本市共獲補助 29 名人力。為利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 7 月 14 函知補助本市經費計 7,539,000 元（如附件 2），本府社會局於編列 101 年度預算時依規定核實編列。後因配合行政院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全國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薪點折合率案（如附件 3），該局復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修正補助本市經費計 8,081,000 元，故本案 101 年中央補助款原編列預算尚不足 542,000 元（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及調整進位數）。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如附件 4），請同意中央補助款不足部分計新台幣 542,000 元整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順利辦理執行。
- 四、檢附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 5）。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預算。

附件 1

檔 號: 100/007-0001
保存年限: 5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 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 王旭君
電話: 04-22502872
傳真: 04-22502898
電子信箱: cbi105@cbi.gov.tw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 童保字第100005324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0053241A00_ATTCHI.xls)

主旨: 有關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配合行政院調升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案, 修正本局補助經費概算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01年度預算編制需要, 本局前於100年7月14日童保字第1000053178號函送「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乙份, 並請循例於年度開始前檢據申請書、納入預算證明及自籌款證明文件函送本局憑辦, 合先敘明。
- 二、為配合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530號函核定各地方政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新臺幣121.1元調整為130元一案, 本局101年度補助經費分配表修正如附件1, 請依程序辦理追加預算, 於年度開始前檢附申請書、納入預算證明及自籌款證明送本局憑辦。另有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認定, 請依本部10

第1頁, 共2頁

100.9.20 社局收字第 19122 號

社會局
謝素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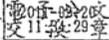
電子公

0年9月9日台內童字第1000840140號函頒「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

三、本計畫101年度經費編列標準係依100年5月間調查本年度實際進用人員職等，調升1階，最低為6等3階，最高至6等7階，薪點折合率為130元，如敘薪已高於本局估算標準者，得依其支薪標準辦理，惟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籌財源支應。

四、10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制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屆時如經刪減，本局得取消補助或調整補助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保護重建組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表 1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職等分布						人事費用(單位：新臺幣千元)		
	六等三	六等四	六等五	六等六	六等七	小計	合計	中央負擔 40%	地方負擔 60%
合計	155	59	33	59	14	320	214,604	85,842	128,762
臺北市		5	4	18	3	30	21,526	8,610	12,916
新北市	25	7	7	5	1	45	29,859	11,944	17,915
臺中市	13	15	1	13		42	28,448	11,379	17,069
臺南市	22	1	2			25	16,055	6,422	9,633
高雄市	20	7		2		29	18,847	7,539	11,308
宜蘭縣	1	2		4	1	8	5,645	2,258	3,387
桃園縣	19	7	3	2		31	20,305	8,122	12,183
新竹縣	6		1	3		10	6,701	2,680	4,021
苗栗縣	4	1	1	2		8	5,367	2,147	3,220
彰化縣	10	2	6	4	4	26	17,834	7,134	10,700
南投縣	6	2				8	5,150	2,060	3,090
雲林縣	3	1	3	4		11	7,585	3,034	4,551
嘉義縣	2		1		2	5	3,488	1,395	2,093
屏東縣	9	7				16	10,393	4,157	6,236
臺東縣	2					2	1,272	509	763
花蓮縣	3				3	6	4,185	1,674	2,511
澎湖縣			1			1	698	279	419
基隆市		1	2	2		5	3,521	1,408	2,113
新竹市	5		1			6	3,878	1,551	2,327
嘉義市	2	1				3	1,939	776	1,163
金門縣	2					2	1,272	509	763
連江縣	1					1	636	254	382

附件 2

檔 號：100/07-2007
保存年限：5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旭君
電話：04-22502872
傳真：04-22502898
電子信箱：cbil05@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10000531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53178A00_ATTCH1.xls、0053178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局補助經費編列概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1年度預算編制在即，本計畫101年度中央補助4成經費概算分配詳附表1，請循例於年度開始前檢據申請書(如附表2)、納入預算證明及自籌款證明文件函送本局憑辦。
- 二、本計畫101年度經費編列標準係依100年5月間調查本年度實際進用人員職等，調升1階，最低為6等3階，最高至6等7階，如敘薪已高於本局估算標準者，得依其支薪標準辦理，惟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籌財源支應。
- 三、10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制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屆時如經刪減，本局得取消補助或調整補助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中市市政府、臺南市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保護重建組

電子公文

電子公文

社會局

查核省

第1頁，共1頁

100.7.15社局收字第59244號

第1頁(共

謝素菱
頁)

100-7-14-15

74787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第一層決行

擬辦：

1. 本案係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兒童局補助經費編列概算，本案兒童局係依 100 年 5 月間調查本年度各縣市實際進用人員職等，調升 1 階估算，估算金額已包含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薪 3 % 所需經費。
2. 本案 29 名人力中含四維區 15 名人力、鳳山區 14 名，四維區 15 名人力中 60% 經費編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鳳山區 14 名人力中 60% 經費編於公務預算。
3. 本案有關證照加給部份，兒童局編列預算專業加給支應，具社工師證照者每月加給新台幣 1,000 元，核予 13.5 個月。本市現有 29 名人力中，計有 9 名具社工師證照，本案擬請 鈞長同意自 101 年起，依實際進用人員狀況覈實支給專業加給。
4. 本案擬敬會會計室 ~~秘書室~~ 社會救助科，敬請相關科室協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公務預算之編列。
5. 擬陳核後由社工科承辦人續辦，文存查。

敬會

社會救助科 謝淑霞

秘書室 謝秋菊

社工科 劉惠嬰

社會救助科

向財政局撥款預算額
 尚差 944,311,133 元，擬
 101 年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金占配原列(專案) 988,756,473

尚短缺 44,445,340 元，擬請

擬再申請以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專業加給部分，案經核於原概算

規模下調整，建議本案若

局長核示，應請本局核示

後，請以報核在案，請

示。

會計室

科員陳俞君

股長許偉慈

會計張寬楨

委員林幽妙 1900

委員林幽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謝珮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張乃千

約 維鄰 淑媛

股長 歐美玉

專員 田禮芳

社會救助科 許慧香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表 1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職等分布						人事費用(單位：新臺幣千元)		
	六等三	六等四	六等五	六等六	六等七	小計	合計	中央負擔 40%	地方負擔 60%
合計	155	59	33	59	14	320	229,875	91,950	137,925
臺北市		5	4	18	3	30	23,021	9,208	13,813
新北市	25	7	7	5	1	45	31,991	12,796	19,195
臺中市	13	15	1	13		42	30,465	12,186	18,279
臺南市	22	1	2			25	17,213	6,885	10,328
高雄市	20	7		2		29	20,203	8,081	12,122
宜蘭縣	1	2		4	1	8	6,040	2,416	3,624
桃園縣	19	7	3	2		31	21,762	8,705	13,057
新竹縣	6		1	3		10	7,176	2,870	4,306
苗栗縣	4	1	1	2		8	5,748	2,299	3,449
彰化縣	10	2	6	4	4	26	19,096	7,638	11,458
南投縣	6	2				8	5,522	2,209	3,313
雲林縣	3	1	3	4		11	8,118	3,247	4,871
嘉義縣	2		1		2	5	3,735	1,494	2,241
屏東縣	9	7				16	11,143	4,457	6,686
臺東縣	2					2	1,364	546	818
花蓮縣	3				3	6	4,482	1,793	2,689
澎湖縣			1			1	747	299	448
基隆市		1	2	2		5	3,767	1,507	2,260
新竹市	5		1			6	4,157	1,663	2,494
嘉義市	2	1				3	2,079	832	1,247
金門縣	2					2	1,364	546	818
連江縣	1					1	682	273	409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3

檔 號：檔 號： / /
保存期限：保存年限： 年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维三路2號
聯絡人：吳筱萍
機關傳真：07-3315652
電子郵件：w05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维人給字第10001056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隨文引入)(13310519.PDF、13312420.PDF、13313603.PDF)

主旨：有關本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10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530號函辦理。
- 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工作、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 三、本府編制內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加給，由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惟不另增給危險職務加給。
- 四、本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21.1元調整為130元。
- 五、本府社工人員處遇費維持依行政院91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289號函規定，在每案2,000元範圍支給，惟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至備勤費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
- 六、本案所需經費，依循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作業模式辦理。
- 七、檢送上開行政院函影本暨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2 頁

100.9.26 社局收字第 80596 號

簽於次頁
副理員李自立

電子公文

附件 4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 授 主 忠 六 字
第 0 9 6 0 0 0 0 8 6 2 號 函 修 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 名稱	計畫項 目	補助 金額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542 千元	內政部兒童局	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 542 千元擬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補辦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29 名人力 4 成經費(含人事費及業務費)計新台幣 8,081 千元,其中 542 千元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 2. 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童保字第 1000053241 號函修正補助本市經費在案。
合計		542 千元		542 千元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 萬 9,17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5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9,170 元，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附件 3）。
- 二、為協助本市失能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獲得相關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內政部本（100）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計 146,680,000 元（如附件 2），其中核定居家服務經費計 121,430,000 元業已納入本府社會局預算，因本項經費不敷使用，經向內政部申請增加補助經費，獲核定新增經費 83,000,000 元（如附件 1），惟其中有 61,689,170 元尚未納入預算。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補助金額新台幣 61,689,170 元提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 四、檢送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4）。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附件 1

檔 號：100/030163/100
保存年限：3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靜倫
電話：23976809
傳真：23976857
電子信箱：moi908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2370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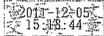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100年度辦理我國長期照十年計畫，有關居家服務經費需求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11月29日電子信件。
- 二、有關 貴府100年度辦理居家服務所需請增經費，業獲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予以協助；本部業邀集各縣市政府，於100年11月10日召開會議，同意 貴府分配數額計新臺幣8,300萬元，並請 貴府儘速提報申請計畫送部核辦（會議紀錄諒達）。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



電子公文

電子公文

社會局

100.12.6 社局收字第 101774 號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0年12月6日 10時
134091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靜倫
電話：02-23976809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908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053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020D0020402-1.doc)

主旨：關於 貴府所送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社政單位主責之服務項目），申請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12月30日高市府四維社三字第0990079629號函。
- 二、本案100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三、本案核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億4,668萬元整（計畫編號：100D4201p、100D4201c、100D4201w、100D4201g、100D4201d、100D4201f），有關經常門經費並分3期撥款：
 - （一）第1期撥款金額計經常門7,298萬元整，請於1週內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2期、第3期經常門撥款金額分別為4,378萬8,000元整

1/7

1/3

電子公文

社 臺 局

第1頁，共4頁

100.3.31社局收字第 2729 號

電子公文	
高雄市 政 府	100年3月30日16時
總收文 第	32110

、2,919萬2,000元整，請分別於100年5月31日及100年8月31日前掣據報部，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本部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經費。

(三)至資本門72萬元整，請 貴府或接受 貴府委託（補助）單位於100年6月30日前完成採購或核銷補助經費程序後，再行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項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四)倘補助經費不敷需求，請速函報本部，並完成追加預算程序後，提報修正計畫，俾憑核辦。

四、有關本案核銷事宜，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分別於100年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31日前，檢附100年1月至3月、1月至6月及1月至9月之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報部辦理核銷；並於年度結束7日內填報1月至12月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部辦理核銷結案。

(二)有關核定補助計畫每月執行情形，請於次月10日前，將相關統計傳送本部彙辦。

五、為強化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勞動權益及薪資保障，本部100年度業提高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應為其照顧服務員投保勞健、職災保、提撥勞退準備金所需總經費最高至80%；請 貴府於委託計畫或補助契約書明定居家服務提供



訂

線

單位，其支給所屬照顧服務員時薪，不得低於150元，餘30元則用以支應其勞健保、勞退準備金、職災保險、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此外，居家服務督導費，亦由每一個案每月最高500元提高為550元，請貴府督導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及補助原則辦理。

電文騎

六、為提升本部資本門補助經費執行效能，有關100年度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症）所需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辦公設施設備費等，請貴府另行提報計畫，報部核辦。

七、貴府如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部備查。另請轉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如有99（含）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者，應俟完成核銷結案，方得請撥補助經費。

（二）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完成15日內，依貴府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三）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請俟完成核銷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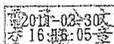
裝

補助經費支付。

-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預算完成日期	應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	資本支出				
100D4201p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照顧服務 (居家服務)	165,601,728	24,628,951	140,762,777	210,000	121,430,000	32,230,000元(辦公室租金, 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25,370,000元,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員交通費), 資本門 210,000元(辦公設施設備費)	100.12.31	1. 服務提供者: 10%。 2. 服務提供者: 20%。 3. 服務提供者: 30%。 業服務費資本門 30%。	1. 市府至少應自籌 14,877,909 元。 2. 服務提供者單位至少應自籌 9,751,042 元。 3. 服務提供者: 經常數: 2,336 人。
100D4201c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	20,510,542	3,377,819	14,345,511	0	9,200,000	4,200,000元(辦公室租金, 專業服務費, 交通費,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100.12.31	1. 服務提供者: 10%。 2. 服務提供者: 20%。 業服務費資本門 30%。	1. 市府至少應自籌 1,119,493 元。 2. 服務提供者: 10%。 3. 服務提供者: 20%。 業服務費資本門 30%。 數: 157 人。 4. 本項資本門另家核定。(服務提

單位: 新台幣元

類別: 老人福利 會發號碼: # 3-165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 申請補助核定表

計畫編號	計畫申請單位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經費	申請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籌費分	自經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0D4201w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家庭托顧)	2,520,960	424,896	1,886,064	210,000	2,096,064	1,880,000	210,000	一.服務使用者費用計 1,370,000 元;包括照顧服務費。 二.服務提供單位計 720,000 元;包括:經常門 510,000 元(專業服務費、業務費)、資本門 210,000 元(照顧員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辦公設備費)。	100.12.31	1.服務使用者部分:10% 2.服務提供單位部分:經常門 20%;資本門 30%; 3.服務使用專業服務費人數:10人。	10	供單位至少應自籌 866,806 元。
100D4201g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	11,827,328	1,182,733	10,644,595	0	10,644,595	10,050,000	0	一.服務使用者費用計 1,340,000 元。 二.服務提供單位計 8,710,000 元,包括:營運費、車輛租金。	100.12.31	經常門 10% 2.服務人數: 98 人	1	1.市府至少應自籌 1,182,733 元。 2.服務人數: 98 人
100D4201d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4,111,000	913,000	2,898,000	300,000	3,198,000	2,890,000	300,000	經常門 2,890,000 元(專業服務費、志工交通費、辦公室租金)資本門 300,000 元(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辦公設備費)。	100.12.31	經常門 20%;專業服務費 913,000 元;資本門 30%;資本門 30%。	1	1.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 913,000 元。 2.服務人數: 1,825 人。
100D4201f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957,000	234,600	722,400	0	722,400	720,000	0	經常門 720,000 元(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100.12.31	經常門 20%;專業服務費 234,600 元;資本門 30%。	1	1.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 234,6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第 () 頁

類別:老人福利

會發號碼: # 3-165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 申請補助核定表

類別：老人福利	計畫申請單位 計畫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經費	申請經費	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實補助經費	補助項目 或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定應籌分期	自備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畫編號		205,328,558	30,761,999	171,259,347	3,507,212	145,960,000	146,680,000					全案市府至少應自籌 17,332,631 元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老人福利 會發號碼：# 3-165

備註：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扣繳憑單影本並押章。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內政部補助」字樣，並請列入財產清單管理。

三、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內政部送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査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査表、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卷、支出憑證、個案名冊、交通費個案印領清單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四、縣(市)政府送內政部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卷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辦。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出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本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六、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如下表，自行辦理，及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部備查。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1.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台幣 180 元計。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2) 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費可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相互互用。 2. 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530 元計。 3. 專業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預算需要核實計列，每案最高補助照顧服務費與督導費總經費之 5%。 4.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 1 人，每人每月以新台幣 32,000 元計，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與專業證照或碩士以上學歷者，給予證照加給或學費加給每月新台幣 1,000 元。 5.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台幣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

附件 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照顧服務 (居家服務)	61,689,170 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 61,689,170 元擬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 預算或 102 年 預算，並進行 帳務轉正。	1. 核定項目：服務使用者費用。 2.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37097 號核 定函。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 786 萬 7,40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669 號函

附 高雄市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786 萬 7,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附件 1），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 二、為辦理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已補助本市 2 億 7,372 萬 8,000 元，並已納入 100 年預算編列在案（如附件 2），補助對象為學齡滿 5 足歲未滿 6 歲之就托已立案公、私立合作園所幼童，其補助內容依內政部兒童局函頒計畫辦理。惟自 100 年 8 月起中央擴大補助對象及標準轉換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因應經費需求增加，該局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以童托字第 1000054407 號函請本市依該局估列經費分配共計 1,682 萬 2,000 元辦理追加預算事宜，本府社會局業函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墊付執行並編列 101 年度預算在案（如附件 3）總計 100 年度補助經費為 2 億 9,055 萬元。
- 三、查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上半年度已核撥 1 億 1,641 萬 7,400 元；下半年度核准補助 1 億 6,066 萬元（如附件 4），茲下半年需核撥金額為 1 億 8,200 萬元，已超過該局原核准補助額度，爰上，本（100）年度預計需求額度總計為 2 億 9,841 萬 7,400 元，惟查 100 年度預算僅編列 2 億 9,055 萬元，經核算尚有 786 萬 7,400 元需提案墊付，以利撥款事宜。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786 萬 7,400 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0）年度辦理核發。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 五、檢陳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5）。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助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市民民商托育補助費用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費用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特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辦理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特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入托救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族幼兒托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辦理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入托救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2,474,830		2,474,830		補助本市弱勢家庭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49,450,000元。
		年	1			341,687,000		341,687,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6,900,000		6,9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800,000		8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幼兒託托公私私立托兒所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59,373,000		59,373,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費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16,822,000		16,822,000		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補助預算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500,000		500,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4,251,000			
(一)、人事費								6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鈞霽
電話：04-2258139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jaja7264@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6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00學年度起補助額度彙整表、附表二(0054607A00_ATTCH3.xls、0054607A00_ATTCH4.doc、0054607A00_ATTCH5.tif)

主旨：本局100年度下半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並依核定表之核定數額掣據送本局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100學年度凡94年9月2日起至95年9月1日間出生之5足歲幼兒或依法核定緩讀之學齡兒童，且就讀公立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者均為免學費補助對象。
- 二、免學費計畫，包括「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二項補助，該二項補助採分別造冊及審核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規劃補助作業流程，以隨到隨辦之方式審核，於園所送件後1個月內完成撥款程序。
- 三、本案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方式：
(一)低收入戶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另100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幼童，配合本(100)年7月1日起施行之社會

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其身分認定統一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審核事宜；但，7月1日前已取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或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且其證明文件於本(100)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無須另辦證明文件。

(二)對於免繳所得稅者如軍人、國中小及幼托園所教職人員，將由勞保局、國防部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軍人、國中小及幼托園所教職人員資料比對，先予以註記排除。

(三)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須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100學年度第1學期為98年度、第2學期為99年度)；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四)各類身分別幼兒於系統查核後，屬於查無資料或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者，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個案認審。

(五)其餘之幼兒身分別請參考附表二、100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四、本計畫各類身分補助標準，除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車資等項目之費用不在補助之列外，相關補助作業程序，請參考本部與教育部99年9月1日會銜發布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自98學年度起，針對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市公立幼托園所凡有招收5歲幼兒者均納為國幼班，私立幼托園所比照合作園之條件納入國幼班，澎湖縣、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全區公、私立幼托園所均須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件1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100年上半年扶幼計畫執行數	100年下半年免學費預估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00AXAE004A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已撥款	204,354,741	281,996,000	281,996,000	依據「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 298-194	請於100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竣。	
00A3AE003A	臺北市府社會局		30,014,985	41,430,000	41,430,000			
00ASAE003A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	48,105,091	262,150,000			262,150,000
			臺中縣	141,849,266				
00AUAE003A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	30,145,700	99,080,000			99,080,000
			台南縣	41,640,417				
00A4AE004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	✓ 48,098,850	160,660,000			160,660,000
			高雄縣	✓ 68,318,550				
00ABAE003A	宜蘭縣政府			32,661,605	45,070,000			45,070,000
00ACAE003A	桃園縣政府			80,135,462	110,590,000			110,590,000
00ADAE003A	新竹縣政府			19,472,448	26,880,000			26,880,000
00AEAE003A	苗栗縣政府			28,322,395	39,090,000			39,090,000
00AGAE003A	彰化縣政府			121,088,400	167,210,000			167,210,000
00AHAE003A	南投縣政府			37,940,136	52,360,000			52,360,000
00AIAE003A	雲林縣政府			36,714,217	50,670,000			50,670,000
00AJAE003A	嘉義縣政府			28,315,975	39,080,000			39,080,000
00AMAE003A	屏東縣政府			65,080,532	89,820,000			89,820,000
	臺東縣政府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00AQAE003A	基隆市政府		12,277,420	17,050,000	17,050,000			
00ARAE003A	新竹市政府		8,545,000	11,800,000	11,800,000			
00ATAE003A	嘉義市政府		9,552,810	13,190,000	13,190,00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合計		1,092,634,000	1,508,126,000	1,508,126,000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5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7,867,400 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 273,728,000 元。 (2)另 16,822,000 元已補列 101 年度補辦預算。 (3)另 7,867,400 元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 5 月 24 日童托字第 1000054407 號函同意補助 16,822,000 元在案。 2.100 年 11 月 29 日童托字第 1000016151 號函同意增列尚不足預算額度在案。
合計		7,867,400 元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如附件 1），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 二、為減輕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中央開辦旨揭補助，內政部兒童局本（100）年度補助本市 3,800 萬元，並已納入 100 年度預算辦理在案（如附件 2），惟因需求增加，經推估尚不足 450 萬元，已獲該局同意增加補助，並函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墊付執行（如附件 3），計 100 年度經費為 4,250 萬元。
- 三、茲因本市新生兒人口持續增加，且內政部兒童局放寬第 3 胎以上子女申請保母托育補助之條件，可免排富及免就業證明，致需求增加，經估算尚不足 560 萬元，本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高市社局兒少字第 100099160 號函向內政部兒童局申請增加補助，經該局 100 年 12 月以童托字第 1000054922 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 470 萬，須提本市議會墊付執行，俾利撥款事宜，總計 100 年度補助經費為 4,720 萬元。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470 萬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0）年度辦理核發。
- 五、檢陳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4）。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議會審定

算

預

位

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蘇麗瓊

機關長官

張寬楨

主辦會計人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330,440	5,694,440	未來計畫專案人力費用。
	年	1	4,364,000	1,330,44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計畫專案人力費。
	年	1	19,000	4,364,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 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 實計畫專案人力費。
5. 物品	年	1	19,000	19,000	業務用破粉、隨身碟等。✓
6. 一般事務費	年	1	38,000	271,100	文具、紙張、申請書表及宣導 資料印刷等費用。
	年	1	33,100	38,000	托育補助業務研討及清查等繼 支。✓
(二)、獎補助及損失	年	1	200,000	33,1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 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 實計畫行政業務費。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694,937,000	
				2,400,000	

8-1-14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1,000,000		1,000,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宜社區，轟向未來計畫辦理課後託兒照顧費用。	
	2.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年	1			1,400,000		1,400,000		補助辦理社區保母系統。	
	3.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內政部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年	1			289,132,000		289,132,000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1.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合計175,223,840元。 2. 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身份兒童、受保護安置兒童及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津貼，合計162,998,160元。 3. 補助低收入戶婦女進修、婦孺合就業子女托育，每人每月3,000元，合計360,000元。 4. 補助低收入戶婦女進修、婦孺合就業子女托育，每人每月3,000元，合計360,000元。 5. 本項經費總計338,582,000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89,132,000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49,450,000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市民夜間托 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 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 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 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 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 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 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 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 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 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 第1學期中低收入入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 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 第1學期原住民族兒就托公私立 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 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 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入托教 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8-1-150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0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0054055A00_ATTCH1.xls)

主旨：本局100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
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22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掣據，並檢附
本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
納入預算證明單(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
相符)各1份，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另請註明貴府(局
)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該計
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
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及其他
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

第1頁，共2頁

100.1.24 社局收字第 7566 號

如另稿
陳怡君
社會工作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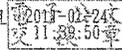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等經費比例	備註
100AXZL022A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度 保母托育 管理與托 育費用補 助實施計 畫—家庭 托育費用 補助	71,420,000	依據 「建構友 善托育環 境~保母 托育管理 與托育費 用補助實 施計畫」 辦理。	100. 12. 31	0%	
100A3ZL023A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5,000,000				
100ASZL024A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0,000,000				
100AUZL025A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1,000,000				
100A4ZL026A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38,000,000				
100ACZL027A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7,000,000				
100ABZL028Am	宜蘭縣政府		5,600,000				
100ADZL029Am	新竹縣政府		8,400,000				
100AEZL030Am	苗栗縣政府		9,400,000				
100AGZL031Am	彰化縣政府		19,000,000				
100AHZL032Am	南投縣政府		7,300,000				
100AIZL033Am	雲林縣政府		5,100,000				
100AJZL034Am	嘉義縣政府		3,900,000				
100AMZL035Am	屏東縣政府		7,700,000				
100ANZL036Am	臺東縣政府		2,600,000				
100AOZL037Am	花蓮縣政府		7,000,000				
100APZL038Am	澎湖縣政府		740,000				
100AQZL039Am	基隆市政府		4,600,000				
100ARZL040Am	新竹市政府		15,000,000				
100ATZL041Am	嘉義市政府		6,200,000				
100AVZL042Am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230,000					
100AWZL043Am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230,000					
合計			385,420,000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聯絡電話：07-3373380
聯絡人：古意
機關傳真：07-3356215
電子郵件：kuyikuyi@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1205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擬先行墊付 450 萬元提案表 230 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4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案 230 份(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財政局、社會局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470 萬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 3,800 萬元。 (2)450 萬元擬編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3)至 470 萬元擬編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1.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9 月 23 日童托字第 1000054763 號同意補助 450 萬元在案。 2.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12 月童托字第 1000054922 號函同意增補 470 萬元在案。
合計		470 萬元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2 億 4,75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2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新台幣 2 億 4 仟 7 佰 54 萬 5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 二、本案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第 1000008070F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辦理本市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新台幣（下同）50,868,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2,200,000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7,916,000 元、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6,561,000 元等經費。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一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檔 號：100/~/10/0/01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簡信惠
聯絡電話：(02)335673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函，為建請撥付101年度第1季貴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內政部100年12月15日台內會字第1000246031號函辦理。
- 二、101年度第1季貴府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2億4,754萬5,000元，包括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5,086萬8,000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220萬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億791萬6,000元、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656萬1,000元，前述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12-23
交 15:31:27 寄

電子公文

電子公
社 會

第一頁(共 2 頁)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三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就學生活補助	50,868,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50,868,000 元擬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第 1000008070F 號函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2,200,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52,200,000 元擬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第 1000008070F 號函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7,916,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107,916,000 元擬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第 1000008070F 號函
社會局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6,561,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36,561,000 元擬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第 1000008070F 號函
合計	4 案	247,545,000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63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3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 仟 6 佰 32 萬 7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5 日、9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4977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8285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0715891 號及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0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病患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所需增加經費。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一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正本

檔 號：1000704977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魏國方
聯絡電話：049-2391191
傳 真：049-2391197
電子信箱：W22@mail.jung.nat.gov.tw

文者：高雄市政府

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04977號

別：普通件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件：如文

旨：有關本部10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經費案，業匡列101年度預算額度及分配表如附件，請貴府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二、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均含附件)

副本：連江縣政府、本部會計處(中)、社會司(社區及少年福利科)

部長 江宜樺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1年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預算分配表

縣市別	99年底人口數 (人)	99年底 低收入戶人數 (人)	預算分配數 (單位:千元)	備註
總計	23,164,628	273,361	2,000	本項補助均採1次撥款
臺北市	2,622,883	43,823	170	
新北市	3,897,421	38,172	400	
臺中市	2,649,311	19,414	210	
臺南市	1,873,406	19,185	180	
高雄市	2,773,433	38,702	240	
宜蘭縣	460,368	7,651	45	
桃園縣	2,002,424	13,568	75	
新竹縣	513,220	3,954	38	
苗栗縣	561,016	6,048	40	
彰化縣	1,306,789	9,897	85	
南投縣	526,179	8,719	66	
雲林縣	717,131	9,732	50	
嘉義縣	542,832	3,251	42	
屏東縣	872,893	19,324	130	
臺東縣	230,513	10,788	75	
花蓮縣	338,634	7,404	50	
澎湖縣	96,926	3,110	25	
基隆市	383,680	3,743	27	
新竹市	415,557	3,219	24	
嘉義市	272,320	2,988	22	
金門縣	97,733	574	6	
連江縣	9,959	95	0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托 育養護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 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居 家照顧服務
台北市	43,615	15,429	115	8,725
新北市	204,835	66,421	388	25,571
台中市	131,639	41,803	227	19,914
台南市	113,419	36,860	217	15,821
高雄市	190,140	62,491	382	29,707
宜蘭縣	28,415	9,555	63	4,339
桃園縣	73,279	23,446	131	26,980
新竹縣	23,830	7,743	46	5,550
苗栗縣	31,860	10,423	63	10,061
彰化縣	75,077	24,288	141	23,852
南投縣	39,697	13,323	87	13,664
雲林縣	44,410	14,917	97	10,720
嘉義縣	47,713	15,031	79	9,249
屏東縣	58,358	19,717	131	10,113
臺東縣	24,590	8,692	65	7,399
花蓮縣	27,515	9,263	61	7,370
澎湖縣	7,684	2,689	20	1,830
基隆市	20,969	6,696	37	4,541
新竹市	15,286	4,938	29	1,500
嘉義市	13,248	4,346	26	1,594
金門縣	4,050	1,352	9	1,500
連江縣	252	82	0	-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

權 號: 100/020208/1
保存年限: 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 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 蔡淑粧
聯絡電話: 049-2391236
傳 真: 049-2391247
電子信箱: w62@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100071589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文

主旨: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 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有關
本部101年度補助行政院主計處未設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案, 業匡列101年度預算額度及分配數(如附表), 請貴府(局)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 請查照。
說明: 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實際額度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省15縣市、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本部會計處、社會司(中)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部長 江宜樺

依分權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9 第 76471 號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預算分配數

單位：元

	99.12 老人人數	預算分配數
總計	2,487,893	268,200,000
新北市	322,333	48,550,000
臺北市	331,906	21,466,000
臺中市	230,027	18,004,000
臺南市	217,384	20,768,000
高雄 市	285,440	51,958,000
宜蘭縣	60,314	5,740,000
桃園縣	165,016	17,832,000
新竹縣	57,219	4,882,000
苗栗縣	75,158	6,898,000
彰化縣	158,009	16,158,000
南投縣	71,366	6,790,000
雲林縣	107,961	10,060,000
嘉義縣	85,036	8,022,000
屏東縣	110,307	9,920,000
臺東縣	30,106	2,752,000
花蓮縣	42,418	4,178,000
澎湖縣	14,035	1,354,000
基隆市	42,346	4,092,000
新竹市	38,995	3,728,000
嘉義市	29,908	2,970,000
金門縣	11,671	1,968,000
連江縣	938	110,000

備註：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額度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100/620212/1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雅雲
電話：(02)23565517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33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分配表)(10020D0061782-1.xls)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乙案，業匡列101年度預算額度及分配表（詳如附件），請 貴府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請 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救助科】(均含附件) 10020D0061782-1.xls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1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分配表

單位:千元

地區別	預算分配數			備註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 就學生活、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總計	925,647	22,353	948,000	
新北市	181,789	3,742	185,531	
臺北市	62,219	3,689	65,908	
臺中市	93,565	1,131	94,696	
臺南市	77,716	1,790	79,506	
高雄縣	141,999	1,990	143,989	
宜蘭縣	18,744	1,926	20,670	
桃園縣	64,075	812	64,887	
新竹縣	18,788	209	18,997	
苗栗縣	19,282	726	20,008	
彰化縣	43,714	765	44,479	
南投縣	25,242	751	25,993	
雲林縣	25,330	2,321	27,651	
嘉義縣	21,931	479	22,410	
屏東縣	40,385	233	40,618	
臺東縣	20,483	588	21,071	
花蓮縣	18,926	436	19,362	
澎湖縣	6,658	170	6,828	
基隆市	15,520	305	15,825	
新竹市	13,998	89	14,087	
嘉義市	9,894	169	10,063	
金門縣	5,009	29	5,038	
連江縣	380	3	383	

說明：本表為預估經費，將分2次撥款，第1期款額度按本表1/2撥付，第2期款撥款額度則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位編中 醫療
141,489 510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低收入戶 健保病患 住院膳食 費補助	240,000	內政部	補 助 經 費 240,000 元擬列 入 101 年度追加 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100 年 8 月 31 日 內 授 中 社 字 第 1000704977 號
社會局	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 助	190,140,000	內政部	補 助 經 費 190,140,000 元 擬列入 101 年度 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100 年 9 月 1 日 內 授 中 社 字 第 1000718285 號
社會局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 津貼	51,958,000	內政部	補 助 經 費 51,958,000 元 擬列入 101 年度 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100 年 9 月 5 日 內 授 中 社 字 第 100715891 號
社會局	低收入戶 家庭生 活、就學 生活、低 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 醫療補助	143,989,000	內政部	補 助 經 費 143,989,000 元 擬列入 101 年度 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100 年 9 月 15 日 台 內 社 字 第 1000182200 號 函
合計	4 案	386,327,000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2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0,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1）。
- 二、本案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小組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及無障礙之家，計 2 案新台幣 2,000,000 元整。（如附件 2）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同意補助金額 2,000,000 元提墊付案，再由本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辦理納入 101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發。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 授 主 忠 六 字
第 0 9 6 0 0 0 0 8 6 2 號 函 修 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

檔案: 100-0356180-111
保存年限: 5 年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賴致翔 02-23228000#8098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0003561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

主旨：貴府101年度「SHOW出希望，讓愛無限」及「買彩券、愛心作福利實施計畫」二項修正計畫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8月31日高市社局救助字第1000073285號函。
- 二、本案有關「SHOW出希望，讓愛無限」同意補助92萬元，「買彩券、愛心作福利實施計畫」同意補助108萬元，二項計畫合計同意補助200萬元，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並於本部撥款後，檢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部，俾辦理核銷（收據抬頭請註明「財政部國庫署」）。
- 三、至本計畫執行及核銷事宜，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前揭要點規定，貴府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按季提報執行狀況，並於計畫完成14日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送本部，俾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考核執行成效（上開成果報告資料內容應包含標示「補助機關財政部」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之執行成果，並應以相

社會
100-0356180-111
10/10/09

片或其他相關明細資料作為標示字樣之佐證，檢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誌光碟1份）。

四、另為辦理撥付作業需要，請依附表格式提供 貴府解款資料，以確保款項撥付安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第4組）

部長 李述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買彩券、愛心作福利實施計畫	1,080,000	財政部	補助經費1,080,000元擬納入101年度預算。	財政部100年9月8日台財庫字第10000356180號函核定補助1,080,000元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SHOW出希望，讓愛無限	920,000	財政部	補助經費920,000元擬納入101年度預算。	財政部100年9月8日台財庫字第10000356180號函核定補助920,000元
合計	2案	2,000,000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2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2）
- 二、本案係配合中央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101 年度擬續聘用 37 名社工人力投入保護性個案服務及防治工作領域，其經費支出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台內防字第 1000166131 號函核定原總經費為 2,458 萬 6,000 元，由中央補助 40%（983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60%（1,475 萬 2,000 元），並已於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 101 年預算中完成編列。（原函如附件 3）
 - (二)茲為因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防字第 1000187459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人給字第 1000105618 號函核定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薪給折合率由新臺幣 121.1 元調整為 130 元，爰此本案增列經費總計 176 萬 2,000 元。（原函如附件 4、5）
 - 1.中央補助：補助 40%人事費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
 - 2.本市需自籌 60%人事費計新台幣 105 萬 7,000 元，擬由本府社會局主管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款項下支應。
- 三、本案墊付款擬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 四、檢附本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1)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預算。

附件1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 情 形	備註
社會局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70萬5,000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70萬5,000千元擬納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02年度補辦預算。	<p>1. 補助對象：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2. 核定項目：</p> <p>(1) 共計37名人力。</p> <p>(2) 為因應行政院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薪點折合率由新臺幣121.1元調整為130元，本案總經費由2,458萬6,000元調整為2,634萬8,000元，增補176萬2,000元，其中由中央補助40% 70萬5,000元；地方自籌60% 105萬7,000元。</p> <p>(3) 項目包含社工員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加班費及交通費等。</p> <p>3. 內政部100年9月21日台內防字第1000187459號函。</p>
合計		70萬5,000元			

附件2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 9 6 0 0 0 0 8 6 2 號 函 修 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3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金聖芳
電話：02-89127331 轉 ii7
傳真：02-89127391
電子信箱：moi5913@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 10001661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修正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
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經費分攤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台內防字第 1000159001 號函(諒達)所
附經費分攤表，除台北市及新北市外，餘補助臺中市、臺南
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16 縣(市)政府，各薪資等級員額誤
植，以致各項經費概算額度有誤，應予更正。
- 二、檢附修正經費分攤表，請 貴府(局、中心)參酌本部 101 年
補助經費額度、100 年 7 月調薪幅度及 101 年用人需求，預
為規劃自籌經費配合辦理，並請於 101 年度預算書表件之說
明欄，明列受補助計畫名稱及本函文號。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連江縣除外)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1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修正版)

縣市別	總計補助 社工員額	薪資標準(詳附件二)				人事費率	中央補助款 (四成)	地方自籌 款 (六成)
		六等三	六等四	六等五	六等六			
臺北市	21	0	0	11	10	14,968,000	5,987,200	8,980,800
新北市	35	0	0	18	17	24,957,000	9,982,800	14,974,200
臺中市	13	8	5	0	0	8,423,000	3,369,200	5,053,800
臺南市	12	5	4	2	1	7,973,000	3,189,200	4,783,800
高雄市	37	11	18	8	0	24,586,000	9,834,400	14,751,600
宜蘭縣	5	0	0	5	0	3,490,000	1,396,000	2,094,000
桃園縣	8	0	4	4	0	5,460,000	2,184,000	3,276,000
新竹縣	3	2	1	0	0	1,939,000	775,600	1,163,400
苗栗縣	3	1	0	0	2	2,094,000	837,600	1,256,400
彰化縣	12	0	0	6	6	8,562,000	3,424,800	5,137,200
南投縣	2	2	0	0	0	1,272,000	508,800	763,200
雲林縣	4	2	0	2	0	2,668,000	1,067,200	1,600,800
嘉義縣	5	0	3	2	0	3,397,000	1,358,800	2,038,200
屏東縣	6	3	3	0	0	3,909,000	1,563,600	2,345,400
台東縣	2	2	0	0	0	1,272,000	508,800	763,200
花蓮縣	5	3	1	0	1	3,304,000	1,321,600	1,982,400
澎湖縣	1	0	0	1	0	698,000	279,200	418,800
基隆市	3	1	0	2	0	2,032,000	812,800	1,219,200
新竹市	4	2	2	0	0	2,606,000	1,042,400	1,563,600
嘉義市	4	1	1	2	0	2,699,000	1,079,600	1,619,400
金門縣	1	1	0	0	0	636,000	254,400	381,60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未分配	4	0	0	0	4	2,916,000	1,166,400	1,749,600
合計	190	44	42	63	41	129,861,000	51,944,400	77,916,600

附件4

內政部 函

檔號: 21-
保存年限: 3年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金聖芳
電話：02-89127331 轉 117
傳真：02-89127391
電子信箱：moi5913@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 10001874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因應行政院核復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檢送修正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經費分攤表(如附件)，請編列自籌經費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8530 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協助改善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紓解社工員個案負荷量、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本部自 96 年 6 月起報 奉行政院核准以中央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經費方式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補助增聘 190 名社工人力。前述補助計畫業併入行政院 99 年 9 月 14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50522 號函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賡續辦理。
- 三、依據行政院函核復事項三：各地方政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21.1 元調整為 130 元，惟各機關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 130 元薪點折合率前提下，自行衡酌。爰配合修正 101

第1頁

100. 9. 22 家防收字第 8152 號

電子公文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請 貴府(局、中心)參酌將本部補助
經費納入(追加)預算，並預為規劃自籌六成經費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連江縣除外)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辦公室~~ ^{秘書室}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1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

縣市別	總計補助 社工員額	薪資標準(詳附件二)				人事費用	中央補助款 (四成)	地方自籌款 (六成)
		六等 三	六等 四	六等 五	六等 六			
臺北市	21	0	0	11	10	16,007,000	6,402,800	9,604,200
新北市	35	0	0	18	17	26,689,000	10,675,600	16,013,400
臺中市	13	8	5	0	0	9,031,000	3,612,400	5,418,600
臺南市	12	5	4	2	1	8,543,000	3,417,200	5,125,800
高雄市	27	1	6	8	12	26,348,000	10,539,200	15,808,800
宜蘭縣	5	0	0	5	0	3,735,000	1,494,000	2,241,000
桃園縣	8	0	4	4	0	5,848,000	2,339,200	3,508,800
新竹縣	3	2	1	0	0	2,079,000	831,600	1,247,400
苗栗縣	3	1	0	0	2	2,240,000	896,000	1,344,000
彰化縣	12	0	0	6	6	9,156,000	3,662,400	5,493,600
南投縣	2	2	0	0	0	1,364,000	545,600	818,400
雲林縣	4	2	0	2	0	2,858,000	1,143,200	1,714,800
嘉義縣	5	0	3	2	0	3,639,000	1,455,600	2,183,400
屏東縣	6	3	3	0	0	4,191,000	1,676,400	2,514,600
台東縣	2	2	0	0	0	1,364,000	545,600	818,400
花蓮縣	5	3	1	0	1	3,540,000	1,416,000	2,124,000
澎湖縣	1	0	0	1	0	747,000	298,800	448,200
基隆市	3	1	0	2	0	2,176,000	870,400	1,305,600
新竹市	4	2	2	0	0	2,794,000	1,117,600	1,676,400
嘉義市	4	1	1	2	0	2,891,000	1,156,400	1,734,600
金門縣	1	1	0	0	0	682,000	272,800	409,20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未分配	4	0	0	0	4	3,116,000	1,246,400	1,869,600
合計	190	44	42	63	41	139,038,000	55,615,200	83,422,800

100.08.23台內防字第1000166131號函更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1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

縣市別	總計補助 社工員額	薪資標準(詳附件二)				人事費用	中央補助款 (四成)	地方自籌款 (六成)
		六等 三	六等 四	六等 五	六等 六			
臺北市	11	0	0	11	10	14,968,000	5,987,200	8,980,800
新北市	18	0	0	18	17	24,957,000	9,982,800	14,974,200
臺中市	13	8	5	0	0	8,423,000	3,369,200	5,053,800
臺南市	11	5	4	2	1	7,973,000	3,189,200	4,783,800

附件5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11號
聯絡人：吳筱萍
電話傳真：07-3315680
電子郵件：w05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人給字第1000105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隨文引入)(13310519.PDF、13312420.PDF、13313603.PDF)

主旨：有關本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10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530號函辦理。
- 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工作、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 三、本府編制內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加給，由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惟不另增給危險職務加給。
- 四、本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21.1元調整為130元。
- 五、本府社工人員處遇費維持依行政院91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289號函規定，在每案2,000元範圍支給，惟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至備勤費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
- 六、本案所需經費，依循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作業模式辦理。
- 七、檢送上開行政院函影本暨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第1頁共2頁

100.9.26 社局收字第80596號

簽於次頁
副理員李立

2011/09/23
16:00:29

電子公文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38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4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內政部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38 萬 4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9 月 1 日、9 月 16 日分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0909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8285 號及台內社字第 1000174079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所需增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輔助器具補助、及居家照顧服務經費新台幣（下同）92,580,000 元、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40% 人事費用 6,304,000 元、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經費 1,500,000 元等經費。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周慧婷
聯絡電話：049-2391163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7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009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部補助經費編列概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4日院臺內字第0990050522號函核定本計畫及本部99年9月21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2195號函辦理。
- 二、101年度預算籌編在即，本計畫101年度中央補助4成經費概算分配詳如附表，惠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本計畫101年度補助貴府(局)約聘社工人員人事費標準係依本計畫支薪標準調升1階，即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以312俸點(6等3級)起支；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328薪點(6等4級)起支；督導人員以344薪點(7等2級)起支，惟敘薪如已高於本部估算標準者，得依其支薪標準辦理，惟所須增加經費請以自籌財源支應。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中)(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科、社會發展科)(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第一頁 共一頁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100 8 31 第 100 號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

縣市別	總計補助 社工人員 額	101年								
		補助社 工(督 導) 員 額 (1/4)	督 導 員 額	社 工 員	六等三 (一年薪資 +休假補 助)	六等四 (一年薪資+ 休假補助)	七等二 (一年薪 資+休假 補助)	人事費用 (社工:六等三 及六等四各 占半數;督 導:七等二)	中央補助款 (四成)	地方自籌款 (六成)
合計	1,462	366	43	323				240,247,011	96,098,805	144,148,207
臺北市	79	22	3	19	636,000	667,000	698,000	14,457,000	5,782,800	8,674,200
新北市	269	65	8	57	636,000	667,000	698,000	42,704,002	17,081,601	25,622,401
台中市	214	54	7	47	636,000	667,000	698,000	35,491,002	14,196,401	21,294,601
台南市	147	35	4	31	636,000	667,000	698,000	22,973,001	9,189,200	13,783,801
高雄市	88	24	3	21	636,000	667,000	698,000	15,760,001	6,304,000	9,456,000
宜蘭縣	25	7	1	6	636,000	667,000	698,000	4,607,000	1,842,800	2,764,200
桃園縣	153	37	5	32	636,000	667,000	698,000	24,338,001	9,735,201	14,602,801
新竹縣	33	8	1	7	636,000	667,000	698,000	5,243,000	2,097,200	3,145,800
苗栗縣	38	10	1	9	636,000	667,000	698,000	6,546,000	2,618,400	3,927,600
彰化縣	108	26	3	23	636,000	667,000	698,000	17,063,001	6,825,200	10,237,800
南投縣	36	9	1	8	636,000	667,000	698,000	5,910,000	2,364,000	3,546,000
雲林縣	55	14	2	12	636,000	667,000	698,000	9,214,000	3,685,600	5,528,400
嘉義縣	41	10	1	9	636,000	667,000	698,000	6,546,000	2,618,400	3,927,600
屏東縣	51	13	2	11	636,000	667,000	698,000	8,547,000	3,418,800	5,128,200
台東縣	21	5	0	5	636,000	667,000	698,000	3,242,000	1,296,800	1,945,200
花蓮縣	29	7	1	6	636,000	667,000	698,000	4,607,000	1,842,800	2,764,200
澎湖縣	4	2	0	2	636,000	667,000	698,000	1,303,000	521,200	781,800
基隆市	25	6	0	6	636,000	667,000	698,000	3,909,000	1,563,600	2,345,400
新竹市	19	5	0	5	636,000	667,000	698,000	3,242,000	1,296,800	1,945,200
嘉義市	16	4	0	4	636,000	667,000	698,000	2,606,000	1,042,400	1,563,600
金門縣	9	2	0	2	636,000	667,000	698,000	1,303,000	521,200	781,800
連江縣	2	1	0	1	636,000	667,000	698,000	636,000	254,400	381,600

職等	俸點	合計	本俸	全年(12月)本俸合計	年終獎金(1.5月)	休假補助	政府負擔			差旅費(0.5月)	證照加給	調整進位數
							勞保費	健保費	非職儲金(6%*12月)			
六三	312	636,000	37,783	453,396	56,675	16,000	28,088	24,168	27,204	18,892	13,500	78
六四	328	667,000	39,720	476,640	59,580	16,000	27,396	25,380	28,598	19,860	13,500	46
六五	344	698,000	41,658	499,896	62,487	16,000	28,680	26,580	29,994	20,829	13,500	34
六六	360	729,000	43,596	523,152	65,394	16,000	29,976	27,780	31,389	21,798	13,500	11
六七	376	759,000	45,533	546,396	68,300	16,000	29,976	28,980	32,784	22,767	13,500	298
七一	328	667,000	39,720	476,640	59,580	16,000	27,396	25,380	28,598	19,860	13,500	46
七二	344	698,000	41,658	499,896	62,487	16,000	28,680	26,580	29,994	20,829	13,500	34
督導												

備註:

1. 具專業證照之社會工作(督導)人員給予證照加給，每月新台幣1,000元，核予13.5個月，總計13,500元。
2. 勞保費及健保費依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實際金額為主。

保存年限：丕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陳瑾瑜
聯絡電話：049-2391269
傳 真：049-2391253
電子信箱：h07@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1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01年度編列概算補助 貴局（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輔助器具補助及居家照顧服務等所需增加經費，請納入101年度預算（經費概算如附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各項目計畫補助經費須視立法院決議審查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再核定撥付。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社會司(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

第一層決行

部長

江宜樺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台北市	43,615	15,429	115	8,725
新北市	204,835	66,421	388	25,571
台中市	131,639	41,803	227	19,914
台南市	113,419	36,860	217	15,821
高雄市	190,140	62,491	382	29,707
宜蘭縣	28,415	9,555	63	4,339
桃園縣	73,279	23,446	131	26,980
新竹縣	23,830	7,743	46	5,550
苗栗縣	31,860	10,423	63	10,061
彰化縣	75,077	24,288	141	23,852
南投縣	39,697	13,323	87	13,664
雲林縣	44,410	14,917	97	10,720
嘉義縣	47,713	15,031	79	9,249
屏東縣	58,358	19,717	131	10,113
臺東縣	24,590	8,692	65	7,399
花蓮縣	27,515	9,263	61	7,370
澎湖縣	7,684	2,689	20	1,830
基隆市	20,969	6,696	37	4,541
新竹市	15,286	4,938	29	1,500
嘉義市	13,248	4,346	26	1,594
金門縣	4,050	1,352	9	1,500
連江縣	252	82	0	-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鍾蕙
電話：(02)23565186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1483@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740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0D0061973-1.xls)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乙案，業匡列101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及分配表，請 貴府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請 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身心障礙福利科】

2010-09-16
10:22:16

電子公文
電子公文
社會局

100.9.16 社局收字第 98375 號

第1頁，共1頁

100.9.16 10
108116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全面推廣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
101年補助預算分配數

縣市別	99年底身障人口數	直轄市政府身障總人口數	台灣省身障總人口數	福建省身障總人口數	各地方身障人口數與總身障人口數之比例	預算分配數 (單位：千元)		
臺北市	114,664	580,558			19.75%	1,400		
新北市	139,711				24.06%	1,700		
臺中市	臺中市				38,753	18.62%	1,300	
	臺中縣				69,322			
臺南市	臺南市				30,945	15.75%	1,100	
	臺南縣				60,470			
高雄市	高雄市				68,135	21.82%	1,500	
	高雄縣				58,558			
宜蘭縣	30,790	490,148			6.28%	565		
桃園縣	73,071				14.91%	1,340		
新竹縣	20,218				4.12%	370		
苗栗縣	31,190				6.36%	570		
彰化縣	62,179				12.69%	1,140		
南投縣	34,039				6.94%	620		
雲林縣	51,222				10.45%	940		
嘉義縣	37,593				7.67%	690		
屏東縣	49,321				10.06%	900		
台東縣	21,067				4.30%	430		
花蓮縣	25,440				5.19%	520		
澎湖縣	6,112				1.25%	150		
基隆市	19,508				3.98%	360		
新竹市	14,754				3.01%	300		
嘉義市	13,644				2.78%	270		
金門縣	5,193				5,587		92.95%	700
連江縣	394							7.05%
總計	1,076,293	580,558	490,148	5,587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 托育養護、輔 助器具補助 及居家照顧 服務等所需 經費	92,580,000 元	內 政 部	擬納編於 101 年度 追加預算 或於 102 年度補辦 預算。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 內授中社字 第 1000718285 號函
	「充實地方 政府社工人 力配置及進 用計畫」人事 費用 40% 中 央補助款	6,304,000 元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社 字第 1000700909 號函
	「全面推廣 國際健康功 能與身心障 礙分類系統 (ICF)身心障 礙者鑑定與 福利服務評 估新制」補助 經費	1,500,000 元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6 日台內社字 第 1000174079 號函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916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4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9,16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附件一）。
-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70073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_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附件一

友善列印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電子郵件：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07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070073-Attach1.xls)

主旨：有關 貴局所送申請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關於 貴局所送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案，經會商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受補助案件請通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於101年1月31日前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執行。

社會局 1010111



10130522100

-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含附件)、會計處【北】(含附件)、會計處【中】(含附件)、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社會救助科、婦女福利科、老人福利科】(含附件)、社會司中部辦公室【社會發展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職業團體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含附件)(含附件)

2012.04.12
12:49章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1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申請案件數	經費門 資本門	
1011C406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	288,000	1,297,000	0	核定補助人事費 29 萬 7 千元(33,000 元/月*9 月*1 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11C409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762,000	11,829,000	0	核定補助人事費 182 萬 9,000 元(社工員 33,000 元/月*13.5 月*5 人) 另縣市自籌款 75 萬 5,000 元，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11D4008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432,000	891,000	0	891,000 高雄市政府共申請 6 案(D4008-010、012、014、015)，基於資源整合運用之原則，核定補助 2 名專業人力，受補助單位申請之會考選錄考選適合北方資源及尋求自行決定辦理(至多不可超過 2 個單位)。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 2 人*89 萬 1,000 元(3 萬 3,000 元/月*13.5 月*2 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請款時檢附學歷證明，異動時請另呈局核辦。
1011D4022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計畫	7,233,500	12,717,000	0	核定補助：271 萬 7,000 元(1)防範交通費 50 萬元(10 萬元*5 單位)(2)個案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75 萬元(1,200 元/次，15 萬元*5 單位)(3)團體工作輔導費 50 萬元(10 萬元*5 單位)(4)志工交通及誤餐 9 萬元(1 萬 8,000 元*5 單位)(5)家務及育兒指導費 9 萬元(1 萬 8,000 元*5 單位)(6)幼兒臨時托及喘息服務 25 萬元(5 萬元*5 單位)(7)臨時陪同照顧人員服務費 11 萬元(2 萬 2,000 元*5 單位)(8)個案研習費 9 萬元(1 萬 8,000 元*5 單位)(9)防範輔導車務費 16 萬 2,000 元(3 萬 2,400 元*5 單位)(10)電話輔導車務費 5 萬元(1 萬元*5 單位)(11)專案管理費 12 萬 5,000 元(2 萬 5,000 元*5 單位)
1011D4026H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愛在社區、「贏」向未來	4,979,400	1,800,000	0	核定補助：課後臨托與照顧費 80 萬元【補助 10 班，每班學期防範高 10 萬元，含課後照顧所需之講師費(每小時 300 元)，水電、教材、印刷費、電腦耗材、紙張、兒童及少年使用之點心費、心理諮詢費或社會暨心理評估及處遇(每案次最高補助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核實支給)，共計 80 萬。
1011E40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向社區移動-啟發女人幸福種子實踐」	432,000	1,445,000	0	核定補助：人事費(社工員 33,000 元*13.5 月*1 人)，合計 44 萬 5,000 元。社工委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11F415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848,000	11,902,000	0	核定補助：專業人力 4 名計 1,782,000 元(每月人事費 33,000 元，補助 12 個月及年終獎金 1.5 個月；所得請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業務費 1 年計 120,000 元(補助 12 個月，每月最高補助 10,000 元，含加班費、亮屏費、營養費(每餐最高 80 元)、交通費(後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際費、書籍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諮詢租金及維護費(每案最高 6,000 元)。

決 議 案 (第 6 次 臨 時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1011C4063D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齡關懷之家	101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6,048,000	14,727,000	0	4,727,000	核定補助：社工 9 名薪資 400 萬 9,500 元(33,000 元*13.5 月*9 人)；醫導 1 名薪資 49 萬 9,500 元(37,000 元*13.5 月)；行政管理費 21 萬 8,000 元；合計 472 萬 7,000 元；所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11C414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家庭身心嚴重建築充權計畫	1,211,123	257,000	0	257,000	本案計畫目標在於擔任物理治療師編譯身障者走出戶外，成效良好，本次計畫與茂林鄉農會合作，於農會茂林會館活動中心辦理 2 天一夜之身障者成長團體、團體康樂、團體諮詢巡迴，預計辦理 20 梯次，目標透過活動助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壓力，並藉此協助茂林鄉災區重建及經濟發展。經核前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所定用途。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 192,000 元(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支給 1,600 元，內聘折半)、講師交通費 60,000 元(核實報支)、印刷費 5,000 元(附發票)，合計共 25 萬 7,000 元。
1011H402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直整合服務方案計畫	5,072,000	4,258,000	0	4,258,000	核定補助： (一)人事費：專業人力費用 378 萬元(社工 8 名，3 萬 5,000 元*13.5 月，含系所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加給，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歷，核銷時需檢附學歷、證照影本，另有相關系所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加給，依實際聘任人員是否具備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二)業務費：47 萬 8,000 元，包含以下： 1. 訪視交通費 8 萬元(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50 公里補助新台幣 200 元，50-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 2. 電話輔導專務費。(個案聯繫相關電話、手機及傳真通訊費用)
1011H402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實施計劃	760,400	519,000	0	519,000	核定補助： (1) 精修課程車資 150,000 元。 (2) 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 17 萬 7,600 元，含講師鐘點費 76,800 (1600X3 小時 X4 課程 X4 梯次) + 講師交通費 48,000 (3000X4 課程 X4 梯次) + 印刷費 14,400 (900X4 課程 X4 梯次) + 晚餐費 38,400 (80 元 X60 人 X4 梯次 X4 課程/2)。 (3) 危機預防與自我復原工作坊計 19 萬 1,400 元，含講師鐘點費 128,000 (1600X4 小時 X4 課程 X5 梯次) + 講師交通費 60,000 (3000X4 課程 X5 梯次) + 印刷費 3,400 (170X4 課程 X5 梯次)。 (4) 本案核定補助 519,000 元整。
1011H402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女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	1,132,800	431,000	300,000	731,000	核定金額： (一) 早期鑑定服務 45 萬 1,000 元整：包括鑑定費 37 萬 5,000 元 (15 人 * 25,000 元)、專家出席費 16,000 元 (8 人 * 2,000 元) 及專業諮詢費 40,000 (20 人 * 2,000 元)。 (二) 設置獨立鑑定空間-溫室會議室 30 萬元整：高雄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每家計 10 萬元，每家醫院應包含：單面觀察鏡及視訊網路攝影設備組 7 萬元(含單面觀察鏡、視訊攝影機、錄影帶設備、液晶顯示器、數位攝錄器、麥克風及施工費)、室內環境設備費 3 萬元(窗簾、畫、書籍、桌椅、緩衝情緒備用用品、指示看板及福利資源宣等品陳列架等)。 (三) 本案總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73 萬 1,000 元整。 (四) 其他項目不予補助，其餘項目請自籌辦理。
1011J40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1,786,672	0	445,000	445,000	核定補助：(1) 人事費 445,000 元(專業社工人員 1 人 * 33,000 元 * 13.5 月)；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1011K402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47,893,500	01,768,072,700,000	0	4,468,000	核定金額：購置(含安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270萬元(90萬*3輛)、稅捐保險3萬9,000元(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每輛補助3萬3,000元),及3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66萬9,000元【1名行政人員及3名司機人專費130萬9,000元(1人*22,000元*13.5月+3人*25,000元*13.5月)、業務費36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合計補助46萬8,000元整。
1011K405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礙心视界-高雄市視障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4,764,900	12,957,000	0	2,957,000	核定補助：社工人專費2人89萬1,000元(33,000元*13.5月*2人)、兼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訓練費182萬4,000元(定向800元*30小時*30人+生活自理800元*25小時*30人+音用電腦500元*20小時*20人+點字訓練500元*20小時*20人+低視能評估800元*2小時*30人+輔具評估訓練800元*2小時*20人+社會評估處過費1200元*20次)、場地租金6萬元(5,000元*12月)、團體課程4萬元(20,000元*2場)、行政管理費7萬元,合計295萬7,000元整。
1011K417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2,550,278	02,270,000	100,000	2,370,000	核定金額：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3,000元*13.5月*1人)、辦公設施設備費10萬元、教育訓練費30萬元(含團體點數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訓練費5萬7,000元(外聘團體帶領人800元*2小時*24次+外聘協同帶領人400元*2小時*24次)、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點數費6萬元(200元*10小時*30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29萬6,000元(嚴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60小時、中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30小時、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120元計算,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補助90%,一般戶政府補助70%,)及業務費11萬2,000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等,合計237萬元整。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附件三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445,000	內政部	有關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金額計 29,167,500 元，擬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070073 號函
社會局	「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	297,000	內政部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829,000	內政部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向社區移動~放送女人幸福種子實驗」	445,000	內政部		
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02,000	內政部		
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4,468,000	內政部		
社會局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2,957,000	內政部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中心服務計畫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2,370,000	內政部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家庭身心靈重建與充權計畫	257,000	內政部		
社會局	愛在社區、「贏」向未來	800,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計畫	4,258,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實施計畫	519,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	731,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計畫	2,717,000	內政部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	445,500	內政部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101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4,727,000	內政部		
合計		29,167,500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增補經費新臺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新臺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如附件 1），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 二、為辦理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已補助本市 2 億 7,372 萬 8,000 元，並已納入 100 年預算編列在案（如附件 2），補助對象為學齡滿 5 足歲未滿 6 歲之就托已立案公、私立合作園所幼童，其補助內容依內政部兒童局函頒計畫辦理。惟自 100 年 8 月起中央擴大補助對象及標準轉換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因應經費需求增加，該局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以童托字第 1000054407 號函請本市依該局估列經費分配共計 1,682 萬 2,000 元辦理追加預算事宜（如附件 3），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墊付執行並編列 101 年度預算在案（如附件 4），惟符合請領資格幼童增加，尚不足 786 萬 7,400 元，已經本市議會通過墊付執行（如附件 5），爰 100 年度經費計為 2 億 9,841 萬 7,400 元。
- 三、茲因中央開放家長第二次申請本補助，經核算尚不足 113 萬 5,899 元需提案墊付，業獲內政部兒童局同意增加補助。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113 萬 5,899 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 四、檢附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件 6）。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及開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辦理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區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辦理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費與托育費用補助。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100/050202/1
保存年限：10年

內政部兒童局 函

附件 3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鈞霽

電話：04-2258139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jaja7264@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0054407A00_ATTCH1.xls)

主旨：為應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需，請參考本局估列經費分配表（如附）之金額，辦理貴單位100年度追加預算事宜，俾利相關後續作業之推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馬總統「提供五歲兒童免費學前教育」政策主張，將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逐漸擴大補助對象及標準轉換為「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本部與教育部前於99年9月1日會銜發布免學費計畫，99學年度起，先從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就讀國幼班之全體5歲幼兒先行辦理；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起，預定再擴大到全國各縣市全面辦理免學費計畫。
- 二、本局於99年8月9日以童托字第0990054725號函請貴府（局）納入100年度之預算額度僅計算至家庭年所得110萬元以下家庭，爰為利辦理追加預算，請貴府（局）依經費分配表之「經費分配數」辦理100年度追加預算事宜，至實際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補助金額將參考貴府(局)100年度上半年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核結清冊（教育部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產生）之所需金額另案核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2011-05-26
12:08章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新五都	縣市別	經費分配數
5大直轄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8,2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437,00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	33,831,000
	臺中縣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	7,477,000
	台南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	16,822,000
	高雄縣	
宜蘭縣政府		4,064,000
桃園縣政府		12,896,000
新竹縣政府		3,328,000
苗栗縣政府		1,928,000
彰化縣政府		23,659,000
南投縣政府		1,488,000
雲林縣政府		6,476,000
嘉義縣政府		2,764,000
屏東縣政府		15,031,000
臺東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基隆市政府		4,209,000
新竹市政府		200,000
嘉義市政府		100,000
金門縣政府		-
連江縣政府		-
合計		167,000,000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2,474,830	2,474,830	2,474,830	補助本市弱勢家庭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49,450,000元。
		年	1	341,687,000	341,687,000	341,687,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800,000	800,000	8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私立托兒所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59,373,000	59,373,000	59,373,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16,822,000	16,822,000	16,822,000	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補辦預算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500,000	500,000	500,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一)、人事費					4,251,000 69,000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
聯絡電話：07-3368333-2085
聯絡人：連如華
機關傳真：07-53733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100013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100年12月15日高市會議字第1001000123號函及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高市會議字第1001000123號函(含會議記錄及「市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決議一覽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議會100年12月15日高市會議字第1001000123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兵役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經濟發展局、文化局、教育局、海洋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觀光局、衛生局、農業局、工務局

副本：財政局財務管理科(續辦)

2011/12/21
100-139271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收文號：(100)0139271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案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案 由	決 議	備 註 (主辦單位)
1	社政	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9,17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社會局
2	社政	請審議有關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100學度第1學期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 786 萬 7,40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社會局
3	社政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社會局

附件6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135,899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年度已編列預算273,728,000元。 (2)另16,822,000元已補列101年度補辦預算。 (3)另7,867,400元擬補列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補辦預算。 (4)至1,135,899元擬補列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 1.100年5月24日童托字第1000054407號函同意補助16,822,000元在案。 2.100年11月29日童托字第1000016151號函同意增列尚不足預算額度在案。 3.101年1月2日童托字第1010054003號函同意撥付113萬5,899元不足款在案。
合計		1,135,899元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臺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4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臺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示在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行政院勞工委會爰數次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相關補助原則及設籍比計算方式。案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0 日院臺字第 0990025393 號函、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字第 0990043147 號函示，復勞工保險局依前揭函示估算中央應協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數額為 4,408,779 千元。案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7 日函核定 101 年度前揭補助款數額，本市獲配額度為 10 億 899 萬 6 千元（如附件）。
- 三、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報該筆補助金額 10 億 899 萬 6 千元墊付案，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予以轉正，俾利補助款能順利於 101 年度辦理核發。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 10 億 899 萬 6 千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第54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勞工局

案由：謹提101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台幣10億899萬6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6年2月8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及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 二、行政院98年1月15日院臺衛字第0980081021號函示在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數次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相關補助原則及設籍比計算方式。案經行政院99年5月20日院臺字第0990025393號函、99年8月16日院臺字第0990043147號函示，復勞工保險局依前揭函示估算中央應協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數額為4,408,779千元。案經行政院100年8月17日函核定101年度前揭補助款數額，本市獲配額度為10億899萬6千元。
- 三、為避免該筆補助款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96年2月8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擬請准予將該筆補助金額10億899萬6千元提墊付案，再納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並予以轉正，俾利補助款能順利於101年度辦理核發。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高雄市議會。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號: 080413
保存年限: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 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 黃錦儀
聯絡電話: 02-85902781
電子信箱: ab2450@mail.cla.gov.tw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 勞保1字第1000140302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10001403020-1.pdf)

主旨: 有關本會101年度預算案編列直轄市政府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乙案, 請配合編列預算,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中央政府協助直轄市政府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處理原則, 業經行政院99年5月20日院臺勞字第0990025393號函、99年8月16日院臺勞字第0990043147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0年6月13日院臺勞字第1000017450號函示(如附件1-3)在案。復勞工保險局依前開函示, 估算中央應協助數額計19,993,554千元, 其中臺北市15,584,775千元, 高雄市4,408,779千元(如附件4)。
- 三、查行政院100年8月17日函核定旨揭補助款數額4,575,736千元, 按前開補助金額比例分配, 臺北市政府為3,566,740千元, 高雄市政府為1,008,996千元(實際數額仍須俟立法院審查結果而定), 請貴府配合編列101年度預算。



電子公文
勞工局

職業重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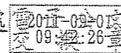
100.9.2 第1頁, 共2頁
高收字第 55865 號

高雄市 100年9月1日10時
政 總收文 第 9627 號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勞工保險局、本會會計室、勞工保險處



裝

訂



線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
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2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
補助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60518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計畫」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三、為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
動支，並於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林美艷
聯絡人：李天恩
電話：(02)25571600 轉 1413
電子信箱：grace@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01060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一覽表1份，請於本（100）年11月15日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法審慎支給，如有賸餘款應於本（100）年12月15日前繳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族幼兒托教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序號	縣市政府	100 年度已撥付經費			100 年度追加補助經費		備註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第一次追加補助經費	合計	本次追加補助經費	
1	新竹市	580,000		400,000	980,000	232,450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0 日府民客字第 1000124124 號函辦理
3	高雄市	2,790,000	2,800,000	4,000,000	9,590,000	1,000,000	依據高雄市 100 年 10 月 27 日高市四維原民教字第 1000016264 號函辦理
	合計	3,370,000	2,800,000	4,400,000	10,570,000	1,232,450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0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61832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新台幣 5,500 萬元整。
- 三、為利（100）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邱臻坤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ctk620709@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61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計畫審查經費及意見一覽表；附件二、請撥款說明；附件三、如說明五(1061832A0B_ATTCH2.pdf、1061832A0B_ATTCH3.pdf、1061832A0B_ATTCH4.pdf)

主旨：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辦理「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一案，同意匡留5,500萬元辦理，請依法納入預算，並辦理後續採購發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0年10月14日高市四維原民建字第1000015289號函。
- 二、本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計畫之復建計畫，個別內容（執行策略及方法、管考方式…等）請自行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行政網-莫拉克颱風風災資料專區-基礎復建工程網頁下載。
- 三、旨揭復建工程前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基字第1000001400號函送100年3月2日「原鄉地區農路復建工程權責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工程設計案請貴府主辦並依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不擴建、原址重建、改善為辦理原則，且後續維護管理由貴府於爾後年度逐年編列經費。

高雄市政府 原民會	(11月23日 11時)
	17664

第1頁，共3頁

電子公文
原民會
100年11月23日 10時
129291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辦理。

四、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2日院授工技字第09800437680號函訂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重建、復建工程經費達幣五千萬元者，由工程會審查，本案同意暫匡貴會以5,500萬元辦理「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並請貴府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請貴府督導委託規劃設計廠商依據「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策略分區及設施重建策略，審慎分析災害發生原因，以整體性思維、滾動式檢討辦理復建之勘查及設計。
- (二)原申請補助經費3,725萬元整，經本會專管中心專業技師現場勘查評估，研提專業意見略以「本案有多處急轉彎與大縱坡，欲有效改善行車狀況，須增加大量挖填方、擋土設施與護坡工作，初估整個復建工程經費恐大幅增加至5,000~5,500萬元」，爰暫匡經費至5,500萬元俾有效改善行車狀況暨交通安全。
- (三)貴府所提報之資料(工法、工項、數量等)僅作為補助經費評估、匡列概算之用，後續案件仍以委託實際測繪、設計簽證完成之預算書圖辦理招標發包。
- (四)請貴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於基本設計達30%自行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並副知本會。
- (五)本項補助款經費分四期撥付(撥款說明詳附件)。
- (六)本案各工作期程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函送本會備查。

五、隨函檢附本會專管中心(長榮大學)複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初步規劃設計報告書」意見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

第 2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62527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乙案，核定補助茂林區立托兒所經費新台幣 5 萬 4,000 元整及桃源區立托兒所經費新台幣 5 萬 5,0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10 萬 9,000 元整。
-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潘貞汝
電話：02-25571600#1615
電子信箱：uni@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625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527A00_ATTCH5.xls)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貴府101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之經費核定一覽表乙份，並請於100年12月10日前掣據（詳註撥款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2011-11-17 16:57:20

高雄市政府
原民會
11月18日 12時
17040

第1頁，共1頁

電子公文
原民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10時
12265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縣市	申請單位(公所)	核定經費	申請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款
宜蘭縣政府		110,000	110,000	0	110,000	
	大同鄉	55,000	55,000	0	55,000	0
	南澳鄉	55,000	55,000	0	55,000	0
新竹縣政府		106,000	110,000	14,000	96,000	0
	尖石鄉	55,000	55,000	14,000	41,000	0
	五峰鄉	51,000	55,000	0	55,000	0
苗栗縣政府		55,000	76,000	0	55,000	2,100
	泰安鄉	55,000	76,000	0	55,000	2,100
台中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55,000	55,000	13,000	42,000	-
	和平區	55,000	55,000	13,000	42,000	0
南投縣政府		110,000	110,000	22,000	88,000	
	信義鄉	55,000	55,000	13,000	42,000	0
	仁愛鄉	55,000	55,000	9,000	46,000	0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000	109,000	-	109,000	-
	茂林區	54,000	54,000	0	54,000	0
	桃源區	55,000	55,000	0	55,000	0
屏東縣政府		273,000	297,750	57,810	238,790	24,750
	三地門鄉	55,000	56,150	0	55,000	1,150
	霧台鄉	55,000	55,000	11,910	43,090	0
	泰武鄉	55,000	78,600	23,600	55,000	23,600
	來義鄉	53,000	53,000	8,000	45,000	0
	牡丹鄉	55,000	55,000	14,300	40,700	0
台東縣政府		605,000	605,000	91,181	513,819	-
	台東市	55,000	55,000	12,000	43,000	0
	海端鄉	55,000	55,000	0	55,000	0
	延平鄉	55,000	55,000	10,100	44,900	0
	達仁鄉	55,000	55,000	10,000	45,000	0
	關山鎮	55,000	55,000	7,625	47,375	0
	卑南鄉	55,000	55,000	2,518	52,482	0
	太麻里鄉	55,000	55,000	7,000	48,000	0
	大武鄉	55,000	55,000	0	55,000	0
	東河鄉	55,000	55,000	12,300	42,700	0
	長濱鄉	55,000	55,000	14,788	40,212	0
	鹿野鄉	55,000	55,000	14,850	40,150	0
花蓮縣政府		314,660	314,722	69,896	244,826	-
	萬榮鄉	55,000	55,000	5,000	50,000	0
	卓溪鄉	55,000	55,000	11,500	43,500	0
	鳳林鎮	55,000	55,062	14,850	40,212	0
	新城鄉	55,000	55,000	13,036	41,964	0
	吉安鄉	55,000	55,000	14,850	40,150	0
	光復鄉	39,660	39,660	10,660	29,000	0
	合計	1,737,660	1,787,472	267,887	1,497,435	26,850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臺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臺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9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658081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補助 396 萬元、地方配合 99 萬元合計 495 萬元，本會於 101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 14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5 萬元合計 175 萬元，少編列中央補助款 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64 萬元合計 320 萬元。

三、為利本（100）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許佩瑜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recall020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010658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本會「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 396 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四維原民建字第 1000018015 號函。
- 二、請貴府依核定之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 101 年度申請作業須知（修正版）」（已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01061599 號函諒達）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 396 萬元整，請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99 萬元整。
- 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為期二年部落水資源工作將以營運管理維護為主要工作重點，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該筆經費爭取不易，各縣（市政府）應有效利用，除申請書內提及系統普查、輔導簡水管委會成立、水權申請、用地申請等工作外，亦應納入 103 年度無中央補助款後，轄內簡水系統自主營運之規劃或解決方式，以永續原住民族地區之飲水營運管理。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 四、本案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申請書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並請於各分項（如人事費+委辦費（不含水質檢測費、定期巡檢費）、業務費、設施及設備養護費等）之核定補助經費內支用，如有異動，需函報本會並敘明原因，待本會核定後，方可勻支。
- 五、本計畫為落實執行，應依前述說明二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101年6月30日前提送期中成果報告書；11月15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及前述說明二之申請作業須知附件七-成果報告書（經常門）送本會備查或核銷，本會亦得視情況召開審查會議，屆時請貴府配合簡報說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以上均含附件)
2011/12/21
0841333

第 2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9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64563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整。
- 三、為利本（100）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高文謙
電話：02-25571600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dalikao@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64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一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6,0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1月28日高市四維原民建字第1000017851號函。
- 二、本工程基本設計，請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檢附基本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送工程會審議，並依該會審議結論辦理。
- 三、本案工程經費分3期撥付：
 - (一)委託廠商契約書簽訂後，該府應將委託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函報本會，依總核定經費撥款30%。
 - (二)工程開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後，該府應將預算書、工程契約書、開工報告、施工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函報本會，依發包後總工程費撥款。
 - (三)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該府於二週內請撥發包後總工程費（累計百分之百）。
 - (四)該府應依規定辦理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將決算書函送本會備查並將賸餘款繳回。

四、為有效掌握工程進度，請貴會於補助經費核定後，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網站，登錄旨揭標案，並於每月 10 日及 25 日查填最新執行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教育文化處、
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3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438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桃源區文物館駐館人員經費計新台幣 78 萬 900 元、那瑪夏區文物館人員經費計新台幣 78 萬 900 元，須納入本會預算內支用，故辦理墊付款計新台幣 156 萬 1,800 元整。
- 三、為利本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組

檔號：2-2
保存年限：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林祖燮
電話：25571600
電子信箱：sa04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438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1043815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 貴單位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辦理各項計畫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本案請先納入 貴單位101年度預算，待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再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秘書長 1008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數調查表

計畫名稱 政府機關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 服務員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 輔導員	原住民族生活 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族老人 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族地區部 落托育與保母制 練獎助計畫	原住民族家庭暨 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業務費	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辦理促進原 住民就業計畫	101年度原住民族保 留地山林守護計 畫	地方文物物產館 人員經費
臺北市府	1,242,000	-	-	-	-	1,768,800	150,000	300,000	-	936,000
新北市府	3,143,000	1,060,496	1,576,800	-	-	3,537,600	350,000	8,800,000	-	892,800
臺中市府	1,883,000	1,060,496	144,000	-	-	3,537,600	200,000	-	4,996,210	798,900
臺南市府	1,242,000	-	-	-	-	-	70,000	1,500,000	-	904,800
桃園市府	3,830,000	530,248	1,771,600	-	-	7,424,200	250,000	1,850,000	15,984,930	-
桃園縣政府	4,498,000	530,248	720,400	-	-	3,886,600	350,000	-	7,042,722	928,850
新竹縣政府	1,863,000	530,248	157,680	-	200,000	3,886,600	220,000	1,500,000	4,996,210	-
苗栗縣政府	0	530,248	3,679,200	-	932,940	3,886,600	200,000	2,800,000	-	1,243,300
南投縣政府	0	530,248	4,594,400	-	150,000	4,235,600	250,000	5,000,000	10,656,620	-
雲林縣政府	659,000	-	-	-	-	-	30,000	-	-	-
彰化縣政府	621,000	-	-	-	-	-	40,000	-	-	1,245,300
嘉義縣政府	621,000	530,248	1,576,800	-	-	1,768,800	60,000	-	5,328,310	-
屏東縣政府	8,310,000	1,060,496	11,603,600	-	9,582,772	15,197,400	400,000	9,700,000	25,645,250	780,900
臺東縣政府	951,500	5,302,480	7,229,600	-	-	25,840,200	500,000	10,900,000	-	-
花蓮縣政府	8,235,000	6,442,976	12,867,200	-	-	23,668,600	500,000	5,650,000	9,076,191	780,900
宜蘭縣政府	1,863,000	530,248	1,771,600	-	150,000	4,235,600	200,000	-	-	-
基隆市政府	621,000	530,248	-	-	-	-	30,000	-	-	774,900
新竹市政府	621,000	-	-	-	-	-	30,000	-	-	-
嘉義市政府	621,000	-	-	-	-	-	20,000	-	-	-
金門縣政府	621,000	-	-	-	-	-	50,000	-	-	-
澎湖縣政府	621,000	-	-	-	-	-	50,000	-	-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	-	-	-	-	-	-	-	-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	-	-	-	-	-	-	-	780,900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	-	-	-	-	-	-	-	1,257,300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	-	-	-	-	-	-	-	-	774,9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 員會(旗津區)	-	-	-	-	-	-	-	-	-	774,900
高雄縣那瑪夏區公所	-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麟鳳鄉公所	-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麟蹄鄉公所	-	-	-	-	-	-	-	-	-	1,257,300
屏東縣麟寮鄉公所	-	-	-	-	-	-	-	-	-	780,900
花蓮縣富源鄉公所	-	-	-	-	-	-	-	-	-	804,900
花蓮縣富源鄉公所	-	-	-	-	-	-	-	-	-	780,900
花蓮縣奇美鄉公所	-	-	-	-	-	-	-	-	-	780,900

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數調查表

計畫名稱 政府機關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員	原住民族生活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勵計畫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業務費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	101年度原住民族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地方文物館駐館人員經費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	-	-	-	-	-	-	-	894,900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	-	-	-	-	-	-	-	804,900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	-	-	-	-	-	-	-	-	1,233,300
台東縣成功鎮公所	-	-	-	-	-	-	-	-	-	780,900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	-	-	-	-	-	-	-	-	780,900
文化園區文物館	-	-	-	-	-	-	-	-	-	780,900
合計	50,650,000	19,168,928	19,406,712	102,874,200	48,000,000	48,000,000	94,383,063	24,810,000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7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客會文字第 1000017321 號函辦理。
- 二、以「夜合」代表客家婦女的勞動之美為活動主軸，配合溫馨五月母親節慶氛圍，宣揚客家女性「四頭四尾」勤勞美德，表彰高雄市勞動精神，客家事務委員會訂於 101 年 5 月份舉辦旨揭活動，並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300 萬元整在案。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四、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100/ / 1/ /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87894567 分機 725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41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00017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提送「高雄夜合季」，參與本會「2012 客庄 12 大節慶」
(5月)遴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0 年 8 月 31 日高市客委教字第 1000004122 號函及 10 月 31 日高市客委教字第 1000005041 號函。
- 二、本案經遴選小組審議結果，核定入選為本會「2012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整，惟最高補助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 78% 為原則，請編列自籌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依比例核減之；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文件請採雙面列印方式）：
 - (一)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需具體提出期中執行報告書（包括活動重點介紹、辦理內容及活動流程表、文宣品設計樣稿、宣傳行銷方法等）、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核定函影本及匯款銀行（帳號、戶名）送會核備，請領 50% 補助經費。
 - (二)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30 日內，檢具收據正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核定函影本、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電子公文

第 1 頁

本案件共

頁 (含附件 頁)

客委會總收文第 1000005412 號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成果報告書乙份等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結案核銷，請領
50%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會計室、文教處

第 2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216 萬 8,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8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216 萬 8 千 4 百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補列，或 102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10665 號函辦理。
- 二、為啓動美濃歷史聚落保存與區域發展的可能性，並延續在地產業脈動，本會研提「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畫設計」計畫，本（100）年度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216 萬 8 千 4 百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墊付。
- 三、檢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1樓
聯絡人：許祐萓
聯絡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30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10000106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100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4次審查會議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 貴會提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詳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100年11月25日前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1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1期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將撤銷補助。
-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5日前

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

五、檢送本會第4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延續 94 年「高雄縣美濃文化造鎮總體規劃案」之永安聚落構想。 2. 本案共分成規劃設計、主體建築施作及周圍景觀工程施作三階段，請提案單位應就執行效能，評估是否能如期完成，又美濃地區類似館舍整修後，發生二次閒置現況頗多，如何解決，請說明。 3. 主體修繕工程，諸如美濃故事館、戶政事務所磚造室內裝修及結構加固、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造建築等，惟包含故事館、名人館等建物，其後續經營與實際管理均有明顯問題，且對於類似問題處理或相關活化建議，未積極改善，於再投入公家經費整修前，應審慎評估。 4. 計畫目標係完成中庄空間經營計畫整合，應於計畫或未來規劃設計階段，透過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及有效的社區交流平臺，研擬具體可行之空間營運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制度。 5. 應補充規劃區域內土地權屬等相關文件；另社區動員參與方式、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請詳實說明。 6. 本案仍停留於硬體空間改善，缺少空間願景與亮點，建議應透過社區交流平臺凝聚社區願景，藉此呈現中庄歷史空間的價值。 7. 請補述本案整體性規劃或上位計畫的連結，另空間改造後的使用構想及管理維護，亦請強化說明。 8. 空間活化再利用之營運管理及永續經營策略為何？請補述。本案應納入地方社團及在地區民之互動意見，並有效運用整合民間資源。 9. 歷史建築之本體修復工程，暫不予補助。 10. 計畫修正為規劃設計類，經費調整為 278 萬元，本會補助 216.84 萬元，計畫名稱修正為『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4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1 案。					
1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 景觀整體規劃設計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 員會	修正計畫 書後同意 補助	規劃設計	216.84
合計 216 萬 8,400 元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2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11696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促進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之有效利用，並加強推廣客家文化，規劃「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以客家文化藝術為主軸，辦理藝文展覽、表演、課程及講座等活動，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臺幣 351 萬元（經常門）支援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100/ / 1/ /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1樓
聯絡人：徐芳智
聯絡電話：(02)87890567 分機 603
電子信箱：ha0109@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30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10000116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

主旨：貴會檢送「2012高雄心客家情」，向本會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11月21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000005377號函。
-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351萬元整，惟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計畫內容，並檢討各項計畫實施效益，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三、請 貴會於文到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含工作執行進度表）、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第一期補助款領據（50%）函送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四、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取消或減少補助。



電子公文

第1頁

客委會總收文第1000005902號

本案件共 頁（含附件 頁）

民國100年12月20日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 五、另，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美食餐宴、點券及摸彩品等項目。
- 六、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金、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 七、請 貴會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 2 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每月 5 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具執行進度考核表（包括研提活動項目場次、社區參與、參訪人次等）。
- 八、活動各項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得取消其補助。
- 九、本案經費支用及執行應確實依本會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國會聯絡組、文教處、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2013/12/10

1304209

第 2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兵役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烏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3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本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烏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第 31 條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 101 年度資本門需求，函請內政部役政署請其依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縣（市）政府設有之軍人公墓，其增建、改建、新建工程所需全部經費及直轄市政府設有之軍人公墓所需半數經費，由內政部役政署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所需其餘半數之經費，由該府自行負擔。」辦理對等補助，目前內政部役政署已來函核定補助 300 萬元，本局並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中，另本府自籌款 300 萬元未獲額度對等編列。
- 三、為利工程辦理，本府自籌款 300 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提請本市議會審議，以利工程發包、執行之順遂。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53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美濃區吉洋里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設備已逾 20 年，管線老舊致住戶常因管線阻塞而無水可用，美濃區公所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補助作業及管考要點」研提計畫送本局再轉送水利署申請補助。依上開要點規定，水利署最高補助工程總經費 65%，餘 35% 由縣（市）政府（約 20%）及供水組織（10%~20%）負擔。本計畫總經費 321 萬 3,783 元，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經水源字第 10051220050 號函同意補助 208 萬 8,959 元即總經費之 65%，餘 112 萬 4,824 元（總經費之 35%）由美濃所以 100 年度水源保育回饋費支應。
- 二、旨揭補助經費因未即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之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擬將是項經費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設備及投資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2,088,959	2,088,959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吉洋社區簡易 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 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 1. 施工費 2,977,976 元 2. 工程管理費 84,217 元 3.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51,590 元 4. 合計 3,213,783 元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65% 經費， 計 2,088,959 元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 2 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893 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 2 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893 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提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新台幣 893 萬元辦理旨述工程計畫，本府自籌款為 1,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1,893 萬元。
-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為免延宕該計畫之核銷期程並損及廠商權益，擬將旨揭補助經費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度時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	893 萬元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 102 年度補辦預算案
		合計補助金額 893 萬元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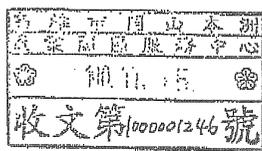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
號

聯絡人：鄒宇新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511
電子郵件：ystzou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001118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118521A0C_ATTCH7.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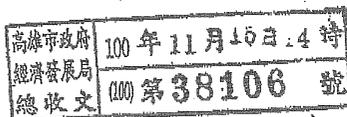
主旨：所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業經本局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10月21日高市府四維經工字第1000114416號函。
- 二、本案本局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893萬元整，請 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旨揭計畫補助預算後續倘經本局辦理預算保留作業未獲行政院核定，則不予補助。
- 四、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契約書」1份，請 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6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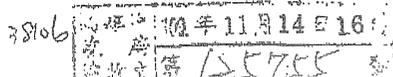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文
經濟部工業局

第1頁，共2頁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184 萬 8,53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184 萬 8,53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哥廠推動總經費計 53 億 602 萬 4,791 元之「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依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總投資金額之 10/1000，計 5,306 萬 248 元。第一期補助金 3,121 萬 1,715 元業於 99 年 5 月撥付，第二期補助金新台幣 2,184 萬 8,533 元，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核撥在案。
- 二、相關經費之支應項目，主要係投入小港地區之公共建設及辦公處所改善、社會局補助小港地區辦理社區照顧方案及教育局辦理小港區鳳林國中、鳳林國小教學環境改善，餘由經發局作為工業區道路景觀改善及補助家戶申設簡易自來水配合款。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推動「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經濟部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同意補助本府經費計2,184萬8,533元。

機關	分配經費(單位：元)	佔總經費百分比	經費門	經費投入地區	計畫名稱或內容	備註
小港區公所	6,560,000	30%	資本門	小港區	公共建設及辦公處所改善	(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本經費至少30%分配工程所在地公所)
			資本門		鳳林國中推動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鳳林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	大林埔地區另有鳳鳴國小，惟地理位置距離中油大林廠較遠，故本經費仍以補助鳳林國中、鳳林國小為主。
			經常門		補助社區、社團辦理小港區社區照顧方案暨福利服務活動經費	將以大林埔地區優先。
市政府	10,000,000	45.77%	資本門	岡山區、美濃區	高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配合款	本局爭取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893萬挹注本計畫，依規定需市府配合款1000萬元。
			經常門		本局與岡山農工合辦高雄岡山螺絲博物館試營運經費	本局100年11月起協助岡山螺絲博物館業務事宜，故未及納入預算編列。
			資本門		本市各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本府配合款	本案美濃區公所提出申請計畫時，已過預算編列時程，故未及納入101年預算編列。
合計	21,848,533	經常門：1,788,533 (8%) 資本門：20,060,000 (92%)				

送 閱
秘書長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1000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傳 真：(02)2312-8116
聯 系 人：李長賜 (02)2312-8133
電子郵件：cp1101@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高府工字第101000530號
類別：申請件
由及關係條件或用途事項：
附件：

主旨：經商部函，為貴府擬合推為「99401地製事業部大林廠汽
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業已符合「獎勵基礎工業補助
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補助規定，建議撥付貴府第2期補助
金一案。檢復如說明二，特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商部101年1月5日經授工字第10120400270號函辦理
- 二、本局應依「獎勵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算本案應撥付貴府補助金計2,184萬8,533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財政部請款。至上述款項之類(決)算程序，貴府分配方式及來源如有溢措需繳回情形時，均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 高雄市政府
副本 經濟部 財政局

本局收到 101年1月19日 財
經部轉發 財經部 201108
財政部

李長賜
李長賜
主計處

2011.01.18

工業輔導科

101年1月11日
財政部

檔 號: 010201
保存年限: 5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 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
號

聯絡人: 江宜柔

聯絡電話: 27541255分機2836

電子郵件: syjiang@moeaidb.gov.tw

傳真: 27643784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工策字第 099004544003 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關於 貴府函詢, 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補助金使用是否有其限制一案, 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9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經一字第 0990026146 號函。
- 二、查旨揭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 係為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 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 以協助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 其補助金之用途並未限定, 惟依上開要點第十點規定, 該項補助金, 應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正本: 高雄市政府

副本: 2015-0519
交 16 案 44 案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總收文	99 年 5 月 20 日 11 時 第 13473 號
-----------------------	---------------------------------

第 1 頁, 共 1 頁

13473

99 年 5 月 19 日 18 時
第 28659 號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553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553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位於建楠路 236 號後方。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理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553地號	185.00	1	第4種商業區	28,908	4,454,175	空地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楠路200號後方
總計		185.00				4,454,175								

合計：1筆，面積：185.00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05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0月27日15時0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E132181REG80038968B47D2BC1171
A15A1E58B0,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主任 李浚昌
楠梓電謄字第13218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1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6,995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楠梓段727-1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62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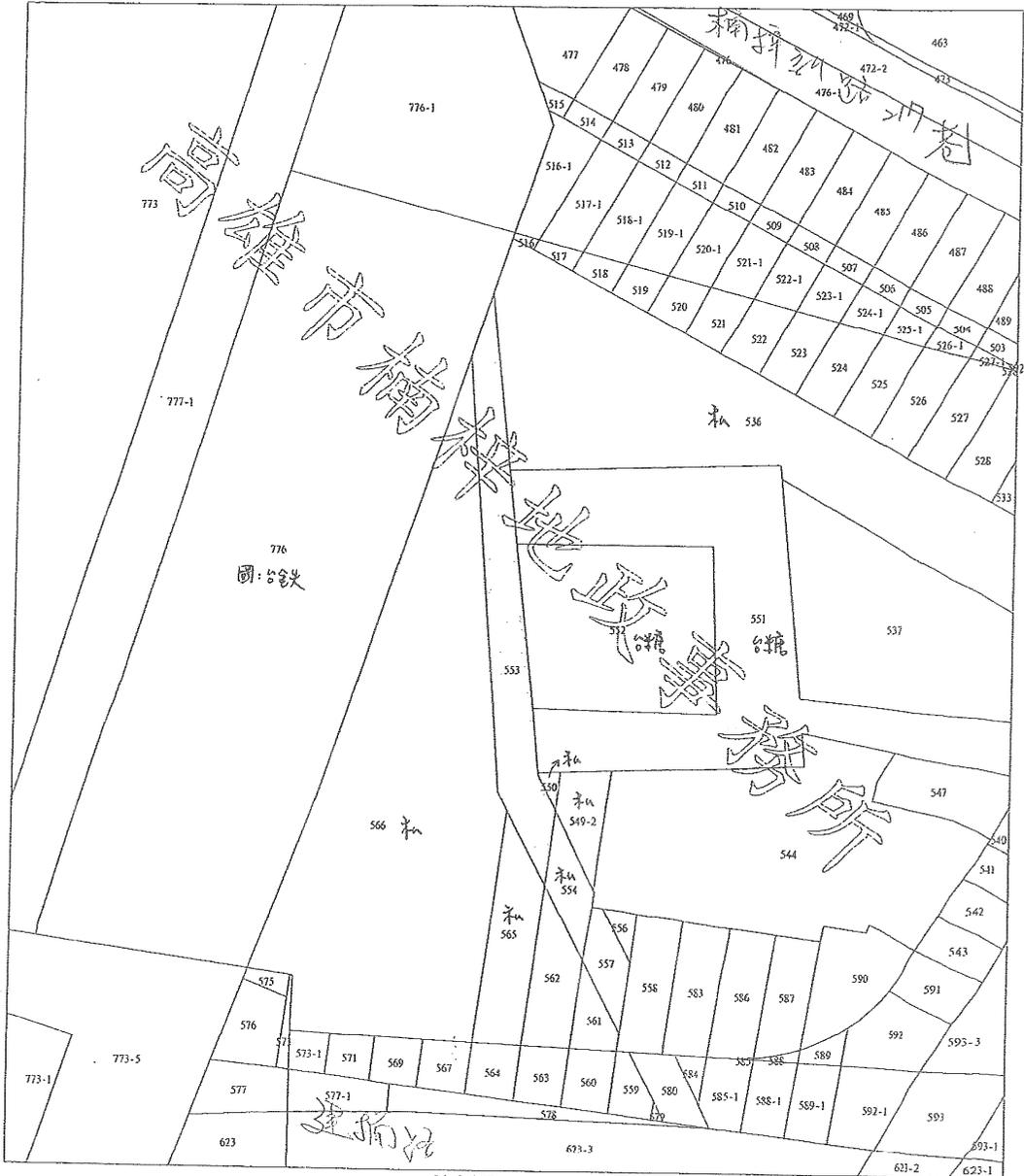
楠梓電謄字第13218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55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0年10月27日

主任：李凌昌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0E132181P1C10B868A04B3DBBD185CCA6DCFD6B
 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慮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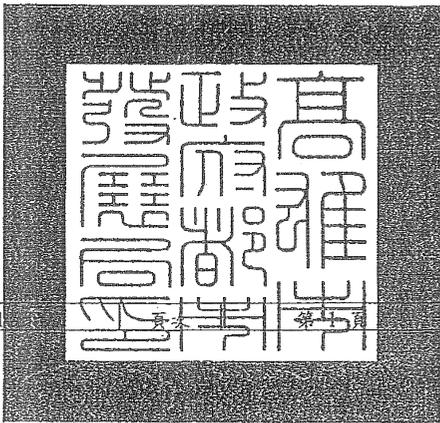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49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擋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楠梓段三小段		0553-0000	第四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福西段 15-1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6.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昔苳區福西段 15-1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6.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位於茄苳二路 389 號旁。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分冊 (續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茄萣區茄西段15-1地號	246.94	1	住宅區	10,983	2,712,142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茄萣二路389號旁
總計		246.94				2,712,142								

合計：1筆，面積：246.94平方公尺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茄萣區福西段 001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2月08日08時4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SE046512REG0C6BF4C7B45F28E8405

136E9A4EAF，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方清輝

路竹電謄字第04651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旱 等則：10

面積：*****246.9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983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99年01月***2,307.5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28.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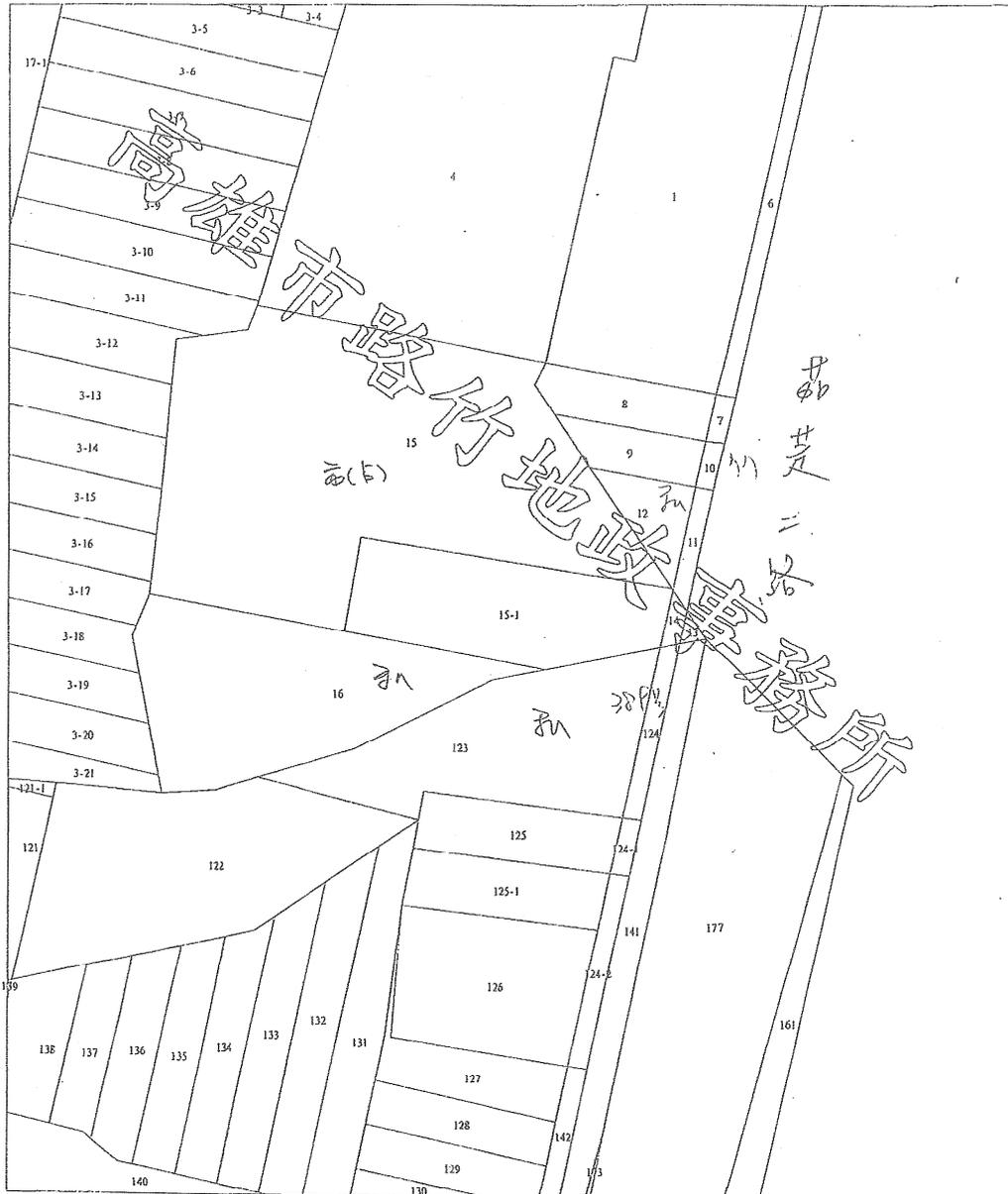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4651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寮區福西段15-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方清輝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08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0SE046512PIC165F7F3CE49A5A6E976B56DF5EDD5
 可至：<http://11AND.HINR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該處書檢查詢由中心之資料倉庫提供，線上有時查詢時間為二個日。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0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0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 2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總冊)

線路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2019地號	94.00	1	第5種商業區	79,000	7,426,000	承租	吳信德	建有房屋、 吳信德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	競售	10年	90年首租 門牌：南台路22號	
	總計	94.00				7,426,000									

合計：1筆，面積：94.00平方公尺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 201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B001015REG6D4DB3C7845EB9CB275
63AAF5468A,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0101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310-2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2,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8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編號 1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 120043 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 2013 地號共 1 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復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120043PIC13B45BF3B4B57B0C328812F3E0A5
可至：<http://LAND.INFO.NET>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該 L 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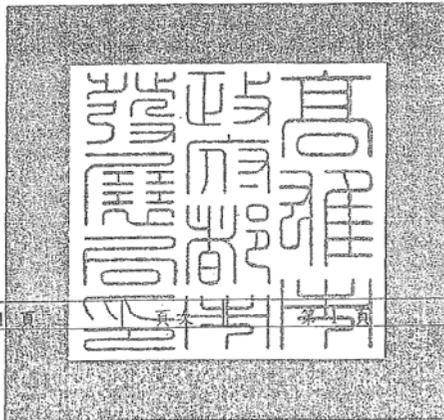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340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掃描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役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新興段四小段		2013-0000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新興分處
列表日期：100/11/03

稅籍編號	0601017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01697048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吳信銘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南台路 2 2 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南台路 2 2 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值 (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68.4	68,200	00000	44
2	A0	加強磚造	1	83.3	83,100	00000	44
3	A0	加強磚造	1	83.3	83,100	00000	44
合計				235	234,400		
備註	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 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稅務員李雅琴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南華路 4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附表

新辦市政管業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 、租屋 、租屋	租金或 在冊權金 繳納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樂段三小段1551地號	83.00	1	第2種商業區	143,189	11,884,827	承租	許玉英	建有房屋、 許玉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關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告土地現值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65年首租 門牌：南華路4號	
總計		83.00				11,884,827									

合計：1 筆，面積：83.00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許玉英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1 筆, 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 用現況	都市計劃 編訂用途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 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m ²					(換約)
新興區	新興段三小段	1551-0000	83	二樓磚造	市場	南華路44號	95年06月07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6629111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約定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測、重測、勘量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除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索回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條條件優先承購, 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 違者除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依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指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 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壞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 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 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其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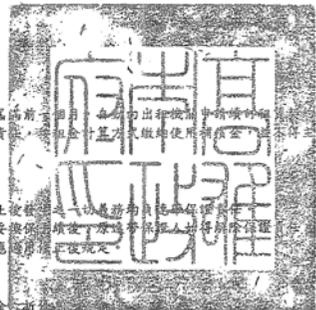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租約後, 應由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 承租人應立即覓更換, 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約手續後, 保證人始得脫離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 如因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 而有不一致者,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執一份外, 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別事項:

備註: 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減免。
 2. 其他優惠: (依實際情形填列)。 部分免稅, 部分營業。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 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 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許玉英 (印章) 出生 44年 4月 1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M200469833 電話 07-5539738

住址 高雄市 新興區南華路 巷 弄 44號之

保證人 姓名 (前號) 林保全 (印章) 出生 44年 2月 1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752197 電話 0912-109109

住址 高雄市新興區南華路 42-4 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 15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B001015REG6D4DB3C7845EB9CB275
63AAF5468A，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0101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2月2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8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43,18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新興段 三小段 01816-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174-2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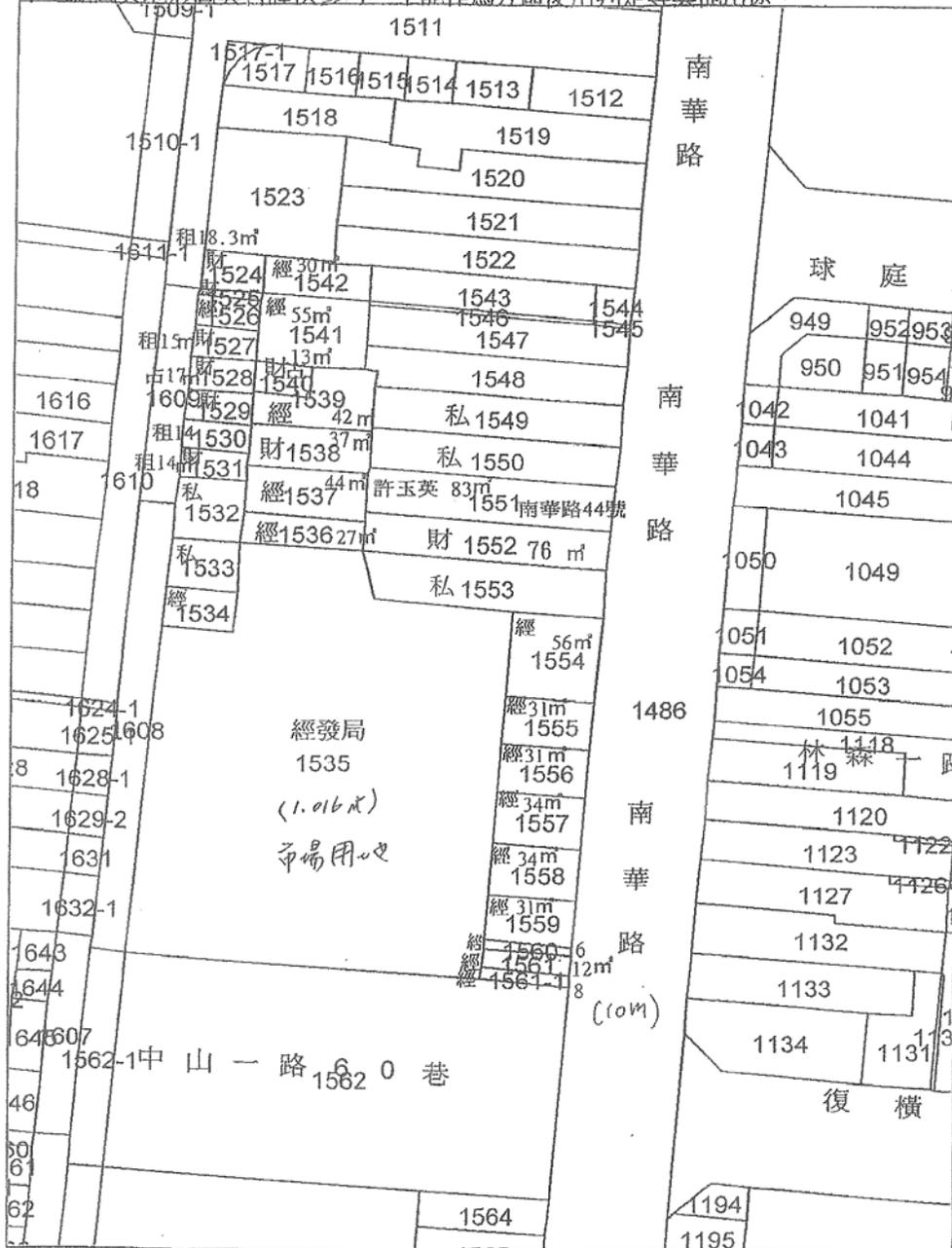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68,04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78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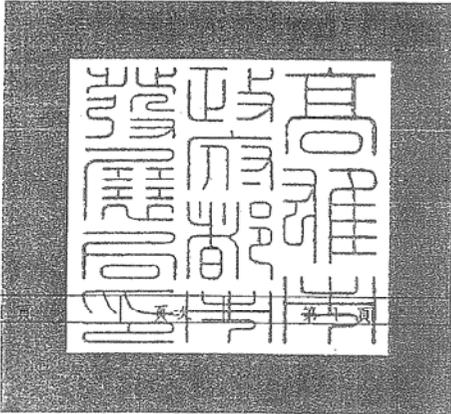
編號 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100年 11月25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地號:1551-0000) 比例尺=1/5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謹供參考，不能作為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248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捨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新興段三小段		1551-0000	第二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74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經營非公用土地撥成分清冊 (續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3	前金區文東段1342地號	56.00	1	第5種商業區	37,000	2,072,000	承租	排綠珠	建有房屋、 樹綠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非公用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管理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詳見	讓售	10年	78年首租 門牌：成功一路274巷13號
總計		56.00				2,072,000								

合計：1筆，面積：56.00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謝錦珠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1 筆, 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區	段	地號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 用現況	都市計劃 總訂用途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 租文號	備考	
								(換約)	
前金區	文東段	1342-0000	50	二樓磚造	商業區	成功一路274巷13號	78年2月6日高市府 財四字第 5757 號函	文號	年月日高市府 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量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同條件優先承購, 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 違者除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 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滅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 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 承租人未經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要求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中請解除保證責任者, 承租人應立即覓妥更換, 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 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 如因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 而有不一致者, 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執一份外, 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 1. 承租人在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 (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 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 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謝錦珠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00783681 電話 (07) 521-3283

住址 高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0000 號 郵政信箱 50 號
姓名 (商號) 謝錦珠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217693 電話 07-521-3283

住址 高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0000 號 郵政信箱 50 號

出生 1973 年 11 月 16 日
出生 1967 年 11 月 18 日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金區文東段 13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A001091REG6FCF8DB13455DAE8C18
C968765E19，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0109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629之3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鹽埕地政事務所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編號 3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9742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34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復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0年10月28日

主任：陳英傑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A097429PIC19C4286B94DD6B5BEB504FC7EB7B4
 可至：<http://LAND.HK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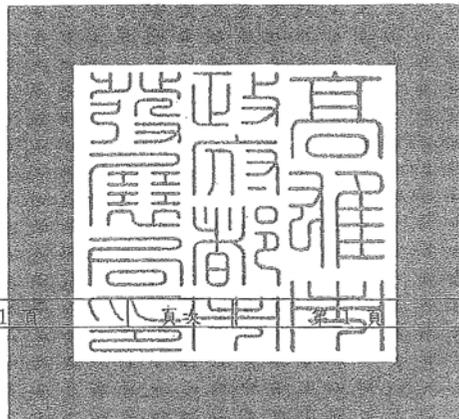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61 號

-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檔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文東段		1342-0000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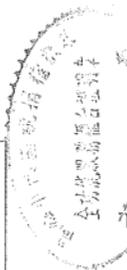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00/10/25

鹽埕分處

稅籍編號	0721074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R200983681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謝錦珠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安石街12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成功一路274巷13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29.7	22,700	04607	61
2	A0	磚石造	1	29.7	22,700	04607	61
合計	:			59.4	45,400		
備註	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 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 235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續四)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坪)	總價 (元)								
1	游金匯文東段1451地號	56.30	1	第4種商業區	4,000	2,256,000	承租	王桂洪	建者房屋、 王桂洪	持則收取	依據高雄市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整售。	讓售	10年	61年舊租 門牌：台復三路235巷13號
總計		56.00				2,286,000								

合計：1筆，面積：56.00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王焯淇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1 筆, 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m ²					(註: 換約)
前金區	文東段	1451-0000	56	二樓磚造	商業區	自強三路235巷13號	61年2月22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143693 號函	文號 96年5月17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25639 號函

二、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逕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中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之調整,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契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契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量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轉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 違者除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廢棄、利用或重行修建,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 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壞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契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 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 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 應自負管理維護責任, 租租金計收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本租約所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中請解除保證責任者, 承租人應立即覓更換, 經出租機關同意辦理手續後, 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契約各項約定, 如因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 而有不一致者, 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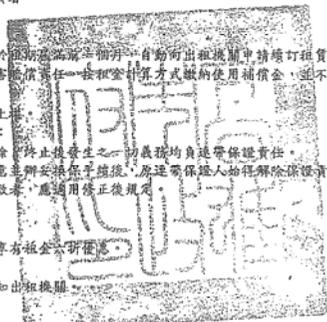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執一份外, 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 (1) 承租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公研優惠。

(2) 其他優惠: (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 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 應自公告而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 租 人 姓名 王焯淇 (印章) 出生 74年9月1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244345 電話

住址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街235巷弄13號之

保 證 人 姓名 (商號) 趙德全 (印章) 出生 40年11月2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0262827 電話 7618086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武智路70巷42弄243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金區文東段 14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A001091REG6FCF8DB13455DAE8C18
C968765E19，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0109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562之3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7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4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11083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45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08日

主任：陳英傑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0EA110834F1C1D0C2D88341DCBC839A9CBC48B1BF
可至：<http://LAND.R1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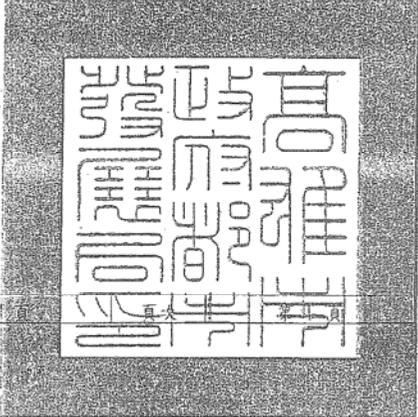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286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摺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文東段		1451-0000	第四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16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理非公用土地資產分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或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路79-18地號	19.00	1	第3種商業區	28,500	541,500	承租	施華金	建有房屋、 施華金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改善。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華街) 門牌：華街一路164號	
	前鎮區仁愛路30-18地號	71.00	1		28,500	2,023,500									
	總計	90.00				2,565,000									

合計：2筆，面積：90.00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施華金 女士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區	段	地號	出租面積	土地使 用現況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 考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29-18	19	3 層樓 加強磚造	第三種商業區	高雄市前鎮區明德里草衙一路164號	100年10月4日高市府財四 字第10010911號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2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 第 號函
		30-18	71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條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發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承租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但受入願管承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但受入願管承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依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修，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不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並向出租機關提供保證金，保證金如下：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義務及其他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先予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條例對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如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以二份，餘由出租機關收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 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騎樓公共通行，使用面積 11.4 平方公尺按租金率 5 折計收。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屬面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炳煌

承租人 姓名 施華金 出生 66 年 11 月 19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901482 電話 0955 566682
 住址 高雄市前鎮 鎮興街一號 巷弄 164 號之

保證人 姓名 (商號) 莊寶成 出生 62 年 5 月 1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00932 電話 0925 204119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泰東一路巷 8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029-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0967REG6314B308A44888D1209
25DCD5224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主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1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道 等則：-- 面積：*****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9之2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030-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0967REG6314B308A44888D1209
25DCD5224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8年07月1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0之5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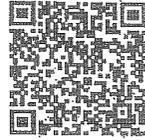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編號 5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0039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29-1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0年11月09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C100395PIC119D1C59548569ADB63378093C2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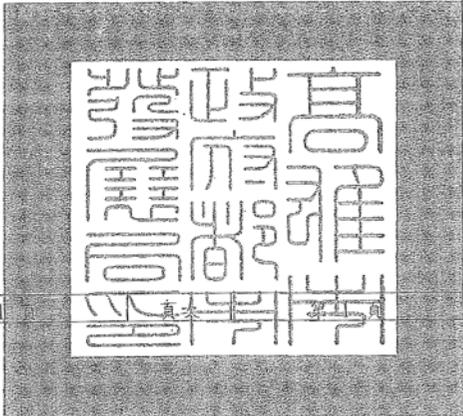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99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030-0069	第三種商業區
仁愛段		0030-0018	第三種商業區
仁愛段		0029-0018	第三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00/10/04

前鎮分處

稅籍編號	0939015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90014982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施華金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明禮里草衙一路164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明禮里草衙一路164號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1	加強磚造	1	46.1	25,500	00000
2	加強磚造	1	87.6	48,500	00000
3	磚石造	1	43.6	23,600	07707
合計			177.3	97,600	
備註	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 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臨海街 16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建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度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楠梓區仁愛段00-09地號	68.00	1	第3種商業區	28,500	1,938,000	承租	洪榮進	建有房屋、 洪榮進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7條 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遷移。	讓售	16年	100年首租(新華街) 門牌：鳳山區慈濟路69號
	總計	68.00				1,938,000								

合計：1 筆，面積：68.00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洪榮進 先生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區	地號	面積	土地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租准租文號	備考
前鎮區	仁愛 30-69	68	3層樓加強磚造	第三種住宅區	高雄市鳳山區橋興里臨海街2-3號	100年08月10日高市府財四字第1000087492號函	(其動換約原因)文號2年月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項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居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中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承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承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測、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承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承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進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以保證人擔保，保證人應於簽訂前向出租機關提供保證人資料，保證事項如下：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之各項債務，應依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於見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價漲跌而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如有戶籍遷往自住者，其承租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特約供公眾通行，使用面積 11.4 平方公尺按租金率 5 折計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除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洪榮進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0107048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 鎮區臨海街 巷 弄 2 號之 3
出生 29 年 12 月 19 日
電話 8213415

保證人 姓名 (商號) 茂林育棧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01066018
住址 高雄市政府文賢里福興街 27 號
出生 29 年 9 月 7 日
電話 8139751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030-006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967REG6314B308A44888D1209
25DCD5224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5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0-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969.5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342.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編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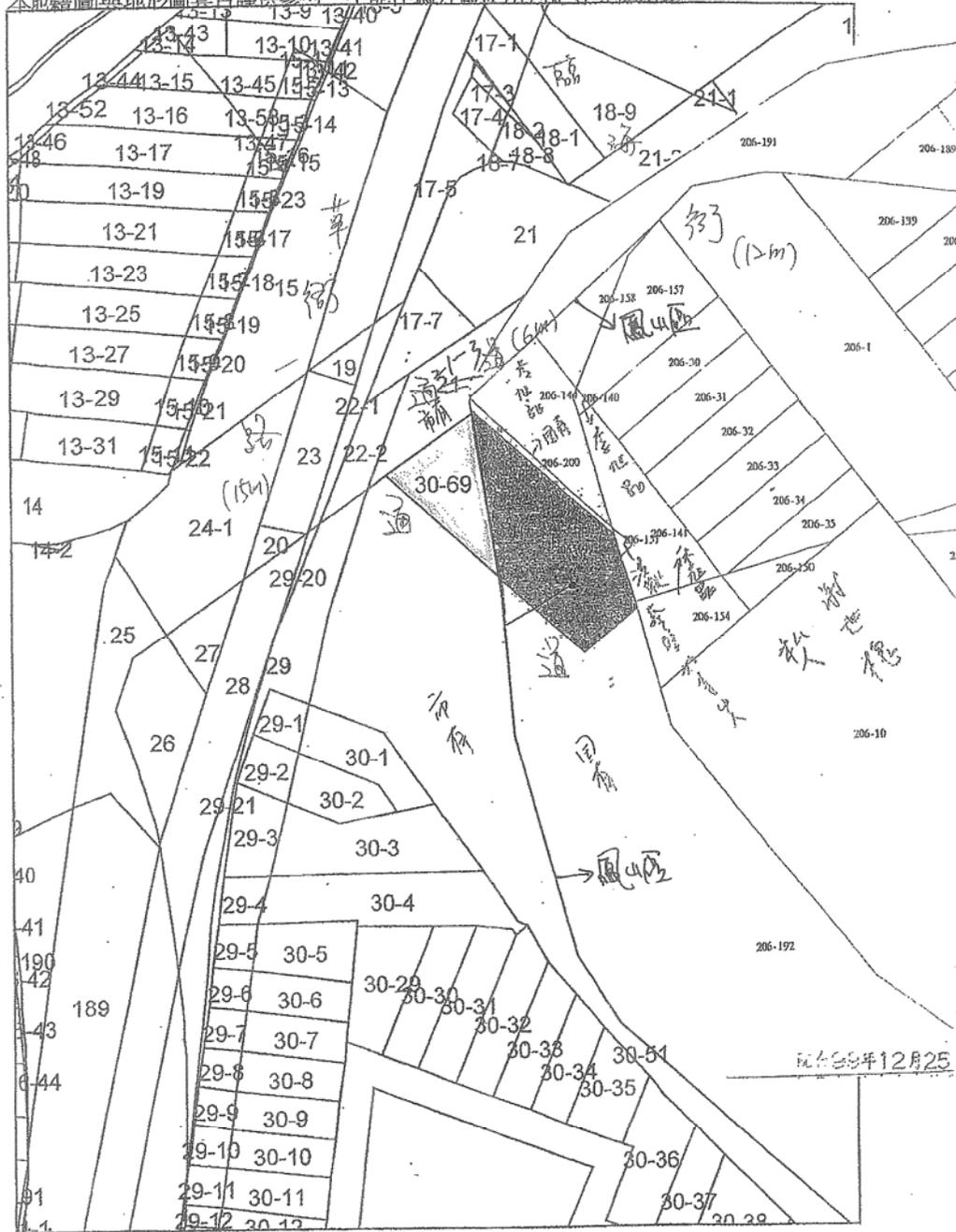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100年 11月 1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地號:0030-0069) 比例尺=1/5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圖供參考，不能作為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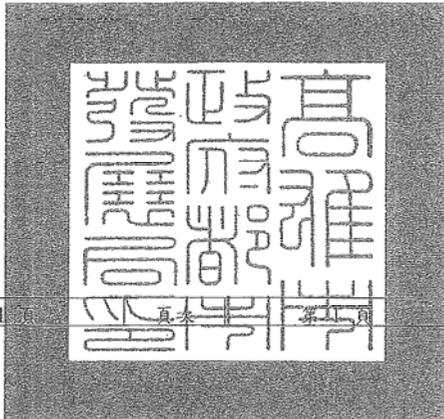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99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擋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030-0069	第三種商業區
仁愛段		0030-0018	第三種商業區
仁愛段		0029-0018	第三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高雄中區地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編號分服字第 1008335652 號

鳳山分處
列表日期：100/10/19

稅籍編號	5145102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R101061048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洪榮進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草衙一路95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2-3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75.2	79,700	06612	34
2	A0	加強磚造	1	86.7	96,500	06612	34
3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86.7	27,700	08007	20
騎樓	A0	加強磚造	1	11.4	10,400	06612	34
合計				260	214,300		
備註	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 本證明以核對房屋稅籍資料為準，該屋稅籍資料與地籍資料(地籍圖)免案內底址(房屋)不符者(限一年內檢限)，應為廢止或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本證明無效，須另案向本(分)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代為決行
稅務員高新芳

依據分區與實地規定
授權承辦人員印發



第二聯：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單照號碼 100010143 處長：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興順街 6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單 (續前)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10-57地號	5.00	1		19,000	95,000	承租	洪陳月娥	建有房屋、 洪陳月娥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條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華街) 門牌：興隆街63號	
	前鎮區鎮昌段10-198地號	63.00	1	第5種住宅區	19,000	1,197,000									
	前鎮區鎮昌段10-198地號	2.00	1		19,000	38,000									
	總計	70.00				1,330,000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洪陳月娥 女士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地 區 標 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	都市計畫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 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用現況	編訂用途	(街路巷弄號)		
前鎮區	鎮區	10-57	5	3層樓 加強磚造	第五種住宅區	高雄市前鎮區興仁里興順街60號	100年10月21日高市府財四 字第1000116738號函	(異動執約原因)文號2 年月日高市府財四字 第 號函
		10-196	63					
		10-198	2					

二、承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畜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興建

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中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承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承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量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承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約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

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

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

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承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依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建，有收回必要者。
-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承租人大量變更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總額者。
-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承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應即遷出，不得繼續使用，逾期不遷出者，出租機關得逕行強制執行，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用途之使用，並不得將承租租賃基地之地上物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並向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其他應繳之款項不履行承租約之義務等情事，應即通知出租機關，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應由承租人應立即覓妥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手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條例對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利於承租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未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持一份，餘由出租機關收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應繳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 租 人 姓名 洪陳月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01875151
住址 前鎮區興仁里興順街60號

出生 37 年 3 月 18 日
電話 82-1-6362
第 巷 弄 號之

保 證 人 姓名 (兩號) 洪啟帝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321923
住址 同上

出生 64 年 8 月 5 日
電話 同上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昌段 0010-005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0967REG6314B308A44888D1209
25DCD5224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之19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昌段 0010-019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0967REG6314B308A44888D1209
25DCD5224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養 等則:-- 面積:*****6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之5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L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昌段 0010-019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0967REG6314B308A44888D1209
25DCD5224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之56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8

地籍圖謄本

前鎮跨謄字第03283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10-57,10-196,10-198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復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0年11月29日

主任：孫昆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李明奇核發

測量
助理 李明奇



比例尺：1/500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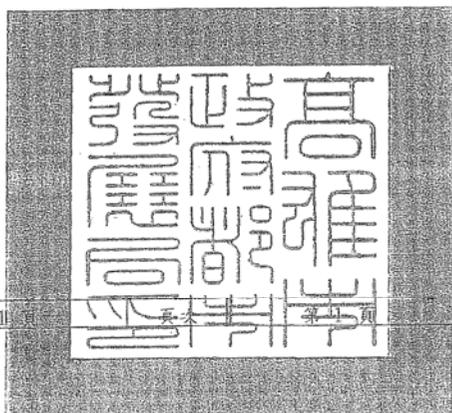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098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昌段		0010-0057	第五種住宅區
鎮昌段		0010-0196	第五種住宅區
鎮昌段		0010-0198	第五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	-------	----	-------	-------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00/11/29

前鎮分處

稅籍編號	09350547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R201875151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洪陳月娥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興仁里興順街60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興仁里興順街60號						
卡序	類別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7.4	55,000	08106	20
2	A0	加強磚造	1	37.4	55,000	08106	20
3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尺)	1	37.4	26,200	10007	0
合計				112.2	136,200		
備註	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 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川一巷 2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還分清單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屏東區鐵東路82-82地號	88.00	1	第3種住宅區	40,000	3,520,000	承租	蔡文東	建有房屋、 蔡文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布土地調查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遷移。	遷移	10年	96年首組 門牌：綠川一巷27號	
	總計	88.00				3,520,000									

合計：1筆，面積：88.00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蔡文東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1 筆, 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	都市計劃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第一次)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用現況	編訂用途	(街路巷弄號)	核准出	
								(換約)
前鎮區	鎮東段	0082-0082	88	三樓磚造	住宅區	鎮川一巷27號	96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60060218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 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條條件優先承購, 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續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 違者除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修,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 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 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 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本租約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就本租約提供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 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 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與新保證人簽訂保證手續後, 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 如因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 而有不一致者, 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執一份外, 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 1. 承租人在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 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 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蔡文東 (印字) 出生 48年10月2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1036423 電話
 住址 彰化市 鎮區鄉 華西 路69巷14弄30號之
 保 護 人 姓名 (高號) 蔡明章 (印字) 出生 41年4月2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99830 電話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111-巷27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8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0967REG6314B308A44888D1209
25DCD5224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3月2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雜 等則：-- 面積：*****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82之1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381.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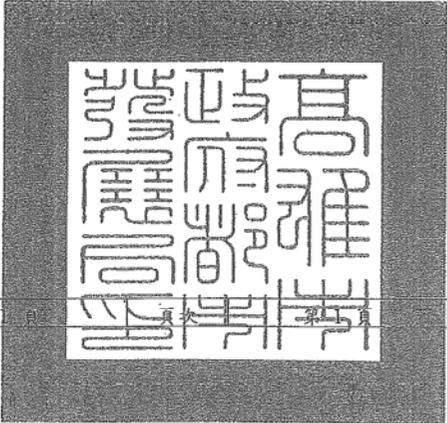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353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東段		0082-0082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00/11/29

前鎮分處

稅籍編號	09320436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Q101036482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蔡文東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川一巷 2 7 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川一巷 2 7 號				
卡序	構造別	建築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值 (元)	起課年月
1 A0	加強磚造	1	39	23,900	00000
1 B0	加強磚造	1	6.9	4,200	00000
2 A0	加強磚造	1	39	23,900	00000
3 A0	磚石造	1	35	24,200	07807
合計			119.9	76,200	
備註	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 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 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25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續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蓮新路段151-200地號	101.00	1	住宅區	27,000	2,727,000	承租	李慕興	建有房屋、 李慕興	未期收取	依據高雄縣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條例 第7條第7款辦理販售。	讓售	10年	82年都市規 劃 門牌：自相路、25巷13號
	鳳山區蓮新路段151-203地號	18.00	1		38,000	648,000								
總計		119.00				3,375,000								

合計：2 筆，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決 議 案 (第 6 次 臨 時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李東興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有基地 2 筆, 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區	段	小段	土地標示		土地使 用現況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租文號	備 考
			地號	平方公尺					
鳳山	道雲庵		151-200	101	鐵皮屋	住宅區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25 巷 13 號		
			151-293	18					

二、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 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算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內向指定繳款處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契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契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量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地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契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與辦公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契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尋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契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契約外, 尚得向承租人追索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條條條優先承購, 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向出租機關申報移轉事實, 逾期不報者, 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違者除終止契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總額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 依法處理:

- (一) 經政府禁建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契約約定或未按照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指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遷徙他處之狀態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 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購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十二、本契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逾期不繳租金, 經出租機關催繳後, 承租人未繳辦理續訂契約手續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逾期不繳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將本契約轉讓他人, 應由承租人負連帶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轉讓。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負連帶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轉讓。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其他義務者, 應由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承租人應立即向出租機關申報, 逾期不報者, 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違者除終止契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總額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保證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五、本契約各項約定, 如因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契約有效後修正, 而有不利於承租人之規定, 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執一份外, 餘由出租機關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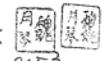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其承租面積」
 其他優惠: (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 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金額計收租金, 並應以「」為憑。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 租 人 姓名 李東興  出生 41 年 10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8100271421 電話 0929896288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 鎮區鄉 自由 路 125 巷 弄 17 號之

保 證 人 姓名 (商號) 魏月琴  出生 46 年 1 月 1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20209457 電話 096271098
住址 鳳山區自由路 247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鳳山區道爺廊段 0151-02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3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SB000990REG79730DF6B4F80B9E3B64D3B899E1A，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

鳳山電謄字第00099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08月0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1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51-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6,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9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本簿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鳳山區道爺廊段 0151-029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3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SB000991REG57FD32E584DD781891F
 FB57518F49，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
 鳳山電謄字第00099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51-2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9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函

正本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先生 住址：苓雅區 女士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0年 12月 29日
發文字號	高市鳳區經字第 1000046927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別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使用用途 (僅供參考使用)	備註
道爺廊段		0151-0003	住宅區	A		
道爺廊段		0151-0200	住宅區	A		
道爺廊段		0151-0201	住宅區	A		
道爺廊段		0151-0293	住宅區	A		
		以下空白				

說明： A：鳳山都市計畫(原實施日期:62.09.01)

區長胡俊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鳳山分處 1008004494

鳳山分處 列表日期：100/12/29

稅籍編號	51350121017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S100231421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東興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路 1 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里 6 鄰自由路 1 2 5 巷 1 3 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值 (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90*90*6公厘以上)	1	66.8	79,400	08012	19
2	A0	鋼鐵造(90*90*6公厘以上)	1	66.8	79,400	08012	19
合計				133.6	158,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房屋稅籍資料為準，如有不明或疑義，請逕向本處查詢。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代為決行
助稅務員 楊貴瑋

依據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第二聯：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單 照號碼 100010762 處長：

第 4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51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一)字第 1000181630B 號函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教育部補助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另 908 萬 7,948 元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三、上揭採納入預算之 2,194 萬 4,585 元，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雨荃
電 話：02-7736-68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0018163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 貴局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
交代收代辦費所需經費，請即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憑
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失業、放無薪假及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之學生安心就學，本部業於本（100）年8月19日以臺國（一）字第1000149738號函調查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需求費用。
- 二、有關旨揭費用由學校、縣市政府及中央共同分擔，依據「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本案補助直轄市、縣（市）繳不出代收代辦費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臺幣1,500元，國中最高新臺幣1,600元，惟仍以實際需求情形核定補助金額；另依據各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分為1~5級）部分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1~2級者50%費用，其財力等級3~4級者70%費用，其財力等級5級者80%費用。

- 三、本部核定 貴局本案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6,206萬5,066元，本部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3,103萬2,533元，其中新臺幣2,194萬4,585元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補助代收代辦費項下支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另新臺幣908萬7,948元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四、本案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完成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學生印領清冊採就地審計；另經費尚有結餘，請依規定繳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

電2013-10-20 交16-檢:21章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52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臺體(-)字第 1000212672 號函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經費新台幣 2,500 萬元，按 1,000 萬元、750 萬元及 750 萬元 3 期撥付，因第 2、3 期經費由 99 年特別預算支付，爰需製納入預算證明送教育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四、本案補助經費，擬由本局公務預算以墊付款方式先行墊行，並准依核定情形撥由各受補助學校分基金歸屬適當科目補辦預算。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筠宸
電話：(02)773661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體(一)字第1000212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 貴屬新光國民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第2、3期經費，請製納入預算證明送部，俾利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1月11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1000080006號函。
- 二、本部99年6月30日臺體(一)字第0990111833A號函核定補助貴屬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經費新臺幣2,500萬元，按1,000萬元、750萬元及750萬元3期款撥付，因第2、3期經費由99年特別預算支付，請製納入預算證明送部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體育司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58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7 日臺國 字第 1000217922 號函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5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教育部依「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核予本府教育局辦理 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項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同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因前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爰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2 年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璿芳
電 話：02-7736-683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00217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 貴局所轄右昌國小（行政大樓、信義樓北棟）及勝利國小（一期校舍）等2校3棟校舍辦理100年度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09萬5,217元（屬資本門），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1月29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83935號函。
- 二、考量本案既經 貴局本權責審核後認為部分校舍屋頂多處隔熱磚破損龜裂，排水不良容易積水，造成教室滲水，影響建物耐久性、師生教學品質及縮短教學設備使用年限，且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為維師生安全及上課品質，故本案同意以專案性計畫補助 貴市右昌國小（行政大樓、信義樓北棟）及勝利國小（一期校舍）等2校3棟校舍100年度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總計209萬5,217元（右昌國小123萬元及勝利國小86萬5,217元）。
- 三、本案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於100年12月31日（星期六）前發生工程契約權責，逾期未發生工程契約權責，以致經費流失者，將概由 貴局



自行負責；情節嚴重者，本部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本案經費應以專款專用及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應「以市為單位，整筆納入預算」，不得以單一學校個別辦理納入預算。本案執行期限原則至101年5月31日止，且應依本部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倘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需調整執行內容者，原則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逾期恕不受理；並於100年12月15日前辦理請撥經費，且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應包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份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其經費「結餘款」應依規定全數解繳本部。

五、本案係屬4年5千億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之案件，請 貴局定期至「4年5千億計畫管理系統」填報進度並配合本部相關列管作業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秘書室(國會組)、國教司莊專員清寶、國教司

101/12/21

第 4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2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4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又須於本（101）年度執行完畢，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爰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 400 萬元同意墊付，由體育處編列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100/ /1/ /
保存年限： 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地址：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擬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召開「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 1 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14738 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 3 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合約書、設計預算書圖通過審查證明文件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

第 1 頁

本案件 (含附件) 共 _____ 頁

(100)0129967			
(100)00	高雄 市	101 年 1 月 10 日	時
	體育 處	第	號
	總收 文		

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案務必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逾期將不辦理經費保留，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 5 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 101 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 2 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 6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 40% 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 6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葉處長丁鵬

第_____層決行
承辦單位
擬：

會辦單位

決行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2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3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又須於本（101）年度執行完畢，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爰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 1,200 萬元同意墊付，由體育處編列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100/ /1/ /
保存年限： 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地址：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擬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 1,200 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召開「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 1 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14738 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 3 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合約書、設計預算書圖通過審查證明文件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

第 1 頁

(100)0129966
(100)00 高雄市體育處 101 年 1 月 10 日 時
第 號
總收文 號
收文號：(100)0000004

本案件(含附件)共 _____ 頁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案務必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逾期將不辦理經費保留，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 5 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 101 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 2 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 6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 40% 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 6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葉處長丁鵬

第_____層決行
承辦單位
擬：

會辦單位

決行

第 4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53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10月20日文參字第10020274721號函核定及本府100年12月5日第48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6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1 年度高雄市表演 藝術莫拉克受災區 巡演活動計畫	600	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	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 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計		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丁淑敏
電話：02-33436343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44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 100202747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100D2022336.doc, 100D2022346.xls)

主旨：所送 101 年「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受災區巡演活動計畫」計畫審查通過，本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100)年 9 月 22 日高市四維文表字第 1000014485 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辦理。請 貴府執行本計畫時，實施對象及地點應調整以受災團隊及赴永久屋基地、災區社區或學校優先辦理。
-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 第 1 期款(核定經費之 30%)：請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相關經費編列請一併修正)、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二)、納入預算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 1 期款領據等到會俾憑撥款；並依實際情形填報四次季報表(如附件三)，報本會俾憑追蹤管控進度。
 - (二) 第 2 期款(核定經費之 70%)：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 1 式 2 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

第 1 頁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第 16212
100 年 10 月 20 日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明影本及第2期款領據等到會辦理結案及撥款事宜。

四、本補助計畫將擇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評鑑，評鑑結果將列入未來申請計畫之審查參考，檢送訪視評鑑表乙份（附件五）。

五、請配合於活動辦理時，將本補助計畫名稱併列於活動名稱，並加強宣導政府投入經費及資源協助災民之宣傳活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第三處

第 4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由「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44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2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由「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本府海洋局新臺幣 444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墊付執行，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11 月 4 日漁一字第 1001314551 號函同意由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中補助新台幣 444 萬元整。(如附件 1)
- 二、本市中芸漁港東外廓防波堤延長因尚未整體興建完成，港內易受沿岸漂沙回淤及河川輸砂量影響，故較易產生淤積，影響漁船（筏）進出作業與安全。為保障漁船（筏）停泊航行安全，乃研向該署爭取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補助款新台幣 444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444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2011年11月 4日 第349

0759

P. 1

TO: 黃局長

長順

From: 3326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卓訓杰(廖淑貞)
電話：(07)8239721(971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n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013145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中芸漁港疏浚工程」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10月8日高市海四字第1000020950號函。
- 二、旨揭工程之監造及工程發包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683萬元，原則同意納入本(100)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本署補助444萬元、地方配合款239萬元)。
- 三、旨揭計畫請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並送署審查。
- 四、相關工程應請貴府儘速推動辦理，本署將不定期辦理查核，倘有落後或執行不力情形，計畫經費將再作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國會組、會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電子交換：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紙本遞送：本署國會組、會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444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444 萬元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5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3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本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 仟萬元整，擬支用墊付款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新台幣 1 仟萬元整墊付作業。

二、本案為整治本市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改善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淹水問題。是項計畫經費新台幣 1 仟 4 佰 28 萬 6 仟元，其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 仟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新台幣 428 萬 6 仟元，有關海洋局配合款部分，將由該局 101 年度工程經費勻支。其中新台幣 1 仟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擬請准予支用墊付款先行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納編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1 仟萬元，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0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0 年度促進養殖 漁業與環境和諧計 畫-高雄市	10,000,00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101 年追加預 算或 102 年度 納編預算
合計		10,000,000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歐泉

電話：(07)823973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ouchua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0131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局所提「100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0月6日高市海五字第1000021287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公共建設-12.12-企-11。

(二)計畫經費：資本門1,000萬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旨揭計畫所列各項工程，請依計畫預定進度辦理，且每項工程均應製作「工程進度甘特圖」；並於每月5日前函報本署工程進度。

（二）為工程進度管理以憑核撥需要工程款，請貴府適時上網（漁業署工程管理系統網址：<http://fes.f.gov.tw>，詳細填報資訊請參閱系統線上教學手冊）更新填報工程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基本資料、標案資訊及里程碑資訊等相關資料，並於工程簽約時，應於合約中明訂要求監造及營造廠商需按時上傳施工照片及填報日報表系統等所需資訊，及違約時之處分（罰則）標準。如未依規定填報相關資訊或填報不完整，本署將不予撥付工程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企劃科、漁業工程科）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0公共建設-12.12-企-11

100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Harmonizing Aquaculture Industry With Environment-
Kaohsiung



DS2011101311531280643 100/10/13 11:53:1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00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 (二) 英文名稱：Harmonizing Aquaculture Industry With Environment-Kaohsiung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0,000 千元，配合款 4,286 千元，合計 14,28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0公共建設-12.12-企-1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四年(98-101)計畫。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0年8月5日漁一字第1001314311號函。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孫志鵬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羅長安
電話：07-8157085-1502
電子信箱：changan@kcg.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07-8154716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維裕	科長	洪耀庭	股長	07-8157085-1411

五、執行期限





核定本

全程計畫：自 100年10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0年10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本市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是永華養殖生產專區主要的排水幹道，本計畫擬整治主要排水渠道約350公尺，排水渠道經整治後，將解決養殖區淹水問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擬整治草田溝排水主要渠道約350公尺，改善永安等養殖區淹水問題。

2. 本年度目標：

(1) 同全程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先行辦理委託專業工程技術單位辦理規劃及設計。
2. 完成工程預算書、圖。
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招標。
4. 簽約施工。
5. 工程期間，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及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6. 工程完工後，由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驗收及點交維護管理單位。
7. 工程完成驗收後，由執行單位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書、竣工圖等結案資料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0年 10月至 100年 12月	至9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	公尺	350	0	350	10,000	4,286	高雄市永安區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進 定 度	100年		備註
			10-12月		
永安區草田溝排水 整治工程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累 計 百 分 比	勞務採購、細部設計、工程發包、施工驗收及結算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0		
查核項目			勞務採購、細部設計、工程發包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整治排水渠道	公尺	35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改善本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排水渠道，解決養殖淹水問題，可以提升養殖漁業產業競爭力。
- (2)確保養殖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0,000	10,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0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0公共建設-12.12-企-1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36-00	農業工程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合計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0,000
	合計		10,0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36-00	農業工程	0	10,000	10,000	4,286(高雄市政府 4,286)	0	14,286	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工程經費 14,286(千元)
	合計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0,000	
2	高雄市政府	4,286	
計畫總經費		14,286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0,000
總計	10,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	14,286



第 5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案墊付款 16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3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估列補助本府海洋局新臺幣 164 萬元整，辦理「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擬先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函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估列補助新臺幣 164 萬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106 萬 6,000 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附件 1）。
- 二、為因應縣市合併後所轄沿岸海域之擴展，避免延誤海污應變時機，預計於本市興達港、蚵仔寮及中芸漁港各設置一只除污應變櫃，乃研議辦理「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環保署補助款新臺幣 106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4 萬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一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64 萬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00075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

主旨：本署101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貴府4項計畫，請納入101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100年8月1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1000083050號函辦理。
- 二、本署估列4項計畫總經費1,676萬500元，估列補助1,098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578萬500元，詳列如下：
 - (一)「101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1,017萬5,400元，估列補助661萬4,000元，地方政府編列35%配合款356萬1,400元。
 - (二)「101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常門)總經費323萬800元，估列補助210萬元，地方政府編列35%配合款113萬800元。
 - (三)「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資本門)總經費164萬元，估列補助106萬6,000元，地方政府編列35%配合款57萬4,000元。
 - (四)「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附件 1

(經常門)總經費 171 萬 4,300 元,估列補助 12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0%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配合款比例規定辦理)。

(五)其餘計畫暫不估列補助。

三、本署 101 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預算書影本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貴府實際提報計畫,再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請於本署 101 年度預算確定後 1 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核意見表 1 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01121205
132854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	164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06 萬 6 千元及本府配合款 57 萬 4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164 萬元		

第 5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洋局新臺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04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洋局新臺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12 月 23 日漁四字第 100123701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市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係於民國 78 年興建，致今已有 20 多年歷史，其設備老舊鏽蝕且主體 RC 結構已外裂，現有設備設計容量 200 噸／天已不敷使用，致使港區內魚臭味嚴重，且現階段污水處理品質，已無法符合民國 103 年環保法規之標準，遂乃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2,667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2,667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承辦人 周淑幸
電話：(02)33436034
傳真：(02)23893158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 1001237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建請本署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海四字第 1000026861 號函。
- 二、旨揭工程預算 4 千萬元，本署同意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 2/3 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2,667 萬元，請貴局於明（101）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逾期將取消經費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高雄區漁會、本署養殖漁業組（市場行銷科）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前鎮魚市場 污水處理廠新 建工程」	2,667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1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2,667 萬元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5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 850 萬元（經常門 8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3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補助 850 萬元執行「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計畫案，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0 年 12 月 1 日屏作字第 1006232601 號函補助本局 850 萬元辦理「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計畫，依屏管處來函要求須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二)旗山區東昌里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預算經費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0 年 12 月 1 日屏作字第 1006232601 號函同意，致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擬先墊付執行，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函及「高雄市政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資料各 1 份。

副本

檢 閱：
結 存 存 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80046屏東市武典路35號
承辦人：郭庭明
電話：08-7238941-238
傳真：08-7238645

受文者：本處作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屏作字第1000232001號
送別：蕭道傑
留等及研審條件或修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六

主旨：貴局所提「旗山區泉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業經審核通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100年11月15日高市鳳山農牧字第1001027688號函辦理。
- 二、請 貴局務必於本（100）年度完成旨揭計畫發包事宜，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額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一併 申請撥付。
- 三、本處補助經費上限為250萬元，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貴局至少需有15%自籌款。
- 四、計畫結束後，請 貴局將執行成果及結算會計報告、撥餘款等資料函送本處辦理結案審核事宜。
- 五、若計畫經費業經發生推資，但未及於本（100）年度執行完畢，請 貴局依規向本處申請經費保留。
- 六、檢附核定版計畫書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農林局、高雄市政府農林局、本處作業課、會計室

處長 郭庭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單 位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三) 設備及投資	年	1		8,500,000	8,500,000	辦理「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計畫(中央補助)。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5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3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改善本市部份易淹水區域之排水排洪能力或堤岸不足之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水河字第 10016230420 函，同意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經費共計 1 億 3,208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工程費）。
 - 二、依據該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度應急工程執行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第一點，需優先將同意之應急工程納入預算，並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故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郭曜琪
聯絡電話：04-22501251 #251
電子郵件：A6203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016230420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0月24日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1年度應急工程執行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0年10月14日經水河字第100162081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完成請款或結餘繳庫（詳附件一），請儘速辦理相關請款與核銷程序，若本（100）年底前未完成請款，經費將無法保留，屆時相關經費需由各執行單位自行支付，並請相關河川局積極督辦完成。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抄本：本署總工程司室、陳世榮副署長室、河川海岸組、會計室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應急工程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0月24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世榮

記錄：郭曜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結論：

- 一、本次檢討會議同意辦理之應急工程，均請於101年4月底前完成發包。請各縣市政府立即著手辦理測設等先期作業，並預為納入預算準備工作，俟本計畫審查小組、推動小組同意辦理後，另函通知發包施工，屆時若未依限完成發包，將予取消辦理，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二、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確認無用地問題，確保工程順利執行，以免延誤整體計畫執行率。
- 三、應急工程應與整體規劃相容。所提報工程之水系若正辦理規劃中尚未完成核定者，應不牴觸未來整體規劃，應將工程設計原則送請規劃單位表示意見。
- 四、98、99、100年度應急工程尚未完工工程，請相關縣、市政府務必於今年年底前完工並完成請款程序。
-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完成請款或結餘繳庫（詳附件一），請儘速辦理相關程序，若本(100)年底前未完成請款，經費將無法保留，屆時相關經費需由各執行單位自行支付，並請相關河川局積極督辦完成。
- 六、為期符合應急工程精神，迅速達到減輕水患目標，請各縣市政府縮短測設時間，並覈實訂定工期。
- 七、應急工程經費核定後，如因測設及發包過程需併案辦理時，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19條規定，縣

（市）政府應報經轄區河川局陳報本署備查。另工程不得分標辦理。

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應急工程，請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查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XX 期）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各河川局辦理核銷。

九、為編製每月發包統計資料，請各縣市政府於應急工程發包後，轉知河川局，並請河川局至本署入口網站輸入相關資料，俾利計算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獎補助費發包率及節餘數。

十、涉及橋樑改建請注意需依經建會函釋以不超出原功能為原則。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1年度高雄市政府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 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 單位	經費預算		物料 分數	優先 順序	河川局意見摘要		是否 完成明 地取擇	依循人口	事項決議		經費(千元)
						工程費(千元)	其他費			意見	經費(千元)			意見		
1	鳳山區	鳳山溪排水系統	鳳山溪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1. 增設抽水機(增設抽水機)工程 L=73m(含抽水機), H=5m, W=5m, L=73m	高雄市政府	29,000		91	1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高雄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無問題	30,000	1. 依市府報告, 增設抽水機工程, 經費由市府負擔。 2. 請依規劃改善, 辦理計畫,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5,000		
2	岡山區	上庫排水系統	上庫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1. 增設抽水機(增設抽水機)工程 H=0.3-1.2m, 兩側單岸, 兩側單岸, L=105m, W=4.5m, L=105m, 兩側單岸,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高雄市政府	73,600		88	2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上庫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無問題	50,000	同意河川局意見辦理。	29,500		
3	湖內區	湖內區排水系統	湖內區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抽水機設置(增設抽水機)工程 H=0.3-1.2m, 兩側單岸, 兩側單岸, L=105m, W=4.5m, L=105m, 兩側單岸,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高雄市政府	35,000		87	3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湖內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公有地	30,000	預算經費有限, 視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28,500		
4	湖內區	湖內區排水系統	湖內區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抽水機設置(增設抽水機)工程 H=0.3-1.2m, 兩側單岸, 兩側單岸, L=105m, W=4.5m, L=105m, 兩側單岸,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高雄市政府	10,000		87	3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湖內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無問題	3,000	本案依市府公告說明已另提報案件, 同意取消辦理。	-		
5	大樹區	大樹區排水系統	大樹區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抽水機設置(增設抽水機)工程 H=0.3-1.2m, 兩側單岸, 兩側單岸, L=105m, W=4.5m, L=105m, 兩側單岸,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高雄市政府	1,197		87	3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大樹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無問題	800	預算經費有限, 視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1,000		
6	岡山區	上庫排水系統	上庫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抽水機設置(增設抽水機)工程 H=0.3-1.2m, 兩側單岸, 兩側單岸, L=105m, W=4.5m, L=105m, 兩側單岸,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高雄市政府	24,840		87	3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上庫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已取 得土地 所有權 人同意	1,000	同意河川局意見辦理。	5,000		
7	阿蓮區	阿蓮區排水系統	阿蓮區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抽水機設置(增設抽水機)工程 H=0.3-1.2m, 兩側單岸, 兩側單岸, L=105m, W=4.5m, L=105m, 兩側單岸,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高雄市政府	11,469		87	3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阿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已取 得土地 所有權 人同意	10	同意河川局意見辦理。	5,000		
8	岡山區	上庫排水系統	上庫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抽水機設置(增設抽水機)工程 H=0.3-1.2m, 兩側單岸, 兩側單岸, L=105m, W=4.5m, L=105m, 兩側單岸,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高雄市政府	8,200		86	8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上庫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已取 得土地 所有權 人同意	1,200	預算經費有限, 視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7,000		
9	永安區	永安區排水系統	永安區排水系統增設抽水機工程	抽水機設置(增設抽水機)工程 H=0.3-1.2m, 兩側單岸, 兩側單岸, L=105m, W=4.5m, L=105m, 兩側單岸,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高雄市政府	28,000		86	8	1. 增設抽水機, 請市府依據「永安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經費, 辦理增設抽水機工程, 斷面型式調整改善。	無問題	2,000	預算經費有限, 視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24,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1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區	河川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單位	經費概算 工程費(千元)	設計 自費	原估 項次	河川或計畫地區		是否 屬共同 地區	保護人口	會議決議	
									意見	經費(千元)			意見	經費(千元)
10	大樹區	大樹地區 排水系統	高雄中大樹區抽水機 區城抽水機改善工程 有防淤除草區改善工程	1. 4K-279-4K-445 (區界) 區界內抽水機改善工程, h=1.5m, L=103m。 2. 4K-279-4K-393(台界)區 界內抽水機改善工程, L=103m。 3. 2K-850-2K-990(區界)區 界內抽水機改善工程, h=1.5m, L=132m, 4. 2K-850-2K-990(台界)區 界內抽水機改善工程, L=130m。	高雄市 政府	3,485	85	10	1. 抽動件同委辦理, 請市府依據「大樹地區 排水系統改善規劃」規劃改善, 辦理計畫費。 劃定型式辦理改善。	無用 共同 地區	100	同意 經費有限, 能具體改善防淤工程費	3,000	
11	彌陀區	彌陀地區 排水系統	彌陀區鹽寮新管段下游 區域抽水機改善工程	下游右岸抽水機(h=1.5m) 總長共計約300公尺	高雄市 政府	15,000	85	10	1. 抽動件同委辦理, 請市府依據「彌陀地區 排水系統改善規劃」規劃改善, 辦理計畫費。 劃定型式辦理改善。	無用 共同 地區	3,000	同意 經費有限, 能具體改善防淤工程費	15,000	
12	彌陀區	彌陀地區 排水系統	彌陀區鹽寮抽水機出口段 區域抽水機改善工程	鹽寮抽水機出口段 總長共計約300公尺	高雄市 政府	15,000	85	10	1. 抽動件同委辦理, 請市府依據「彌陀地區 排水系統改善規劃」規劃改善, 辦理計畫費。 劃定型式辦理改善。	無用 共同 地區	3,000	同意 經費有限, 能具體改善防淤工程費	15,000	
13	大樹區	大樹地區 排水系統	高雄中大樹區抽水機 區域抽水機改善工程	大樹抽水機(OK-856- OK-410)增加抽水機抽升 1.5m, 在易淹區增加抽水機抽升 高度共計約300公尺	高雄市 政府	7,071	84	13	1. 抽動件同委辦理, 請市府依據「大樹地區 排水系統改善規劃」規劃改善, 辦理計畫費。 劃定型式辦理改善。	無用 共同 地區	500	限於經費, 請縣府備妥抽水機抽升 計畫表及計畫圖後配合計畫費核列	5,000	
14	大樹區	大樹地區 排水系統	高雄中大樹區抽水機 增加高區急工區	1. OK-657-OK-1772(區界) 增加抽水機抽升1.5m, L=100m。 OK-657-OK-772(台界)增加 抽水機抽升1.5m, L=100m。 OK-800-OK-338(台界)增加 抽水機抽升1.0m, L=65m。 3. 2K-329-2K-367(台 界)增加抽水機抽升 L=2.0m。 OK-344-2K-369.7 增加抽水機抽升 L=2.0m, h=2.5m。	高雄市 政府	1,885	84	13	1. 抽動件同委辦理, 請市府依據「大樹地區 排水系統改善規劃」規劃改善, 辦理計畫費。 劃定型式辦理改善。	無用 共同 地區	1,200	限於經費, 請縣府備妥抽水機抽升 計畫表及計畫圖後配合計畫費核列	1,885	
15	燕巢區	燕巢區 排水系統	燕巢區大樹區抽水機 區域抽水機改善工程	燕巢區抽水機抽升 L=600m, h=0.5m, 改善長度約150m。	高雄市 政府	9,000	83	15	1. 抽動件同委辦理, 請市府依據「燕巢區 排水系統改善規劃」規劃改善, 辦理計畫費。 劃定型式辦理改善。	已敷 共同 地區	300	限於經費, 請縣府備妥抽水機抽升 計畫表及計畫圖後配合計畫費核列	5,000	

決議案 (第 6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1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 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 單位	經費總量 工務費(千元)	設計 分數	優先 順序	河川區應急計畫		是否 完成申 報程序	估測人口	實施計畫	
									意見	經費(千元)			意見	經費(千元)
16	燕巢區	燕巢排水 水系統	燕巢排水 下游段護岸改善工程	燕巢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總長 200m	高雄市政府	9,000	82	16	1. 協助研向委辦理，請市府依據「燕巢排水 系統治理計畫」提劃改善，重新核算經費分 析，決定新舊型式護岸改善，另需增加橋 下自來水管及通風管埋設等工程，並研擬 橋、堤防橋基等工程改善。	已取 得土地 使用同意 書	200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的以備地，經費請 自籌或於國庫配合計畫提列		
17	燕巢區	燕巢排水 水系統	燕巢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燕巢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總長 200m	高雄市政府	8,200	80	17	1. 協助研向委辦理，請市府依據「燕巢排水 系統治理計畫」提劃改善，重新核算經費分 析，決定新舊型式護岸改善。	已取 得土地 使用同意 書	200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的以備地，經費請 自籌或於國庫配合計畫提列		
18	彌陀區	彌陀排水 水系統	彌陀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彌陀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總長 300公尺 改善工程 型式 改善工程 總長 300公尺	高雄市政府	15,000	77	18	1. 協助研向委辦理，請市府依據「彌陀排水 系統治理計畫」提劃改善，重新核算經費分 析，決定新舊型式護岸改善。	無用 地問題	3,000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的以備地，經費請 自籌或於國庫配合計畫提列		
19	大樹區	大樹排水 水系統	大樹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大樹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總長 50m	高雄市政府	4,050	77	18	1. 協助研向委辦理，請市府依據「大樹排水 系統治理計畫」提劃改善，重新核算經費分 析，決定新舊型式護岸改善。	無用 地問題	60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的以備地，經費請 自籌或於國庫配合計畫提列		
20	阿德區	上庫排水 水系統	上庫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上庫排水 橋下左右岸 護岸型式 改善工程 總長 100m	高雄市政府	5,150	74	20	1. 協助研向委辦理，請市府依據「上庫排水 系統治理計畫」提劃改善，重新核算經費分 析，決定新舊型式護岸改善。	公有 地	10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的以備地，經費請 自籌或於國庫配合計畫提列		
合計						314,167						11		132,080

第 55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本府新臺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本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期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公車汰舊換新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二、為提供旗美山城地區良好的公共運輸轉運場站，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本府規畫以補貼高雄客運旗山轉運站建設經費方式辦理轉運站建置計畫。其中，旗山轉運站總經費為 6,200 萬元，高雄客運公司自籌建設費用 2,600 萬元、交通部同意補助 2,400 萬元、本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
-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10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競爭型修正計畫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0年10月11日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1000108996號函、100年10月26日電子郵件所送「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書」及100年10月27日電子郵件傳送參考資料辦理。
- 二、有關「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乙項計畫，本部原則同意，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依本部100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000007659號函示於11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行政契約簽署，以落實雙方權利義務條件，確保各路線、業者間之轉運接駁功能。
 - (二)請貴府儘速協調規劃進駐路線，並於100年底前確認有二家以上客運業者進駐營運，以符合轉運站設置目的，始得動支本部補助經費，逾期本部得取消補助。
 - (三)轉運站經營管理者倘有悖離設置目的，或違反相關使用原則致應返還政府補助款項時，請貴府負責追回本部

電子公文

運輸規劃科

電子公文

交通部

高雄市 100年11月7日10時
路政1頁府 共2頁
交通局 (100)第 58069 號
總收文

高雄市 100年11月4日10時
政1頁府
總收文 第 122078 號

助款項並繳還本部。

三、另「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乙項計畫將另案核復

。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

2017-11-03
18:07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

修正計畫

查、計畫內容

一、計畫項目：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

二、計畫內容：

合併後高雄市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透過建置二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及四處次要轉運中心(旗山站、岡山站、鳳山站、小港站)，配合公路客運移撥路線與市區公車整併後之綿密路網，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並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為改善高雄山城9區公共運輸系統，建構連結都會核心的快捷公共運輸路廊，本府於100年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含建置旗山轉運站、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3大計畫。

旗山為山城9區進出門戶，經踏勘評估旗山周邊可作為轉運站的場址，及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基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都市計畫即為車站用地，且地區居民30年來已習慣使用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為進出高雄市的車站，另為促進旗山老街周邊整體發展，保留旗山南站的歷史做為居民的共同記憶，以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為旗山轉運站。惟旗山南站因站體老舊、僅四席月台不足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所需7席，且候車設施破損，有必要重新整建、擴建，以更新候車設施打造旗美公共運輸新門戶。因既有旗山南站營運路線中有66.7%屬偏遠地區補貼路線(15條路線中有10條補貼路線)，為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轉運場站，營

造完善的公共運輸環境，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將補貼旗山轉運站建設經費。

在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中，本府已公告釋出連結旗山轉運站至高鐵左營站之國道10快捷公車路線，預計100年11月1日開始營運，並針對移撥本市之公路客運路線進行整併、開闢轉運站接駁公車。另外，因山城地區觀光資源豐富，為促進公共運輸暨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規劃開闢由旗山轉運站出發之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低碳觀光公車路線，並釋出由高雄客運公司於100年11月1日正式營運。綜合上述，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係以旗山轉運站為核心，因此有必要即刻推動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以及作為國10快捷公車及觀光公車等營運之場站，轉運站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未來引進路線

旗山轉運站為本币山城旗山、美濃、甲仙、杉林、內門、茂林、那瑪夏、六龜、桃源等九大行政區交通樞紐，轉運站功能定位屬次要轉運中心。由於無軌道運輸系統可及，聯外公共運輸系統僅賴公路公共運輸，依據轉運站營運路線規劃，轉運站初期將服務24條公車路線(含現有14條公路客運路線)，包括1條幹線公車、13條支線公車、7條中心接駁車及3條服務偏遠山區之彈性公車；其中將新闢10條公車路線，包括1條旗山幹線公車，服務高鐵左營站-旗山轉運站之國道快捷公車；5條由旗山通往美濃、內門、六龜、藤枝(經美濃)、桃源、甲仙(經內門)、之觀光公車，並自100年11月1日起先行營運旗山-內門及旗山-美濃等2觀光公車，3條由旗山轉運中心通往鄰近行政區甲仙、

六龜、美濃之中心接駁車，1條服務偏遠地區之旗山-茂林彈性公車。

未來每日服務班次規劃除新闢路線，於經營路線中有9條路線每日班次數少於8班次，主要服務周邊行政區通勤、就學班次之路線，其餘路線均有10班次以上。在尖峰班次方面，除幹線公車每小時4班次以外，其餘路線均介於1~2班次，路線編號、起迄、班次與服務路線分布如表1及圖1所示。

表1 旗山轉運站未來進駐公車路線一覽表

路線分類	路線編號	路線起迄	全日班次	備註
幹線公車	左營-高鐵-旗山-國道快捷公車	旗山站-高鐵左營站	40	確認新闢路線(100年11月)日開通營運
	8009	高橋-澄清湖-旗山站	4	
	8010	高雄-鳳山-旗山	16	
	8012	岡山-旗山	6	
	8023	高雄-楠梓-旗山	20	
	8025	高雄-楠梓-六龜	24	
	8028	高雄-美濃	24	
	8032	高雄-甲仙	30	
	8038	高雄-寶來	6	
	支線公車	觀光1	旗山-美濃	24
觀光2		旗山-內門	24	確認新闢路線(100年11月)日開通營運
觀光3		旗山-六龜-藤枝	10	規劃新闢路線
觀光4		旗山-桃源天地	10	規劃新闢路線
觀光5		旗山-甲仙	10	規劃新闢路線
8026		旗山-木梓	4	
8035		旗山-南化	10	
8036		旗山-金瓜寮	4	
8037		旗山-里港	8	
接駁1		旗山-杉林-甲仙	52	規劃新闢路線
中心接駁	接駁2	旗山-美濃-月眉(大寮村)	18	規劃新闢路線
	接駁3	旗山-美濃-六龜	28	規劃新闢路線
	8031	旗山-那瑪夏	6	原：甲仙-拿勞岫(原民生)
彈性公車	8033	旗山-新開村	4	原：六龜-不老溫泉-新開村
	彈性1	旗山-茂林	4	規劃新闢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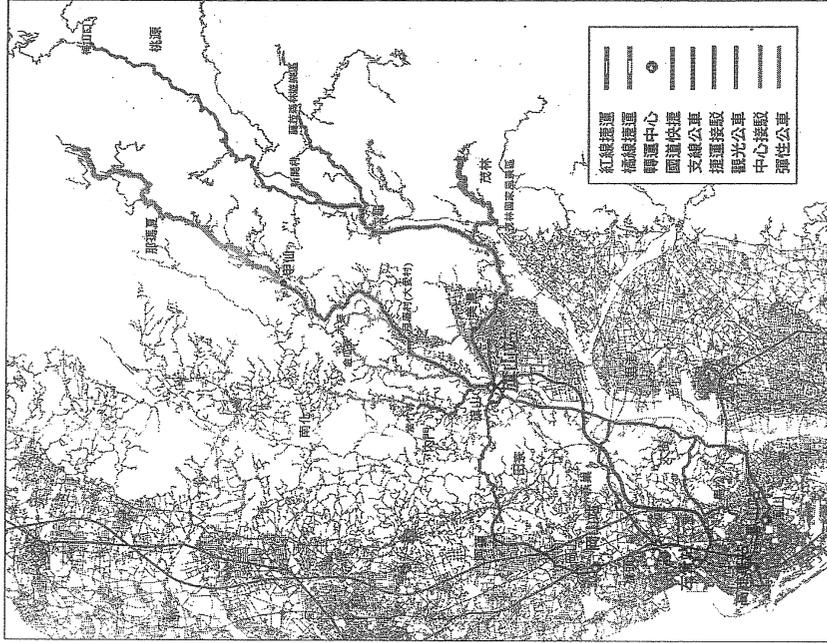


圖1 旗山轉運站規劃進駐路線分布圖

上(下)客月台數 = 坐車小時到(離)站班次數 × 需求滿足係數
 月台週轉率 = 坐車小時到(離)站班次數 × 需求滿足係數 ÷ 每班次平均載客數 × 月台週轉率

(二)規模需求分析

轉運站規模大小取決於未來轉運中心功能定位及引進路線種類、數量及營運班次，以下將就前述旗山轉運站引進之路線與班次，進一步估算所需設置之月台數量、候車空間、售票窗口、場站面積與相關臨停車位、轉乘停車空間等，其工作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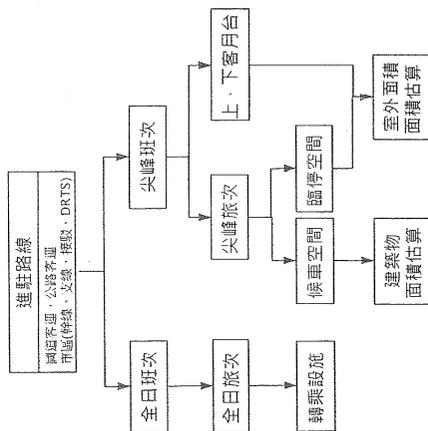


圖 2 旗山轉運站規模需求預估流程

1. 上下月台估算及使用分配

上下客月台之估算可由尖峰到、離站班次數或尖峰到、離站班次數/每班載客率，再經月台週轉率估算所需月台數，計算公式如下：

經估算 24 條路線之尖峰班次數約為 39 班次，由於國道快捷公車主要提供屏東地區快速聯繫市中心區之公車服務，有別於一般公車路線，故保留各 1 席上客月台及備用車位，其餘路線尖峰班次共計 35 班。依據現況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乘客組成，約 50% 以上均屬高齡乘客，其上下客時間較一般公車為長，且服務路線大多為中長途客運路線，故假設每一班車停等上下客時間為 5 分鐘，每一月台週轉率為 12 班次/席位，預估約需 3 席上客月台，並假設尖峰時段到站班次佔總尖峰班次之 1/3，約 12 班次亦需 1 席月台，並保留 1 席月台配置電動公車充電設備，提供電動觀光公車使用，由前述各類型路線月台需求估算，共計約需 7 席月台。

2. 轉運站附屬設施規劃

旗山轉運站將新建設置 7 席上下客月台，改建後轉運站將設置包括有候車室、售票室及服務空間(化妝室、育嬰室)等基本設施，舊建物月台空間將作為候車室使用。經由各路線班次預估與參考美國 TRB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之運輸容量及服務等級手冊第二版 (Transit Capacity and Quality of service manual 2nd edition)，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候車空間服務水準之估算方法及標準，並採 C 級服務水準估算，旗山轉運站約需 250 平方公尺候車空間。

圖 5 旗山轉運中心 2 樓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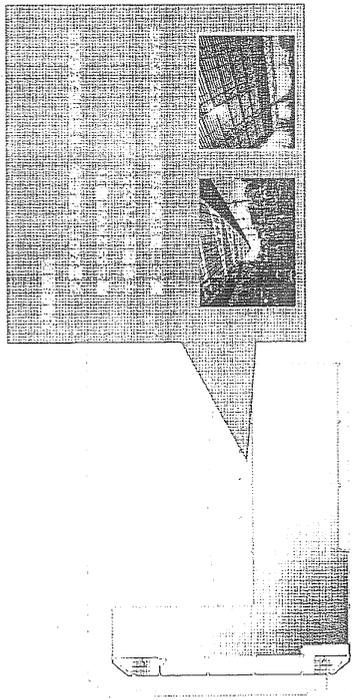


圖 6 旗山轉運中心太陽能屋頂

10

(四) 轉運站動線規劃

旗山轉運站建置完成後，初期服務 24 條公車路線，較原有 14 條公路客運路線多，由於旗山地區道路路幅大多於 20 公尺以下，車站聯外主要道路路幅介於 10-15 公尺(大同路 15 公尺、大仁街與至誠巷 10 公尺)，因此，在行車動線上亟需予以調整。由於旗山轉運站服務山城九個行政區，客運路線呈幅射型分布，約佔 80%均以旗山轉運站為起迄站，車輛進出將影響周邊道路交通，故依下列原則予以調整，相關動線調整如圖 7 所示。

行駛動線調整原則：

- 路線起迄服務杉林、甲仙方向，改經中學路行駛路線
- 起迄服務美濃、六龜、茂林、桃源及國道快捷、大樹屏東，規劃由大仁街進出路線
- 迄點為旗山南站維持經德昌路進出動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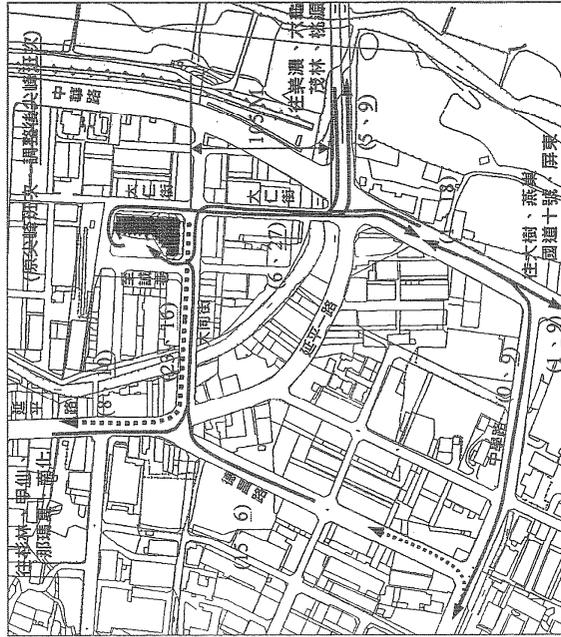


圖 7 旗山轉運站進出動線調整示意圖

(五) 預期效益

1. 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購車補助及價差補貼計畫：同意補助 15 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每輛申請補助 400 萬元，同意每輛補助 400 萬元，計補助 6,000 萬元。
2. 旗美低碳觀光公車購車補助及價差補貼計畫：同意補助 8 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每輛申請補助 400 萬元，同意每輛補助 400 萬元，計補助 3,200 萬元。

四、 要求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之轉運站啟用後 10 年內，必須維持七席月台及候車空間之轉運功能。
- (二)除既有公路客運路線及客運公司外，未來所有新增進駐之客運路線及客運公司均須經高雄市區公車路線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駐，轉運站經營管理單位不得擅自允許客運業者進駐，或拒絕經審議會通過之路線進駐。
- (三)客運業者進駐轉運站得由客運業者自行提出申請，或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視整體路線規劃而作之指定進駐。
- (四)客運業者提出之申請案應送審議會核定後，再由客運業者持核定函與轉運站經營管理單位簽訂租租契約，其租租契約之終止或續約亦須報請審議會備查。
- (五)月台使用分配需經主管機關同意，月台租金及其費率調整，需經高雄市區公車路線審議會同意，其他雜項費用(如清潔費、水電費相關支出)則由管理單位與租租業者協商收取。
- (六)受本計畫補助興建之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0 年內禁止處分，且不得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旗山轉運站為高雄市中心九處行政區大眾運輸樞紐，現行場站興建已逾 30 年，站體與相關設施老舊，為改善山城地區公共運輸，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1. 結合地方意象改善轉運站站體及候車環境，再造地區大眾運輸門戶。
2. 新闢接駁公車路線及整合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茂林、六龜、桃源、那瑪夏等山城九區與都會核心區間之轉乘服務，改善山城九區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環境。
3. 結合鄰近豐雷觀光景點資源(內門、美濃、旗山老街等)，新闢觀光公車，促進山城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 引進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智慧型站牌及大型動態轉乘資訊顯示器，提供旅客完整之場站轉乘資訊(含月台路線、動態班車時刻、場站服務資訊等)，提升場站轉運效率，達成無縫運輸環境。
5. 引進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替代能源，塑造永續低碳轉運中心形象。

三、 核定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為 6,200 萬元，包含交通部補助 2,400 萬元、本府自籌 1,200 萬元、高雄客運公司自籌建設費用 2,600 萬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2,400 萬元經費，因屬「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優先推動計畫，擬申請由原核定補助購置車輛經費中調整支用。

- (一)交通部 100 年 8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00007659 號函核定內容如下：

旗山轉運站建設期程圖	旗山轉運站建設期程圖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項目程序												
簽約												
滿意設計監造包												
規劃設計												
招標(建築)												
準備工程發包												
施工												
取得執照												
公車路線調閱												
開工動工												
試營運												
完工												

【考後日期】1.100年11月15日完成簽約；2.轉運站於簽約後13個月內繳收啟用。

圖 5 旗山轉運站建設期程圖

(一) 轉運站建設經費補貼

高雄客運公司已同意本府辦理旗山轉運站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轉運站營運計畫書定於100年10月中旬召開本市區客運審議會審議，預定100年11月15日前完成簽約，簽約後13個月內轉運站應完工啟用，本府將按營運契約所訂期程撥付補助款予營運業者。

肆、承諾及配合事項

- (一) 除中央補助經費2,400萬元外，本府自籌1,200萬元補助款，並由業者(高雄客運)配合籌措2,600萬元經費，積極推動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
- (二) 轉運站設備、營運條件及營運方式等，將依據交通部核定函規範辦理。
- (三) 配合國道10號快捷公車路線開駛，本府將檢討並針對現況公共運輸服務較為不足地區，以新闢轉運中心接駁車路線或現有路線加開區間車方式，以達成山城9區皆有優質接駁車(服務水準每日40班次以上)行駛服務之政策目標，亦可提升國運快捷公車使用率。

貳、計畫經費：

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

工作細目	所需金額	申請補助額度	自籌款	民間(高雄客運)	小計	工作細目說明
旗山轉運中心建置工程		2,400	1,200	2,600	6,200	1. 地上物拆除及土地整平工程。 2. 場站外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轉運候車空間改善工程 ● 候車站台工程候車亭增建工程 ● 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工程 3. 工程施作發包施工及相關建築文件申請等。

參、計畫執行期程

轉運站規劃執行期程如下圖 5 所示：

第 56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市政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本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倡城鄉及建築風貌、鼓勵綠色人本環境、健全道路景觀環境，制定「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期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以提升整體道路環境品質。
- 二、為建構安全、完善本市自行車道系統，維護自行車用路人安全，本府爰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前揭計畫補助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 700 萬元，另本府須自籌 300 萬元（本府自籌部分已於 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預算）。
- 三、前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00 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謹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哲睿
聯絡電話：(02)87712834
電子郵件：chang5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000809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50%、第2級70%、第3級80%、第4級85%、第5級90%。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1年2月底前完成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1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1年度1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附件三）後，於文到二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且工程類案件如未完成細部設計並成立預算者，其計畫性質均屬「規劃設計與工程（A+B）類」；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台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

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苔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營建署蘇副署長室、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 規劃設計案
B: 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A+B	大寮區昭明國小捷進學道與人行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100	900	教育局 昭明國小	A: 1. 本案為拆除圍牆，將人行道設置行人休憩區 2. 為 A+B 案，申請總經費 300 萬 B: 不建議 A+B 案 C: 1. 捷進學道宜其種類規模加以修補改善 2. 既有道路寬度似有不足，是否對交通產生影響，宜一併考量 D: 本案部分工程似非屬安全補助範疇，應須再行調整辦理內容 E: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 F: 本案計畫尚屬可行 G: 捷進學道乃學童與住家之間往返路徑
2	高雄市	A+B	101 年度建議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	7,000	3,000	交通局	A: 1. 自行車道佈設，如世運大道、明誠路、裕豐路、十全路、美術館自行車道之改善 2. 工程項目為導引標誌、專用標誌、標誌、標誌等 3. 總經費 1000 萬 B: 1. 專項工作項目是符合補助條件 2. 設計範圍不明確，鼓勵綠色運輸 C: 可建議自行車路網，鼓勵綠色運輸 D: 本案提供自行車安全環境之建置，應可與支持 E: 此案內容主要為交通標誌改善，與本補助計畫相關性低 F: 計畫尚屬可行 G: 注意自行車道路口的安全性
3	高雄市	A+B	仁德路(射擊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2,600	5,400	工務局 養工處	A: 1. 仁德路改善，改善不雅人行環境，透水性鋪面，增加公尺植栽綠帶 2. 申請經費 1260 萬元 B: 無細部施工圖 C: 既有人行道的維護管理應屬市府管管 D: 1. 本案街道係供比量約占經費 1/10，其設置規模及數量應審慎評估 2. 未附工程設計圖說及詳細經費內容，無法明確瞭解其設施件內容 E: 現況環境不佳亟需改善，計畫方向可行 F: 本案人行環境改善工作原則可行 G: 現有樹木應保留，注意停車管理
	高雄市	B	大樹區大樹國小捷進學道與人行無障礙改善計畫	14,000	6,000	大樹區公所	A: 1. 為應對設計之延續案，增加鋪化面積 2. R 案，工程費 200 萬元 B: 設計圖說尚屬完整 C: 捷進學道應審慎考量，以收成效 D: 部分工程如而道、風雨走廊等是否屬本案補助範圍，請再研切 E: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施工圍欄詳細，人本環境改善效益可期 F: 開放綠地空間，增設綠地計畫可行 G: 現有樹木應保留

第 57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臺幣 5,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4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 5,11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臺幣 5,110 萬元部分，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故制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二、旨揭補助款係補助本市民營公車業東南客運公司汰換 14 輛全新低地板公車（14 輛 * 285 萬元）及 10 輛全新中型巴士（10 輛 * 112 萬元），購車款不足部分由業者自籌。
-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 月 3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以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簽 名

技士梁志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644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0064456-1-AA.WDL)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2月6日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1000134536號函。
- 二、本次核定係以補助市區汽車客運購置全新車輛汰換車齡10年以上之老舊車輛，本部原則同意匡列5,110萬元，請貴府於100年12月25日前發生權責及函報本部公路總局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 三、另本案請於100年12月31日前依本部原核列原則(詳如附件)及前開核定內容提送修正計畫(含所轄市區公車出廠年份分布情況)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以符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

100年12月13日
交113號15章

高雄市政府
100年12月14日 10時
政 交 局 收
1001第 65378 號

運輸管理科

電子公文
交 通 局

439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0年12月13日 16時
1001第 127110 號

第 5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新臺幣 2,29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4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 2,296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 2,296 萬元部分，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故制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二、旨揭補助款係補助本市民營公車業者南台灣客運公司汰換 10 輛全新一般公車（10 輛 * 140 萬元）及 8 輛全新中型巴士（8 輛 * 112 萬元），購車款不足部分由業者自籌。
-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814828
承辦人及電話：吳善楹 02-23113456#2233
電子信箱：sayinwu@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00064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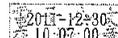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交通部「100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0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1000066766號函辦理。
- 二、貴府為維市區客運服務品質所提送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原則同意。
- 三、請於101年1月2日(星期一)下班前檢送修正計畫報本局備查並提供於100年度發生權責之契約送本局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運〉、監理組〈運專〉



第 5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1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本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10 月 13 觀旅字第 100003332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水電費、電信費、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營運管理費計新台幣 28 萬 3,500 元整。茲因交通部觀光局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函知本局補助金額，未及編列於 100 年度和 101 年度預算，為利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8 萬 3,500 元整，以墊付款方式執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石龍
聯絡電話：04-23312688#125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slhsu@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000333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00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9月29日高市觀行字第1000011690號函。
- 二、同意補助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水電費、電信費、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相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28萬3,500元整，不足部分請 貴局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請依據本局99年5月14日觀旅字第0995001032號函（諒達）送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第4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函送本局憑撥。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 貴局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 四、本案務請召募諳英、日文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俾提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

第 6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第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第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11 月 3 日觀技字第 1000036142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新台幣 3,000 萬元係對等補助，本府自籌款不足 100 萬元，合計 3,100 萬元，計畫項目及經費如附件。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將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元及本府不足配合款 100 萬元，合計 3,10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計畫項目	交通部 觀光局	市 府 配合款	備 註
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	1450	1450	1. 配合款以本局 101 年度提報市府先期計畫「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案，匡列 2,000 萬元支應（現議會審議中）。 2. 補助款 1450 萬元需提審先行墊付。
10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地景設施改善工程	1450	1450	1. 配合款以本局 101 年度提報市府先期計畫「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案，匡列 2,000 萬元支應（現議會審議中）。 2. 補助款 1450 萬元需提審先行墊付。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100	100	補助款 1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皆需提審先行墊付。
合 計	3000	3000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提審先行墊付。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權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000361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01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3案
經費需求表各乙份，申請本局補助經費共計3,000萬元乙
案，原則同意補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0年10月27日高市府四維觀工字第1000118883號

函。

存第=層決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一、補助款及市府函件
合款依規定辦理
先行墊付推序。
二、請因檢文存。

敬啟者
會計室

科員蔣文豪 1435

室主任郭淑芬 101

科員戴秀玲 1136

股長張長華 1107

技正鄒文儀 1640

觀光工程科 科長 廖呈瑞 1950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100年11月8日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100年11月4日15時
第 13176 號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100年11月4日10時
第 121969 號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1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年度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 (元)		
			總計畫經費	受補助單位配合款	申請觀光局補助金額
101	1	101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	29,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	10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地景設施改善工程	29,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3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第 61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32 萬 1,51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32 萬 1,512 元整墊付先行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00024970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是項計畫經費係強化毒癮者追蹤輔導延續性計畫，為聘用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持續推展業務，執行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法務部補助本市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 31%，計 291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需 659 萬 4 千元，合計 950 萬 4 千元；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毒品防制為地方自治重要項目，中央將逐年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倘 101 年補助經費未能及時編列，屆時法務部補助經費比例下降，後續更有臨時人力工作權益及勞基法支付資遣問題。
- 三、因旨揭計畫法務部於 9 月 22 日始核定，故未能及時編入 101 年預算，而法務部為提升地方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每年公布地方毒防中心視導之成績、排名及各縣市政府編列相關自籌經費及編列比例，是項計畫經費所聘用人力是針對藥癮者追蹤輔導 2 年（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市列管藥癮個案為 6,794 人），並提供醫療戒治、心理復健、社會扶助、就業技訓及其他之追蹤輔導服務。藥癮者之管理非一般疾病之管理即可，其問題含括社會、心理、生理等複雜層面，需具相關專業與經驗方能協助藥癮者祛除其心癮，回歸正常生活復歸社會，以降低犯罪率及再入監率，減少社會成本之付出。
- 四、考量毒品防制為政府重要政策，且對藥癮者家庭及社會治安影響重大，為利旨揭計畫遂行，請准予辦理是項計畫墊付款案，其中法務部補助 291 萬元，本府自籌經費 659 萬 4 千元部份，其中 4 名約僱人力經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費為 218 萬 2,488 元已編列本局 101 年預算，故本府自籌不足經費為 441 萬 1,512 元由市庫支應。爰此，法務部補助 291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441 萬 1,512 元，合計 732 萬 1,512 元整，請准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支用，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執行經費，並補列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 金額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101 年度 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辦理強化 藥癮者輔 導處遇計 畫	291 萬 元整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 291 萬元及本府自籌 款 441 萬 1,512 元，合計 732 萬 1,512 元整，請准予依據 「各級地方政府墊 付款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支 用，納入 101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02 年 度預算編列並進行 帳務轉正。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保字 第 1000024970 號函辦理補助 本案，並需納入 地方預算。
合計				732 萬 1,512 元整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吳丹瓊
電話：(02)23167366
電子信箱：wudan@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9月22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00002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24970A00_ATTCH1.doc)

主旨：本部「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檢送相關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0年9月13日臺院法字第1000047311號函辦理。
- 二、本部101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辦理旨揭計畫案，惠請列入貴府101年度預算，相關金額請依本計畫人力經費表所列之分擔比例及補助額度規定核列。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請依據本計畫附件二之規定，於100年10月31日前提報貴府毒防中心「101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函送本部審查。
- 四、貴府為執行本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自行訂定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函知本部。
- 五、另依主計處及研考會建議意見，未來地方政府財政狀況



電子公文
衛生局

9月23日 11時 社區心衛中心
1000087898號 共 頁

100年9月22日 16時
第 105167 號

有改善，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仍將逐年回歸地方政府辦理。

六、本計畫之補助款，將俟貴府毒防中心所提計畫審查通過後，再予核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2011-09-29
15:42:32



裝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一

地區別	100年6月30日列管毒品犯人數	強化藥癮輔導補助人力	預估個案追蹤輔導經費	補助比例(%)	補助個案追蹤輔導經費	縣市自籌比例	縣市自籌金額	財力分級	99年考評成績
臺北市	2,404	8	3,456	27%	940	73%	2,516	第一級	優
新北市	7,277	24	10,368	30%	3,110	70%	7,258	第二級	優
桃園縣	3,935	13	5,616	35%	1,972	65%	3,644	第二級	特優
新竹市	528	1	432	35%	153	65%	279	第三級	—
新竹縣	814	3	1,296	41%	535	59%	761	第四級	良
苗栗縣	1,418	6	2,592	45%	1,172	55%	1,420	第四級	特優
臺中市	3,526	14	6,048	31%	1,875	69%	4,173	第二級	優/優(臺中縣)
南投縣	1,416	5	2,160	41%	890	59%	1,270	第四級	良
彰化縣	2,728	10	4,320	36%	1,562	64%	2,758	第三級	良
雲林縣	1,685	4	1,728	41%	712	59%	1,016	第四級	良
嘉義市	696	1	432	38%	165	62%	267	第三級	優
嘉義縣	1,293	3	1,296	50%	650	50%	646	第五級	特優
臺南市	3,060	8	3,456	36%	1,250	64%	2,206	第三級	特優
高雄市	6,794	22	9,504	31%	2,910	69%	6,594	第二級	優/特優(高雄縣)
屏東縣	2,441	9	3,888	46%	1,788	54%	2,100	第五級	良
台東縣	464	1	432	46%	200	54%	232	第五級	良
花蓮縣	654	1	432	45%	195	55%	237	第五級	—
宜蘭縣	719	3	1,296	45%	583	55%	713	第四級	特優
基隆市	1,331	4	1,728	43%	745	57%	983	第四級	優
澎湖縣	90	1	432	45%	195	55%	237	第五級	良
金門縣	52	1	432	35%	151	65%	281	第三級	未考評
連江縣	21	1	432	45%	194	55%	238	第五級	未考評
合計	43,346	143	61,776		21,947		39,829		

第 62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53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新臺幣經費 539 萬元整，擬先從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 FDA 風字第 1001102107 號函辦理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附件 1）。
- 二、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100 年已核定本市推動「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本案補助經費總計 1,368 萬元整，並納入地方預算，合先敘明。另增核 539 萬元整，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101 年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乙份（附件 2）。
- 四、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附件 3）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預算編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執行經費，並補列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539 萬元整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計畫 404 萬 2,5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134 萬 7,500 元，合計 539 萬元整，請准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 FDA 風字第 1001102107 號函辦理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539 萬元整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白美娟
聯絡電話：02-27877123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baimj@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01102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 貴局101年「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請依說明段修正補助、自籌預算與計畫書內容及同意納入預算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1月14日召開之（101）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第二次審查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配合「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檢驗方法（三）」修正公告，並避免相同儀器重複購置，補助資源充分運用，原補助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高效液相串聯層析質譜儀之經費，改補助台中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各乙台（預算各為404萬2,500元整），以利本局殘留農藥檢驗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之執行。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2011-11-28
12:05:15

附件二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補助計畫書

年 度： 101年度

計畫名稱：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主 持 人： 何啟功 簽 名： _____

協同主持人： 陳素娥

研究人員： _____

填報日期： 100 年 11 月 30日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計畫書

貳、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機關統一編號 (8位數字)	7	6	0	1	1	6	0	4	單位	檢驗科
計畫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國家型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研究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及政策類											
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程計畫：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研究 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101 年度		19,070,000		0	900,000	18,170,000						
合計		19,070,000		0	900,000	18,170,000						
計畫主持人	何啟功	職稱	局長	電話	07-7134000	傳真	07-2712023					
E-mail												
連絡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2 路 132 號											
計畫連絡人	陳素娥	職稱	科長	電話	07-2513143	傳真	07-2712023					
E-mail	sochen@kcg.gov.tw											
連絡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 4 路 261 號 6F											

參、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97 年 1 月 15 日院台衛字第 097000758 號函，核備「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之「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計畫。
- 二、行政院 99 年 8 月 31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397A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三、行政院 99 年 10 月 07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6120 號函，同意備查「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
-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 FDA 風字第 1001102107 號函。

肆、主管與執行機關：

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伍、現況說明：

本局自 96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積極配合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多重之檢測」及自 95 年起持續監測魚肉中一氧化碳項目檢驗，擔任協力衛生局角色，提供他縣市衛生局委託送驗檢測專責服務。並將本局抽驗計畫檢驗結果如畜禽農產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衛生、中藥攪西藥、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等檢測結果提報 FDA 彙整，提供中央單位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及減少食品中毒發生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陸、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目標：

（一）期中目標：

1. 辦理殘留農藥多重檢驗（202 項）180 件，36360 項次以上。
2.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 110 件，1600 項次以上。
3. 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 1565 件，12500 項次以上。
4. 參加能力試驗（國內或國外）8 項以上。
5. 辦理設備招標作業。（藥品採購、儀器採購）。

（二）期末目標：

1. 辦理殘留農藥多重檢驗（新增 13 項）220 件，44440 項次以上。
2.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新增為 35 項）90 件，1000 項次以上。

- 3.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 2204 件 17600 項次。
- 4.參加能力試驗(國內或國外) 13 項以上。
- 5.落實實驗室優良操作規範(GLP)檢驗項目 20 項上。
- 6.辦理設備驗收及操作訓練及標餘款採購作業。

二、預期效益：

(一) 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

1. 為預防並遏止動物用藥濫用於禽畜水產品、一氧化碳被違法使用於魚肉，本(101)年擬監測 200 件以上，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新增為 35 項)、魚肉中一氧化碳之檢測。檢測結果將提供 TFDA 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及提供本局食品衛生科輔導農民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以確保禽畜水產品之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2. 配合 101 年度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農藥殘留量多重檢驗」212 項之檢測，預期中央與地方分工，建立全面性農藥檢測監測體系，以獲得完整全面性之農藥殘留資訊，本監測計畫檢驗結果每個月通報 FDA 彙整，對於不符合規定者，本局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期能徹底達到農殘管制，以提升農產品之安全品質，並確保消費者建健康。
3. 本局提供中央單位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如抽驗計畫檢驗結果計：畜禽農產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衛生、中藥攪西藥、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等檢測結果提報 FDA 彙整，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及減少食品中毒發生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二) 確認檢驗品質，提昇檢驗技能

1. 本(101)年度繼續維持 TAF 及 TFDA 已通過認證項目檢驗品質計畫，使實驗室更具公信力與公正性。
2. 本(101)年度申請專責檢驗項目-動物用藥、仙人掌桿菌至少 2 項認證。
3. 至少參加國內、外所舉辦之能力試驗計畫(如：FAPAS、FDA)15 項以上，藉以評估實驗室之檢驗能力。

柒、計畫內容：

- 一、受理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提供他縣市衛生局委託送驗檢測服務。
- 二、執行 100 年度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配合「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農藥殘留量多重檢驗」202 項等。
- 三、確認檢驗品質，提昇檢驗技能-參加 TAF 及 TFDA 實驗室增項認

證計畫及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計畫。

- 四、本局抽驗計畫檢驗結果如畜禽農產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衛生、中藥攪西藥、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等檢測結果提報FDA彙整，提供中央單位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及減少食品中毒發生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捌、計畫之執行方法與步驟：

一、執行「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

- (一) 檢體來源：由101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期程自行檢驗或「區域聯檢」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測檢體。
- (二)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 執行方法：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5.09.28署授食字第0951800034號公告「魚肉中一氧化碳之檢驗方法」辦理。
 2. 執行步驟：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方法辦理。本項目特點：經CO處理之魚肉，經冷藏1日後檢液中CO有明顯降低之趨勢，為利判定，需進行第2日或第3日之分析，第2及3日之CO含量明顯降低者判定使用CO；為避免分析誤差導致結果之差異，每件樣品皆進行重複分析。

二、執行101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

新增35項、「農藥殘留量多重檢驗」增為215項等。

- (一) 檢體來源：由101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期程所訂分配本局配合檢測檢體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轄區自行抽驗之檢體。

(二)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 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

高雄市為協力衛生局，負責磺胺劑12項、四環黴素類4項、Quinolones類9項並另新增35項之檢驗。執行方法及步驟皆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方法辦理。檢出不符規定者並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iquid chromatography tandem mass spectrometer, LC/MS/MS)進行確認。

2) 「農藥殘留量多重檢驗」215項之檢測：

執行方法及步驟皆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方法辦理。檢出不符規定者亦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iquid chromatography tandem mass spectrometer, LC/MS/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進行確認。

(三) 本局抽驗計畫檢驗結果如畜禽農產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衛生、中藥摻西藥、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等檢測結果提報 FDA 彙整，提供中央單位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及減少食品中毒發生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四) 確認檢驗品質，提昇檢驗技能：

1) 為使作業程序標準化，持續維持檢驗品質管理，合乎國際間實驗室相互認證要求，使實驗室更具公信力與公正性，於 101 年申請 TAF 或 TFDA 實驗室增項認證計畫食品中毒菌、動物用藥至少 2 項增項認證計畫。

2) 積極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計畫。

玖、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一、計畫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項目	10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	1. 全年受理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自行檢驗或縣市衛生局委託送驗檢測服務約 12 件。											
2. 動物用藥殘留檢測	■	■	■	■	■	■	■	■	■	■	■	■
3. 農藥殘留檢測	■	■	■	■	■	■	■	■	■	■	■	■
4. 大腸桿菌群	■	■	■	■	■	■	■	■	■	■	■	■
5. 大腸桿菌	■	■	■	■	■	■	■	■	■	■	■	
6. 食品中毒環境檢體篩檢					■	■	■	■				
7. 重金屬			■	■		■		■	■			
8. 中藥摻西藥								■	■	■		
9. 國內外能力試驗計畫			■	■	■	■	■	■	■	■	■	■
10. 實驗室增項認證計畫									■	■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二、工作進度：

年 月 檢驗項目 (項件)	10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氧化碳				12								
動物用藥殘留	12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農藥殘留	14	35	35	35	35	35	36	35	35	35	35	35
大腸桿菌群	76	56	342	48	126	36	72	84	72	36	63	
大腸桿菌	43	58	306	12	90		36		36	36	63	
生菌數	42	19			90	36	36			36	63	
糞便性鏈球菌												
食品中毒環境檢 體篩檢	25			12		36			36			
重金屬(水、米、蛋)			1000	48		1048		36	1000			
中藥、食品摻西藥										20	20	20
色素	12		33	10	20		40		50		20	
亞硝酸鹽	30											
合計	254	184	1732	193	377	1207	236	171	1245	179	280	71

二、採購進度：

年 月 工作項目	10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研擬規格、簽核			■	■	■	■						
2. 辦理招標、簽約				■	■	■						
3. 交貨安裝測試					■	■	■	■				
4. 教育訓練							■	■				
5. 驗收核銷							■	■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壹拾、計畫經費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070,000	
一、業務費 (經常門)			900,000	900,000	中央補助預算：67萬5千元 地方自籌預算：22萬5千元
臨時人員酬金	人	1	206,530	206,530	1. 工資 800*22日*10月=176000 2. 勞健保勞退金 3,053元/月*10=30530元 3. 合計 206530元
物品	年	1	352,000	352,000	1. 辦理「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協力衛生局，專責項目「CO」、及農藥殘留、動物用藥及食品微生物檢驗等耗材試劑費用。 2. 配合FDA辦理「100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等耗材試劑費用。 3. 含地方自籌預算：175,000元。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5,000	15,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76,470	76,470	1. 辦理 TAF 增項認證相關費用，參加國內或國外能力試驗費用。 2. 含地方自籌預算：50,000元。
教育訓練費	年	1	30,000	30,000	檢驗人員國內訓練研習經費。
委辦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樣品委辦費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二、設備及投資 (資本門)	年	1	18,170,000	18,170,000	中央補助預算：1212萬7,500元 地方自籌預算：604萬2,500元
1. 機械設備費	台	1	12,780,000	12,780,000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 1. 辦理衛生局區域聯合專責分工 檢驗體系，動物用藥檢驗及本局自 行檢驗用。
2. 機械設備費	台	1	5,390,000	5,390,000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GC/MS/MS) 1. 辦理衛生局區域聯合專責分工 檢驗體系，殘留農藥多重檢驗、中 藥與食品摻西藥檢驗、業務聯繫及 檢驗技術交叉訓練用。

壹拾壹、經費來源：

一、預算來源：

(單位：元)

項 目	中央補助預算	地方自籌預算	小 計
101 年度編列數	12,802,500	6,267,500	19,070,000
以前年度保留數	0	0	0
追加減預算數	0	0	0
合 計			
總 計 (全年度可支用預 算數)	19,070,000		
備註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財力分級級次，高雄市政府屬於第二級，中央最高補助比例為 75%，地方自籌預算 25%。		

二、經費用途：總經費新台幣 1907 萬元整，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經費為 1280.25 萬元，地方自籌經費為 626.75 萬元（經費預算編列於本局衛生業務-檢驗工作計畫中）。

(單位：元)

經 費 來 源				
預算 科目	用途別 科目	申請中央 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衛生業務-公共衛 生檢驗)	小 計

經常門	業務費	675,000	225,000	9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2,127,500	6,042,500	18,170,000
合 計		12,802,500	6,267,500	19,070,000
總 計				

壹拾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檢驗業務之辦理情形：

一、推動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業務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推動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業務及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專責南區『魚肉中一氧化碳』、『動物用藥殘留』之檢測，執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及台東縣衛生局之分配數。

二、配合 101 年度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蔬果中農藥殘留之檢測」分配數，215 項全數自行檢驗。

三、能力試驗：

積極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提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數據的正確性。

四、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除負責專責檢驗項目之外，若遇有民生案件罕檢項目或突發事件發生時，將配合中央與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來共同因應，亦配合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指揮分工，以滿足民眾對食品安全之需求，迅速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2) 受補捐助之儀器設備，應於所提補助計畫或由本局預算中編列該儀器設備修護之經費，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如國家遇緊急突發事件，受補助之儀器設備亦配合調度使用。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 函 修 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63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畫服務計畫」之經費計新臺幣 203 萬 5,826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擬專案送請市議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本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計畫之委辦費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0 年 8 月 11 日水七管字第 10050129740 號及 100 年 9 月 27 日水七管字第 10050154850 號函同意補助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編列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建國路 201 號
聯絡人：李明勳 08-7554502#547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 10050129740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提報「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之公益支出實施計畫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0 年 8 月 2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00078256 號函。
- 二、經審核計畫書尚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相關規定，請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補送計畫書 2 份。
- 三、所提報公益支出計畫經費合計 203 萬 5,826 元整，原則同意核定，計畫執行完竣後，請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 四、本核定施行計畫，請確實依所附計畫書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核定案禁止購買「設備」，否則不予核銷。
- 五、檢附「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乙份，請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會計室、本局管理課學運東正二班司、本局管理課

局長張良平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0 日 14 時
電話：2770000 傳真：277067

防
偽
印

23-11-11:10:17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
聯絡人：李明勳 (08)7534502#5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 10050154850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 貴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之公益支出實施計畫，經費 203 萬 5,826 元撥撥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0 年 9 月 15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00095066 號函。
- 二、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九點，考量 貴局因縣市合併問題，個別訂定經費撥付時俾利業務通動，爰此，原則同意分二期撥付補助款，即第一期：簽約後廠商完成其中規劃報告撥付核定經費 20%，第二期：計劃執行完竣後撥付尾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管理課摩進東正工程司、本局管理課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64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共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9 月 26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83340 號辦理。

二、本（100）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委員審查結果，本市申請車輛汰舊補助（清溝車）為 101 年度補助經費 1,500 萬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市列為第二級，補助比例為 80%，本府需提列配合款 375 萬元，共計 1,875 萬元。

三、本計畫經費因係 101 年度新增計畫且環保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函文通知本府，本局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

四、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環保署補助部份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先以採墊付方式辦理執行，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提請審議。若議會 101 年先行安排追加減議程，本案將提送議會以追加減預算辦理。另自籌經費部份：擬由本局相關經費內勻支或由環保基金支應。

五、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函影本乙份。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環保署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郭權辰
聯絡電話：(02) 2311 7722 分機：2892
傳真電話：(02) 2381 0562
電子信箱：cckuo@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00083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101年度補助清溝車汰換經費分配表(依縣市分送)(100J009115_1_599379.XLS)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補助 貴府101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分配表，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
- 二、明(101)年度 貴府清溝車分配情形詳如「環保署101年度補助清溝車汰換經費分配表」，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每輛以500萬元整估算，請自行依縣市所屬財力分級及計畫補助比例編列地方配合款，本署將以「決標金額」依計畫補助比例核算補助額度，按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本門(應為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之設備支出)購買機具經費之撥付，由 貴府檢具發包「合約書」、「納入預算證明」、「修正計畫書」及



第 1 頁，共 2 頁

100年9月26日17時
環保署
收文號：100第 00652 號

「領據」，於交車前2個月函署辦理請款事宜，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符合後，一次撥付。

三、有關清溝車採購規範參考範例，本署已於98年8月21日納入「98年度至103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汰換老舊清溝車申請審查原則」函送貴府環境保護局在案，其中所訂11、15、17噸等不同噸數等級之採購規範，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實際需求規格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未來車輛製造階段並請確實派員實地查驗車身是否為合法工廠打造、真空及高壓水幫浦是否為新品等事項。

四、考量清溝車採購交車期程，請加速辦理相關發包簽約事宜，本案訂定合約時，請配合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之付款期程，若逾會計年度，仍未完成招標並發生權責者，則不予補助。

五、本案補助汰換之清溝車輛平時留置地方執行一般環境清理工作，並請規劃建立轄區內各鄉鎮市彼此支援責任區域，由貴府統籌調度使用，發生天災災害時，由本署視實際需要緊急調度至災區支援救災，若有閒置未用或不依規定維護保養者，將調度至其他環保機關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環保署101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潔車」經費分配表

縣市	補助比例	汰換車號	管理單位	服務區域	100年度 車齡(年)	補助經費(單位:萬元)
高雄市	80%	VC-266	鳳山區公所	鳳山區及支 接鄰近區	18	500
高雄市	80%	VC-267	鳳山區公所	鳳山區及支 接鄰近區	18	500
高雄市	80%	VQ-243	仁武區公所	仁武區及支 接鄰近區	17	500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65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2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函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估列補助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661 萬 4,000 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附件 1）。

二、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所轄河川及列管事業劇增，為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提升水環境品質，乃研議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環保署補助款新臺幣 661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共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00075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

主旨：本署101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貴府4項計畫，請納入101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100年8月1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1000083050號函辦理。

二、本署估列4項計畫總經費1,676萬500元，估列補助1,098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578萬500元，詳列如下：

(一)「101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1,017萬5,400元，估列補助661萬4,000元，地方政府編列35%配合款356萬1,400元。

(二)「101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河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常門)總經費323萬800元，估列補助210萬元，地方政府編列35%配合款113萬800元。

(三)「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資本門)總經費164萬元，估列補助106萬6,000元，地方政府編列35%配合款57萬4,000元。

(四)「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常門)總經費171萬4,300元，估列補助120萬元，

地方政府編列 30%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配合款比例規定辦理)。

(五)其餘計畫暫不估列補助。

三、本署 101 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預算書影本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貴府實際提報計畫，再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請於本署 101 年度預算確定後 1 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核意見表 1 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66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2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函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估列補助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附件 1）。

二、濕地具有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提供保育防災、休閒遊憩、美化環境等功能，為延續濕地環境調查和營運管理，並深化民衆參與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提供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之優質場域，乃研議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環保署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地方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

主旨：本署 10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貴府 4 項計畫，請納入 101 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貴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083050 號函辦理。

二、本署估列 4 項計畫總經費 1,676 萬 500 元，估列補助 1,098 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 578 萬 500 元，詳列如下：

(一)「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1,017 萬 5,400 元，估列補助 661 萬 4,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

(二)「101 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323 萬 800 元，估列補助 21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

(三)「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資本門)總經費 164 萬元，估列補助 106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

(四)「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附件 1

(經常門)總經費 171 萬 4,300 元,估列補助 12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0%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配合款比例規定辦理)。

(五)其餘計畫暫不估列補助。

三、本署 101 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預算書影本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貴府實際提報計畫,再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請於本署 101 年度預算確定後 1 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核意見表 1 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67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2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函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估列補助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210 萬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附件 1）。

二、傳統養殖方法以大量清水沖洗豬舍，增加污水處理設備的負荷及水資源的浪費，藉由推動設置「豬廁所」之清潔養豬方式，可減少二仁溪上游主要污染源畜牧廢水的產出，降低河川水體負荷，進而改善水體水質，乃研議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環保署補助款新臺幣 21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共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

主旨：本署 10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貴府 4 項計畫，請納入 101 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貴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083050 號函辦理。
- 二、本署估列 4 項計畫總經費 1,676 萬 500 元，估列補助 1,098 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 578 萬 500 元，詳列如下：
 - (一)「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1,017 萬 5,400 元，估列補助 661 萬 4,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
 - (二)「101 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323 萬 800 元，估列補助 21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
 - (三)「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資本門)總經費 164 萬元，估列補助 106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
 - (四)「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經常門）總經費 171 萬 4,300 元，估列補助 120 萬元，

附件 1

地方政府編列 30%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配合款比例規定辦理)。

(五)其餘計畫暫不估列補助。

三、本署 101 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預算書影本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貴府實際提報計畫，再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請於本署 101 年度預算確定後 1 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核意見表 1 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1112705
152-624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68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4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擬專案送請市議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經費；其申請項目及經費臚列：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擴活動 500 千元，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4,500 千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級宣導觀摩 200 千元、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892 千元。共計 609 萬 2,000 元。

四、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函影本乙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環保署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陳博生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63
傳真電話：(02)23705701
電子信箱：psche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10001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atftp.epa.gov.tw/>)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申請101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案總經費5,880萬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4,704萬元(經常門867萬9,000元、資本門3,836萬1,000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20%)1,176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環保局100年10月24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00110357號函辦理。
- 二、經本署審查 貴府環境保護局所提旨揭計畫申請書，其內容已符合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目標，請 貴府儘速辦理納入101年度預算編列、後續推動及請款事宜(檢具領據、納入證明、採購契約書副本或核判完成請購單影本等相關文件)。
- 三、因旨揭計畫101年度仍為行政院列管計畫，若101年底執行不佳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將受懲處，請 貴府於101年1月10日前函報納入預算情形及預定請款期程，做為本署撥款進度控管之參考。
- 四、請確實依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作業手冊」(



第2版)及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內容推動事宜。

五、依據立法院審查本署「101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請於接受補助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之地方政府，應推動轄區內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協助認養海灘，淨灘認養成效將納入本署考核地方政府績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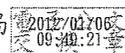
六、本計畫補助之各項工程，應以急需待改善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設施為主要項目，不得有敲除新設施及私人用途情形，以避免資源浪費及遭審計單位檢討。

七、貴府辦理旨揭計畫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請貴府研考單位協助專案列管，並定期於市政會議追蹤檢討各執行單位之執行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備註
1	環保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00 元、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4500,000 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級宣導觀摩 200,000 元、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892,000 元等各項子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經費表 (綜合計畫科)

申請項目		(單位：千元)			備 註
		經費需求額度(含配合款)			
		經常門C(B)	資本門C(B)	小計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	625 (125) 中央補助500 地方自籌125		625 (墊付：500)	1.申請墊付經費 500 千元； 2.地方自籌 125 千元：由本預算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2812.5 (562.5) 中央補助2250 地方自籌562.5	2812.5 (562.5) 中央補助2250 地方自籌562.5	5625 (墊付：4500)	1.申請墊付經費 4500 千元 2.地方自籌 1125 千元：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3.資本門主要是購置設備或設置告示牌、綠美化、公廁修繕、清溝除汙化....等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級宣導觀摩	250 (50) 中央補助200 地方自籌50		250 (墊付：200)	1.申請墊付經費 200 千元； 2.地方自籌 50 千元：由本預算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2500 (500)	22500 (4500)	25000	本項經費 2500 萬元已提墊付案並由高雄市議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保第 1000003995 號函同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682 中央補助682	210 中央補助210	892 (墊付：892)	1.申請墊付經費 892 千元
合計 (千元)	申請墊付額度	3632	2460	6092	

[註]表格內請填寫「總經費」並於數字旁括號(配合款)，例如：300(100)，300表示申請總經費(千元)，100為配合款(千元)。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建設計畫101年度補助比例

計畫名稱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50	80	84	87	90

註：「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分級情形：

第一級：台北市

第二級：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

第三級：台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宜蘭縣

第五級：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

第 69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臺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3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臺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9 月 5 日消署救字第 10006003682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同意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補助本局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計新台幣 130 萬元整。

三、法令依據：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本案因消防署於 100 年 9 月 5 日通知核准補助，致該補助款新台幣 130 萬元整，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是故，前揭補助款擬申請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五、案經本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府 10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108672 號函副知貴會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中央補助 130 萬元整，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權 號：
保存年限：

19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

聯絡人：郭家維

聯絡電話：(02)89114119#6222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findtea@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消署救字第100060036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06003682-20.pdf, 10006003682-21.doc)

主旨：「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101年度申請補助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案，匡列補助貴局計新臺幣130萬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請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預算匡列，並於明(101)年度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至遲於明(101)年1月10日前，依本署「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101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補助原則」(詳如附件)提出本署匡列補助款額度之納入地方預算案相關證明資料(含裝備種類、數量及經費等資料)函報本署同意辦理(以發文日期為準)，未依規定時間函報者，得重新檢討調整補助。
- 三、明(101)年度本署補助款獲列總額度如有調整，將統籌檢討調整。

100年9月5日19時
消防署
總收文第 38250 號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災害搶救組

2017-08-05
交10張:10章



聚



訂

錄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70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臺幣 8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3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臺幣 82 萬 2 千元，擬提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31 日消署救字第 10001107491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內政部消防署規劃 101 年度補助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地鄉購置「簡易滅火設備」搶救裝備，期加強當地消防單位救災能力，以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害。
 - 三、法令依據：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四、本案因消防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通知核准補助，致該補助款新台幣 82 萬 2 千元整，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是故，前揭補助款擬申請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五、案經本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府 10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108672 號函副知貴會在案。
-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82 萬 2 千元整，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莊介鼎

聯絡電話：02-81966211

傳真電話：02-89114274

80054

高雄市中正3路25號8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電子信箱：ting51@n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消暑救字第100110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核發101年度「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補助經費細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0年8月24日中市消救字第100003315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山地鄉原住民安全，本署業擬定旨揭計畫，並奉行政院98年10月29日院臺內字第0980060673號函核定持續規劃編列99-101年度補助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地鄉「部落自主防災組織訓練」、興建「消防廳舍」及購置「車輛、裝備」等預算項目在案，期加強當地居民之自衛消防能力與消防單位戰力，俾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失。
- 三、請各受補助縣市消防機關依據本案101年度經費分配表，積極納入預算辦理，其中車輛、裝備及廳舍等項目並於發包後，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歲入、出預算書影本、訂購單及機關正式收據後覈實辦理撥款。另有關自主防災組織訓練部分，除請依本署101年度自主防災組織訓練之指導計畫，於明(101)年1月底前訂定執行計畫(含經費需求表)，函報本署核備後辦理，並於辦畢後檢具上

第1頁(共2頁)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總收文	101年9月1日16時 第 37740 號
---------------------	--------------------------

開單據與實際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覈實辦理撥款。

四、另「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101年度預算倘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本署將再行函知調整各項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綜合企劃組

裝



署長葉吉堂

訂

線

內政部消防署「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101年度補助經費分配表				
補助縣市: 高雄市				
項目	數量	單價金額 (千元)	小計 (千元)	備註
小型消防車	0	2,500	0	
水箱消防車	0	4,000	0	
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0	1,450	0	
衝擊式滅火槍	0	550	0	
自主防災訓練	27	40	1,080	
消防分隊基本裝備	0	2,760	0	
簡易滅火設備	3	274	822	
消防廳舍	0		0	
總計			1,902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年度	項目	數量	合計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臺東縣
101	小型消防車 (2,500千元)	11	27,500						6			6	2		3
	水梯消防車 (4,000千元)	13	52,000					1	6			6	2	1	3
	山機圖標及個人裝備 (1,450千元)	11	15,950						6			6	2		3
	街學式滅火槍 (550千元)	11	6,050						6			6	2		3
	自主防災訓練 (每部落/40千元)	551	22,040	10	60	77	25	20	54	33	27	91	50	29	75
	消防分隊基本裝備 (每批/2,760千元)	13	35,880					1				6	2	1	3
	簡易滅火設備 (每批/274,127千元)	63	17,270	4	14		3	3	6	6	3	8	2	4	10
	消防廳舍	0	208,110	0	0	0	0	0	0	0	0	6(91,210)	2(33,600)	0	3(83,300)
	小計		384,800	1,487	6,238	3,080	1,822	8,382	3,805	2,965	1,902	164,608	68,668	9,017	122,821

第 7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52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之工程及補助經費（如附件），獲核定補助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因應 100 年度縣市合併，本府歸屬第 2 級補助，故 70% 經費由中央補助，另 30% 經費須由本府編列配合款）。
- 二、為利預算執行，本府需於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含地方配合款，均編列為資本門項下），並應發生權責關係（契約簽訂作業），及配合中央資本支出管考於 101 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
- 三、本補助案其中 6 項工程 101 年度經費預算合計 4,8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440 萬元），分別為本府教育局「大寮區昭明國小建置通學道與人行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300 萬元、「六龜區六龜國小通學步道工程」300 萬元、「高市青年國中青年路通學步道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200 萬元、「高雄市立十全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200 萬元、大樹區公所「大樹區大樹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2,000 萬元、工務局養工處「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800 萬元，故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等規定，擬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府受補助機關執行，並由受補助計畫執行機關自行於 101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辦 正。
法：為利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各項計畫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由各執行單位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哲睿
聯絡電話：(02)87712834
電子郵件：chang5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000809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50%、第2級70%、第3級80%、第4級85%、第5級90%。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1年2月底前完成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1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1年度1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附件三)後，於文到二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且工程類案件如未完成細部設計並成立預算者，其計畫性質均屬「規劃設計與工程(A+B)類」；
 -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四) 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

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长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營建署蘇副署長室、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 規劃設計案
B: 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 性質	工程名稱	中央 補助經費 (千元)	地方 配合款 (千元)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A+B	大寮區昭明國小建置通學道 與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100	900	教育局 昭明國小	A: 1. 本案為拆除圍牆，將人行道設置行人休憩區 2. 為A+B案，申請總經費300萬 B: 不建議A+B案 C: 1. 通學步道上蓋整體規劃以收綜效 2. 既有道路寬度似乎不足，是否對交通產生衝擊，寫一併考量 D: 本案部分工程似非屬本次補助範疇，恐須再行調整辦理內容 E: 計畫內容其確屬可行 F: 本案計畫尚屬可行 G: 通學步道上蓋與住家之間往返路程
2	高雄市	A+B	101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 車安全行車環境	7,000	3,000	交通局	A: 1. 自行車專用道，如世運大道、明誠路、裕誠路、十全路、美術館自行車道之改善 2. 工程項目為導引標誌、專用標誌、標線、標誌等 3. 總經費1000萬 B: 1. 要確認工作項目是否符合補助條件 2. 設計範圍不明確 C: 可建構自行車路網，鼓勵綠色運輸 D: 本案提供自行車車安全環境之建置，應可與支持 E: 此案內容主要為交通標誌與標示，與本補助計畫相關性低 F: 計畫尚屬可行 G: 注意自行車道路口的安全性
3	高雄市	A+B	仁德路(精進路至鳳林三 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2,600	5,400	工務局 養工處	A: 1. 仁德路改善，改善不良人行環境，透水性鋪面，增加公尺植栽綠帶 2. 申請經費1260萬元 B: 無細部施工圖 C: 既有人行道路之維護管理應屬市府權管 D: 1. 本案計畫經費佔比重約占經費1/10，未設置視察及量測應審慎評估 2. 未附工程設計圖說及詳細經費內容，無法明確瞭解其擬施作內容 E: 現況環境不佳亟待改善，計畫方向可行 F: 本案人行環境改善工作原則可行 G: 現有樹木應保留，注意停車管理
4	高雄市	B	大樹區大樹國小通學道與社 區景觀改善計畫	14,000	6,000	大樹區公所	A: 1. 為規劃設計之延續案，增加綠化面積 2. B案，工程費200萬元 B: 設計圖說屬完整 C: 通學步道上蓋整體考量，以收綜效 D: 部分工程如而遮、風雨走廊等是否屬本次補助範圍，請再確認 E: 計畫內容其確屬可行，施工圖說詳細，人本環境改善效益可期 F: 開放學校空間，增設綠地計畫可行 G: 現有路樹應保留

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 規劃設計案
B: 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5	高雄市	A+B	六龜區六龜國小通學步道工程	2,100	900	教育局 六龜國小	A: 1. 六龜區之六龜國小通學步道 2. 申請總經費300萬元 B: 學校廣場是否為補助範圍 C: 通學步道應以實體交通動線通盤規劃以收綜效 D: 本案似較原校園圍道環境改善, 較無法了解其必要性為何, 建議可予以補充說明 E: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 F: 本案通學步道工程計畫可行 G: 通學步道範圍應為學童往返住家之路程
6	高雄市	A+B	高雄市青年國中青年路通學步道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	1,400	600	教育局 青年國中	B: 圖說過於簡略不建議A+B案 C: 通學步道應以實體交通動線通盤規劃以收綜效 D: 藝術工程、景觀工程、泥作工程等非屬本文補助之重點 E: 課題不明確, 計畫內容應再具體, 建議應強化校園圍道通學步道的環境改善 F: 建議由簡後再逐年協助推動辦理
7	高雄市	A	高雄市立十全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	1,400	600	教育局 十全國小	B: 建議以減量設計為主 C: 通學步道應以實體交通動線通盤規劃以收綜效 D: 本案較偏重校園環境的改善, 宜補充說明與人文環境間之關聯 E: 計畫內容與本補助計畫者茲性低, 建議應強化校園圍道人行步道的環境改善 F: 建議由簡後再逐年協助推動辦理 G: 通學步道應為學童往返住家與學校間距離
高雄市總計件				40,600	17,400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7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預算道路（「內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 19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50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訂定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 101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者，計有「內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 19 項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 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三、本案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 徵收之。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一) 工程計畫：

1、本年度共計徵收「內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 19 項工程受益費，各項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 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 徵收費率：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35% 徵收之。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合併前本府「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 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 受益面：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 40 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 5 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 40 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 40 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

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1倍之受益土地。
-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20%。
- （二）受益面：
 - 1、第一區：40%。
 - 2、第二區：25%。
 -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複查對複查之核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份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十二、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私設巷道，其地目登記為「道」者，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1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應徵費額未滿5000元者一次徵收。

（二）應徵費額5000元以上者，分3年6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6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5000元。

（三）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核備後施行。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內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	阿蓮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路竹新興路拓寬工程
起迄點	起點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瓶頸路段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位於高 13 線 0K+000-0K+060 路段	自成功街 235 巷往西北約 850 公尺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自台 17(大公路) 往東至順安路(高 18) 止
	迄點				
路長 (M)		600	60	850	925
路寬 (M)		8-10	15	10	10
工 程 興 建 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29,805,000	6,264,000	23,660,000	49,749,000
工 程 用 地 徵 購 費			5,150,000		
工 程 用 地 公 地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費			5,380,000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負 擔					
合 計			29,805,000	16,794,000	23,660,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35%	35%
備 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 10,000,000 元, 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 10,000,000 元, 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99 年度先行籌措 10,960,000 元專案保留, 本年度編列 38,789,000 元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項次		5	6	7	8
工程名稱		岡山岡山路303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海軍官校圍牆旁6米巷道末端打通工程	仁武仁和南街27巷開闢工程	左營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埤街止	自忠義9巷往北至既有路段	自仁和南街27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	自辛亥路往東約66公尺
	迄點				
路長 (M)		130	57	199	66
路寬 (M)		7	6	4-8	17-22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5,129,000	14,595,000	7,750,000	6,320,000
工程用地徵購費		52,000,000	2,100,000	32,000,000	55,000,000
工程用地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9,100,000		1,500,000	5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66,229,000	16,695,000	41,250,000	61,82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31,00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13,94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25,25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34,32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項 次		9	10	11	12
工程名稱		三民遼寧2街 330-1號前道路 開闢工程	三民建國三路 277巷西側巷道 打通工程	鳳山區中山東 路192巷(5之 30號)道路新 闢工程	鳳山過雄街西 段開闢工程
起 迄 點	起點	自遼寧二街往 北至熱河二街 止	自立德街往西 約80公尺止	自中山東路往 東至鳳東路口	自過雄街52巷 往西至過昌路 半寬全線開闢
	迄點				
路長 (M)		135	80	160	60
路寬 (M)		6	6	15	5
工 程 興 建 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4,616,000	2,736,000	7,000,000	1,709,000
工 程 用 地 費	徵 購 費	37,300,000	29,500,000	89,000,000	8,500,000
	公 地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費		6,000,000	4,000,000	6,000,000	50,000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負 擔					
合 計		47,916,000	36,236,000	102,000,000	10,259,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35%	35%
備 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 23,050,000元,協 調地主先行同意 使用全線開闢	本年度先行編列 16,740,000元,不 足款爾後年度續 編列	內政部營建署核 定100年度補償費 95,000,000元,本 年度補辦預算	本年度先行編列 8,509,000元,不 足款爾後年度續 編列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項次		13	14	15	16
工程名稱		大寮高63（中正路）拓寬工程	大寮八德路拓寬工程	小港廈莊5街開闢工程（小港五甲交流道4-6號道路）	小港桂竹街打通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中正路88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	自立德路往北約160公尺止	自廈莊6街往南銜接既有道路止	自桂江街往北約47公尺後，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及往西約27公尺
	迄點				
路長（M）		201	160	78	125
路寬（M）		12	15	10	4-8
工程費	工程費	12,300,000	20,078,000	4,274,000	4,40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28,800,000	69,922,000	25,410,000	24,100,000
	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000,000	6,000,000	350,000	3,000,000
工作費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合計	44,100,000	96,000,000	30,034,000	31,50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18,329,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15,44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項 次		17	18	19
工程名稱		林園文昌街開闢工程	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旗津中洲三路 129 巷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長 47 公尺，自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長 42 公尺	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3 公尺	自旗津三路往東銜接 98 年度開闢 4006 號止
	迄點			
路長 (M)		89	153	202
路寬 (M)		4-10	30-53	8-15
工 程 興 建 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3,635,000	21,980,000	10,196,000
		16,215,000	209,000,000	
工 程 用 地 徵 購 費 公 地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費		150,000	300,000	9,804,000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負 擔				
合 計		20,000,000	231,280,000	20,000,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35%
備 註			本 年 度 先 行 編 列 10,000,000 元, 不 足 款 爾 後 年 度 續 編 列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7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臺幣 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0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臺幣 990 萬元，請准以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23 日營署鎮字第 100292199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經內政部營建署專案核准補助 990 萬元，並由橋頭區公所代為管理維護。
- 三、縣於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專案核准補助 990 萬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應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列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 四、檢附 100.11.23.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函文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次一年度（102）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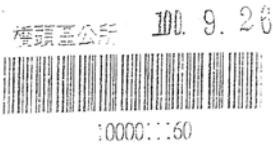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號	08101
宗	
件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潘嘉興
 聯絡電話：(02)8771-2730
 傳真電話：(02)8771-2739
 電子郵件：peterpan@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02916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區內植栽移交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9月9日召開研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內植栽移交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0年9月2日營署鎮字第10029152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2010-09-26
12:30:24

決議案 (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研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內植栽移交會議

壹、時間：100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業主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煥城

紀錄：潘嘉興

肆、出席單位(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鍾高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許樹、林志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呂煥慧

劉祐仁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石鵬濤

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家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甘為民

環境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發言要點：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 本局養工處因為風災過後，現正忙於善後，今日無法派員。

(二) 本次植栽計移交數量相當多，建請於會後辦理現場點交，點交時將由本局養工處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派員會同現地點交會勘。

✓(三) 因目前正值縣市合併之初，本局養工處人力不足，故植栽移交及養護工作交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

(四) 爾後若有涉及行道樹或公園之移交，請發文通知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五) 經費部分本局將會協助。

二、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縣市合併後，本所並無自主財源，經費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協助。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 經檢視函文會議議程說明「廣停五(後壁田段250地號)21株移交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其使用分區為廣停用地，非本局接管土地；且依據「改制後高雄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縣市管理機關對照表」係由工務局轄管（詳如附件）。

（二）旨揭會議，因非屬本局業管不克參加，建請 貴署依權責移請本府工務局主政。

柒、結論

✓一、人行道及廣停五（後壁田段 250 地號）喬木移交部分，移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接管，並由該局養工處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派員會同點交，完成點交後同步移交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後續養護。至於文小用地暫移區（後壁田段 159 地號）喬木則移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接管，會後請各接管單位與本署進行現地點交會勘。

二、請本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監造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委管廠商（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工作，原則於會後二星期內完成現地點交會勘作業，並預定於 10 月 17 日前完成點交。

三、為利移交後之養護工作順遂，接管單位倘有經費需求，可依本部 87 年 10 月 20 日台 87 內營字第 8773072 號函示內容（詳附件），研擬本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提送本署審查。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函

地址：82543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
承辦人：劉祐仁
電話：07-6110246*158
傳真：07-6122314
電子信箱：as08@ctc.gov.tw

受文者：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橋區經字第100001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維護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之「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計畫書一式六份，請惠予轉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組審核，以利維護進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09月26日營署鎮字第1002916914號函及100年10月14日營署鎮字第1002910481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所區長室、林主任秘書、本所經建課

區長 許重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潘嘉興
聯絡電話：(02)8771-2730
傳真電話：(02)8771-2739
電子郵件：peterpan@cpami.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五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0292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補助計畫1份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 貴處所送「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含省道綠帶植栽）」3年度維護管理計畫書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0年11月1日高市工養處函字第1000036551號函。
- 二、旨揭補助計畫本署同意核備，並同意補助3年維護管理經費共計新台幣2,970萬元整，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執行，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照數繳回。
- 三、前揭補助經費將分6期（1年為2期）辦理撥款及查核支用情形，請於各期執行完畢前1個月將執行情形報本署核備並請領次期補助款；本補助案以3年為期，期滿不再延長。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新市鎮環設組（第1科、第3科）

署長 葉世文

高市工務局養護處
第10000-41678號
100年11月25日

種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高山區養護科
聯絡人：岳巧瑤
機關傳真：7659499
電子郵件：ychchia@mail.kscg.gov.tw
聯絡電話：7655566#156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橋頭區公所 100.12.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二養處函字第10000415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書及營建署原函影本各乙份(隨文檢附)



主旨：有關 貴所檢送「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含省道綠帶植栽)」3年度維護管理計畫書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1月23日營署鎮字第1002921990號函暨復貴所100年10月21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00012465號函。
- 二、有關旨揭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核備，請 貴所依上開函示說明二、三事項辦理。
- 三、檢還 貴所補助計畫書乙份。

正本：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副本：本處岡山區養護科 100.12.05